

天赋人权都有哪些？

崔治平 著

天  
赋  
人  
权  
都  
有  
哪  
些

崔治平 著

(由弟子自行制作)

时至今日，人权——人的生命权、自由权、财产权、幸福权与尊严权，已再次成为判别一切意识形态与政治法律制度的唯一价值基础。

实现地球的民主化与自由化，从摇篮到坟墓予以保障，以实现人类的共富共乐，是上天的根本愿望。

时至今日，在地球大净化，人类彻底改变之后，打开历史的全部奥秘，恢复地球的完整与光明，恢复地球美丽乐园的本来面目，已经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

——崔治平

## 目录

前言 .....	1
1 .....	6
2 .....	19
3 .....	26
4 .....	40
5 .....	46
6 .....	52
7 .....	88
8 .....	123
9 .....	146
10 .....	157
11 .....	157
最后 .....	192
附录 .....	198

## 前言

基本人权或自然权利在《维基百科》上的定义是：“个人或群体因作为人类，而应享有的权利”。人权具有普适性和道义性，它要求“把人当人”，把人当终极目的，而不是当做工具和手段来任意对待，肆意践踏。

众所周知，人权包括人类个体的生命权、自由权、财产权、尊严权以及追求幸福的权利等等。没有人权，自由、平等、民主、宪政、法治和仁慈博爱都无从谈起。

**生命权**是最基本，最重要的人权，如果无法充分保障人的生命，那么一切其它权利都是空中楼阁，镜花水月。无端剥夺人的生命，或者任意对人施加恐吓、虐待和折磨，个人权利就是一句空话。

**自由是人权的灵魂**。人身自由、思想自由、言论自由、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等都是个人的基本权利。如果没有充分的自由权，人心或人身无往而不在枷锁之中，生命显然将失去意义。

**财产权**是生命权和自由权的自然延伸。一个人要选择以他喜欢的方式生存下去，一定要有物质支撑。所以，合理占有上天赋予的自然资源，

对自己劳动的所得进行排他性的占有，亦是生命权与自由权所必不可少的外在保障。

**尊严权**同样是生命权和自由权的合理延伸。一个人若无尊严，那么他的生命就缺乏应有的人格形式，无异于草芥虫蚁，行尸走肉。尊严权要求人们在社会交往中互敬互爱，文明礼貌。如果一个人的尊严权被否认，就意味着人们可以肆无忌惮的羞辱，威胁，虐待，伤害他，那显然他就失去了“作为人类”的资格，苦不堪言，生不如死。

**平等权**：人权的普适性必然要求让每一个人都受到公平合理的对待，但现实生活中，经济权力、政治权力、种族、国籍等等，都会不同程度地将人划分到不同的等级、群体中去，那么人权就变成了有限制，有条件的，甚至变成了特权阶级，土豪巨富的奢侈品。为了将人权平等的扩展到每一个人身上，平等权必不可少。

什么是幸福？各人有各人的理解，各人有各人的偏好。追求幸福的权利，就是指在不违反法律，不妨碍别人“追求幸福”的前提下，个体有用各种方法去满足自己心理和生理欲望的权利。这就需要强力控制政治权力的行使范围，令整个国家、整个社会思想多元、文明开放，多数人对少数人也要尽量理解、包容、忍让，并承认任何没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都不属于犯罪。——当然，对非理性的偏好，赌博、吸毒、自残或自杀之类行为，为了个体真正的、长远的幸福，适当的外在约

束也是必要的。

自然权利并不等于法定权利。人的自然权利与生俱来，来自“上天”或者说是“造物主”，它既不是尘世间的法律或政府能够赋予的，也不是这种等而下之的法律或政府可以随意剥夺的。——法定权利则由特定的政府给予其统治之下之人民，并由国家的立法机构逐条订立，最后编纂为法典。

马里旦（Maritain Jacques，1882-1973年）说：“人权的哲学基础是自然法”。

东西方的古圣先贤普遍认为：自然法是宇宙中普遍适用，永恒不变的正义体系，它出自至上神，理所当然超越于各国的实在法，并宜于使后者服从于自己。

西塞罗说（Marcus Tullius Cicero，前106年1月3日-前43年12月7日）：“事实上有一种真正的法律与自然相适应，它适用于所有的人并且是不变而永恒的。通过它的命令，这一法律号召人们履行自己的义务；通过它的禁令，它使人们不去做不正当的事情。他的命令和禁令永远在影响着善良的人们，但是对坏人却不起作用。用人类的立法来抵消这一法律的做法在道义上绝不是正当的，限制这一法律的作用在任何时候都是不容许的，而要想完全消灭它则是不可能的……它不会

在罗马立一项规则，而在雅典另立一项规则，也不会今天是这个规则，而明天又是另一种规则。有的将是一种法律，永恒不变的法律，任何时期任何民族都必须遵守的法律，而且看来人类也只有一个共同的主人和统治者，这就是上帝，它是这一法律的起草人、解释者和监护人。”

圣奥古斯丁（St.AureliusAugustine，354年11月13日-430年8月28日）认为，神所制定的自然法，已经刻划在人类的心版上，变成了人类的理性。他说：“生命有限的人与永恒的上帝之间的和平，是一种有秩序地服从上帝的丝毫不误的被忠实执行的永恒的法律。”

格劳秀斯（HugoGrotius，1583年4月10日-1645年8月28日）说：“自然法是正当的理性选择，它指示任何与理性和社会性相一致的行为就是道义上公正的行为；反之，就是道义上罪恶的行为。由此可知，这种行为如果不是创造人类理性的上帝所赞许的，就必然是他所禁止的。”

孟德斯鸠（CharlesdeSecondat，BarondeMontesquieu，1689年1月18日-1755年2月10日）说：宇宙间“是有一根本理性存在着的。法就是这个根本理性和各种存在物之间的关系”。“一般地说，法律，在他支配着地球上所有人民的场合，就是人类的理性”。——“上帝有他的法；物质世界有它的法；高于人类的智灵们有他们的法，兽类有它们的法；人类有他们的法。”他同样强调自然法对人为法的指导

作用。

摩莱里（Morelly，1717年-1778年）认为，人类社会存在着一种永恒不变的“自然规律”——自然法。自然法是上帝规定人们的行为并为人们指出幸福道路的总规律、总法律。

类似论述在人类思想史和学术史上还有许许多多——无论在东方还是在西方，我们就不一一列举了。

近年来由道家金仙们传下的上天圣典，伟大的《天佛圣经》、《月牙全书》，以及诸多信件，完全肯定了自然法和天赋人权的光辉思想，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在此后将不时予以征引。

# 1

普世人权的思想成熟起来非常缓慢。因为它是一种比民主更基本、更高阶、更深邃的哲学观念。随着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伟大宗教的传播，随着自然法理论成为西方法学不可替代的永恒渊源，随着近代人文主义和启蒙运动的兴起，人类拥有人权，必须重视人权的思想才逐渐弥漫到了这颗行星上的每一个角落，并把一切专制制度，独裁暴君逼得走投无路、山穷水尽。——古代有许多民主国家，但追溯人权思想的发展，人们却往往只从中世纪中晚期讲起；从第一部成文的公认的权利法案，即英国的自由《大宪章》讲起。

英国安茹王朝（House of Anjou, 1154-1399）的失地王约翰（John I）是一个倒霉的君主。继位后他与法王腓力二世（Philippe II Auguste）在欧洲大陆作战，丢失了诺曼底、安茹等地。后来又和教皇英诺森三世（Innocent III）发生冲突，被教皇开除了教籍。他还违反封建惯例，向贵族征取过多的继承金、协助金、盾牌钱，没收封臣地产，并向自由城市多方勒索，弄得天怒人怨。

1214年，约翰在布汶之役（Bataille de Bouvines）被法军击败。次年，英国的诸侯贵族乘机联合各方力量，起兵造反，占领了伦敦。在强大的压力下，约翰于1215年6月15日在离温莎城堡不远的兰尼米德，

签署了对于世界历史具有重大意义的《大宪章》，向贵族和平民屈服，向教会屈服。

《大宪章》(The Great Charter of the Liberties) 是英国第一部“宪法”，是“英国自由的奠基石”。

许多中国人只是耳闻，却从未见过，所以我们把全文转载过来：

“受命于天的英格兰国王兼领爱尔兰宗主，诺曼第与阿奎丹公爵、安茹伯爵约翰，谨向大主教，主教，住持，伯爵，男爵，法官，森林官，执行吏，典狱官，差人，及其管家吏与忠顺的人民致候。由于可敬的神父们，坎特伯里大主教，英格兰大主教兼圣罗马教会红衣主教斯提芬；杜伯林大主教亨利……暨培姆布卢克大司仪伯爵威廉；索斯伯利伯爵威廉……等贵族，及其他忠顺臣民谏议，使余等知道，为了余等自身以及余等之先人与后代灵魂的安全，同时也为了圣教会的昌盛和王国的兴隆，上帝的意旨使余等承认下列诸端，并昭告全国：

(1) 首先，余等及余等之后嗣坚决应许上帝，根据本宪章，英国教会当享有自由，其权利将不受干扰，其自由将不受侵犯。关于英格兰教会所视为最重要与最必需之自由选举，在余等与诸男爵发生不睦之前曾自动地或按照己意用特许状所颁赐者，一一同时经余等请得教王英诺森三世所同意者一一余等及余等之世代子孙当永以善意遵守。此外，余等及余等之子孙后代，同时亦以下面附列之各项自由给予余等王国内一切自由人民，并允许严行遵守，永矢勿渝。

(2) 任何伯爵或男爵，或因军役而自余等直接领有采地之人身故时，如有已达成年之继承者，于按照旧时数额缴纳承继税后，即可享有其遗产。计伯爵继承人于缴纳一百镑后，即可享受伯爵全部遗产；另爵继承人于缴纳一百镑后，即可享受男爵全部遗产；武士继承人于最多缴纳一百先令后，即可享受全部武士封地。其他均应按照采地旧有习惯，应少交者须少交。

(3) 上述诸人之继承人如未达成年，须受监护者，应于成年后以其遗产交付之，不得收取任何继承税或产业转移税。

(4) 凡经管前款所述未达成年之继承人之土地者，除自该项土地上收取适当数量之产品，及按照习惯应行征取之赋税与力役外，不得多有需索以免耗费人力与物力。如余等以该项土地之监护权委托执行吏或其他人等，倘对其收益向余等负责，而其人使所保管之财产遭受浪费与损毁时，余等将处此人以罚金，并将该项

土地转交该采地中合法与端正之人士二人，俾对该项收益能向余等或余等所指定之人负责。如余等将该项土地之监护权赐予或售予任何人，而其人使土地遭受浪费与损毁时，即须丧失监护权，并将此项土地交由该采地中之合法与端正人士二人，按照前述条件向余等负责。

(5) 此外，监护人在经管土地期间，应自该项土地之收益中拨出专款为房屋、园地、鱼塘、沼、磨坊及其他附属物修缮费用，停能井并有继承人达成年时，即应按照耕耘时之需要，就该土地收益所许可之范围内置备犁、锄与其他农附于其全部土地内归还之。

(6) 继承人得在不贬抑其身份之条件下结婚，但在订婚前应向其本人之血属亲属通告。

(7) 寡妇于其夫身故后，应不受任何留难而即获得其嫁资与遗产。寡妇之嫁奩、嫁资、及其得之遗产与其逝世前为二人共同保有之物品，俱付任何代价。(自愿改嫁)之寡妇得于其夫身故居留夫宅四十日，在此期间其嫁奩应交还之。

(8) 寡妇之自愿孀居者，不得强迫其改嫁，寡妇本人，如执有余等之土地时，应提供保证，得余等同意前不改嫁。执有其他领主之土地者，应获得其他领主同意。

(9) 凡债务人之动产足以抵偿其债务时，无论余等或余等之执行吏，均不得强取收入以抵偿债务。如负债人之财产足以抵偿其债务，即不得使该项债务之担保人受扣押动产之处分。但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或无力偿还债务时，担保人应立即负责清偿。担保人如愿意时，可扣押债务人之土地与收入，直至后者偿还其前所代偿之债务时为止。惟该债务人能证明其所清偿已超过保人担保之额者，不在此限。

(10) 任何向犹太人借债者，不论其数额多少，如在未清偿前身故，此项债款在负责清偿之继承人未达成年之前不得负有利息，如此项债务落入余等之手，则余等除契据上载明之动产以外，不得收取任何其他物品。

(11) 欠付犹太人债务者亡故时，其妻仍应获得其嫁资，不负偿债之责。亡故者如有未成年之子女时，应按亡者遗产之性质，留备彼等之教养费，剩余数额，除扣还领主应得之报效外始可作为清偿债务之用。关于犹太人以外之债务，同样依此规定处理。

(12) 除下列三项税金外，设无全国公意许可，将不征收任何免役税与贡金。即赎回余等身体时之赎金(指被俘时)。策封余等之长子为武士时之费用。余等之长女出嫁时之费用——但以一次为限。且为此三项目的征收之贡金亦务求适当。关于伦敦城之贡金，按同样规定办理。

(13) 伦敦城，无论水上或陆上，俱应享有其旧有之自由与自由习惯。其他城市、州、市镇、港口，余等亦承认或赐予彼等以保有自由与自由习惯之权。

(14) 凡在上述征收范围之外，余等如欲征收贡金与免役税，应用加盖印信之诏书致送各大主教、住持、伯爵与男爵指明时间与地点召集会议，以期获得全国公意。此项诏书之送达，至少应在开会以前四十日。此外，余等仍应通过执行吏与管家吏普遍召集凡直接领有余等之土地者。召集之缘由应于诏书内载明。召集之后，前项事件应在指定日期依出席者之公意进行，不以缺席人数阻延之。

(15) 自此以往，除为赎还其本人之身体，策封其长子为武士，与一度出嫁其长子以外，余等不得准许任何人向其自由人征取贡金。而为上述目的所征收之贡金数额亦务求合乎情理。

(16) 不得强迫执有武士采地，或其他自由保有地之人，服额外之役。

(17) 一般诉讼应在一定地方审问，无需追随国王法庭请求处理。

(18) 凡关于强占土地，收回遗产及最后控诉等案件，应不在该案件所发生之州以外之地区审理。其方法如下：由余等自己，或余等不在国内时，由余等之大法官，指定法官二人，每年四次分赴各州郡，会同该州郡所推选之武士四人，在指定之日期，于该州郡法庭所在地审理之。

(19) 州郡法庭开庭之日，如上述案件未能审理，则应就当日出庭之武士与自由佃农中酌留适当人数，停能按照事件性质之轻重作出合宜裁决。

(20) 自由人犯轻罪者，应按犯罪之程度科以罚金；重罪者应按其犯罪之大小没收其土地，与居室以外之财产于商人适用同样规定，但不得没收其货物。凡余等所辖之农奴犯罪时，亦应同样科以罚金，但不得没收其农具。上述罚金，须凭邻居正直之人宣誓证明，始得科罚。

(21) 伯爵与男爵，非经其同级贵族陪审，并按照罪行程度外不得科以罚金。

(22) 教士犯罪时，仅能按照处罚上述诸人之方法，就其在俗之财产科以罚金；得按照其教士采地之收益为标准科处罚金。

(23) 不得强迫任何市镇与个人修造渡河桥梁，惟向未负有修桥之责者不在此限。

(24) 余等之执行吏，巡察吏，检验吏与管家等，均不得受理向余等提出之诉讼。

(25) 一切州郡，百人村，小镇市，小区——余等自己之汤沐邑在外——均应按照旧章征收赋税，不得有任何增加。

(25) 凡领受余等之采地者亡故时，执有余等向该亡故者索欠之特许证状之执行吏或管家吏应即依公正人士数人之意见，按照债务数额，将该亡故者之动产加以登记与扣押，使在偿清余等债务之前不得移动。偿清后之剩余，应即交由死者之遗嘱执行人处理。如死者不欠余等之债，则除为其妻子酌留相当部分外，其余一

切动产概依亡者所指定之用途处理。

(27) 任何未立遗嘱之自由人亡故时，其所遗动产应依教会之意见，经由其戚友之手分配之，但偿还死者债务之部分应予留出。

(28) 余等之巡察吏或管家吏，除立即支付价款外，不得自任何人之处擅取谷物或其他动产，但依出售者之意志允予延期付款者不在此限。

(29) 武士如愿亲自执行守卫勤务，或因正当理由不能亲自执行，而委托合适之人代为执行时，巡察吏即不得向之强索财物。武士被率领或被派遣出征时，应在军役期内免除其守卫勤务。

(30) 任何执行吏或管家吏，不得擅取自由人之车与马作为运输之用，但依照该自由人之意志为之者，不在此限。”

“(31) 无论余等或余等之管家吏俱不得强取他人木材，以供建筑城堡或其他私用，但依木材所有人之意志为之者不在此限。

(32) 余等留用重罪既决犯之土地不得超过一年零一日，逾期后即应交还该项土地之原有领主。

(33) 自此以后，除海岸线以外，其他在泰晤士河、美得威河及全英格兰各地一切河流上所设之堪坝与鱼梁概须拆除。

(34) 自此以后，不得再行颁布强制转移土地争执案件至国王法庭审讯之敕令，以免自由人丧失其司法权。

(35) 全国应有统一之度、量、衡。酒类，烈性麦酒与谷物之量器，以伦敦夸尔为标准；染色布，土布，锁子甲布之宽度应以织边下之两码为标准；其他衡器亦如量器之规定。

(36) 自此以后发给检验状（验尸或验伤）时不得索取或给予任何陋规，请求发给时，亦不得拒绝。

(37) 任何人以货币租地法，劳役租地法，或特许享有法保有余等之土地，但同时亦保有其他领主之兵役采地者，余等即不得借口上述诸关系强迫取得其继承人（未成年者）及其所保有他人土地之监护权。除该项货币租地、劳役租地与特许享有租地负有军役义务外，余等皆不得主张其监护权。任何人以献纳刀、剑、弓、箭电等而得为余等之小军曹者，余等亦不得对其继承大及其所保有之他人土地主。

(38) 自此以后，凡不能提供忠实可靠之证人与证物时，管家吏不得单凭己意使任何人经受神判法（水火法）。

(39) 任何自由人，如未经其同级贵族之依法裁判，或经国法判，皆不得被逮捕，

监禁，没收财产，剥夺法律保护权，流放，或加以任何其他损害。

(40) 余等不得向任何人出售，拒绝，或延搁其应享之权利与公正裁判。

(41) 除战时与余等敌对之国家之人民外，一切商人，倘能遵照旧时之公正习惯，皆可免除苛捐杂税，安全经由水道与旱道，出入英格兰，或在英格兰全境逗留或耽搁以经营商业。战时，敌国商人在我国者，在余等或余等之大法官获知我国商人在敌国所受之待遇前，应先行扣留，但不得损害彼等之身体与货物。如我国商人之在敌国者安全无恙。敌国商人在我国者亦将安全无恙。

(42) 自此以后，任何对余等效忠之人民，除在战时为国家与公共幸福得暂加限制外，皆可由水道或旱道安全出国或入国。但监犯与被剥夺法律保护权之人为例外。关于敌国人民与商人，依前述方法处理。

(43) 领有归属土地——诸如自窝林福德，诺定昂，波罗因·兰开斯忒诸勋爵领有者，或其他归属于余等之男爵领地——之附庸亡故时，其继承人不另缴继承税。余等亦不得令其提供较男爵生前更多之役务，一切应依该采地在男爵手中时为标准。

(44) 自此以后，不得以普通传票召唤森林区以外之居民赴森林区法庭审讯。但为森林区案件之被告人，或为森林区案件被告之保人者，不在此限。

(45) 除熟习本国法律而又志愿遵守者外，余等将不任命任何人为法官，巡察吏，执行吏或管家吏。

(46) 一切自英国历朝国王获得特许状创立寺院或握有寺产保管权之男爵(贵族，应悉仍旧例，在该项寺院无人主持时，负保管之责。

(47) 凡在余等即位后所划出之森林区，及建为防御工事之河岸，皆应立即撤除。

(48) 有关每一州郡之森林，园囿，森林官，园囿守护人，管家吏及其仆役，河岸及其守护人等之一切陋规恶习，应由各该州郡推选武士十二人，于宣誓后立即驰赴各地详加调查，并于调查后四十日内予以全部彻底草除，务使永不再起，调查情形应先奏知余等，若余等不在国内时则先禀知大法官。

(49) 凡英国臣民为表示和好和忠忱所交予余等之人质或其他担保品，概须立即退还。

(50) 余等应解除执拉尔之戚及下列诸人(名略)及随从彼等来英任执行吏者之职务，并使彼等自此以后，不再在英国担任此项职务。

(51) 君臣复归于好后，余等应将携带马匹与武器来英格兰并危害英国之外国士兵，弩手，仆役及佣兵等立即遣送出境。

(52) 任何人凡未经其同级贵族之合法裁决而被余等夺去其土地，城堡，自由或合法权利者，余等应立即归还之。倘有关于此项事件之任何争执发生，应依后列负责保障和平之男爵二十五人之意见裁决之。其有在余等之父亨利王或余等之兄理查王时代，未经其同级贵族之合法判决而被夺去之上述各项，现为余等所有，或为他人所有而应由余等负责者，当按照参加十字军者获得展缓债务权利之一般规定办理。但当余等参谒圣地归来后，或因故中止余等之东征时，余等应即公平处理之。惟在余等誓师东征前正在进行诉讼，或由余等之教令正在审理中者，不也比限。

(53) 关于下列事件亦应依照前条规定处理或展缓处理之：

①余等之父亨利王，兄理查王时代所划出之森林，何者应撤除，何者应保留。

②余等在他人采地中之监护权（此项监护权系因某人曾自余等领受军役采地，因而使余等享有者）

③余等在他人采地中所建立之寺院（该采地之领主声称有管辖权者）。

当余等参谒圣地归来后，或因故中止余等之东征时，余等应立即对上述诸项予以公正处理征时，余等应立即对上述诸项予以公正处理。

(54) 凡妇女指控之杀人案件，如死者并非其夫，即不得逮捕或监禁任何人。

(55) 凡余等所科之一切不正当与不合法之罚金与处罚，须一概免除或纠正之，或依照后列保障和平之男爵二十五人之意见，或大多数男爵连同前述之坎特伯里大主教斯提芬，及其所愿与共同商讨此事件者之意见处理之。遇大教主不能出席时，事件应照常进行。但如上述二十五个男爵中有一个或数人与同一事件有关（“大宪章重订译本”作“为同一事件之原告”），则虚于处理此一事件时回避，而代之以其余男爵中所进选之人。

(56) 如余等曾在英格兰或威尔斯，未依其同级贵族之合法裁判，而夺去任何威尔斯贵族之土地，自由或其他物品，应立即归还之。遇有关于此类事件之争执发生时，应交由“边区”贵族处理，凡属英格兰人之产业，按照英格兰法律办理；威尔斯人产业，按照威尔斯法律办理；边区产业则依边区法律办理。威尔斯人对余等及余等之人民应同样行之。

(57) 至关于威尔斯人在余等之父亨利，或余等之兄理查时代未经其同级贵族之合法判决而被夺去之物，现在余等手中，或虽不在余等手中而应由余等负责者，余等将按照参加十字军者可展缓债务之一般规定处理。但当余等参谒圣地归来后，或因故中止余等之东征时，余等应即予以公平处理。惟在余等誓师东征前正在进行诉讼，或由余等之教令正在审理中者，不在此限。

(58) 余等应立即归还刘埃霖之子及威尔斯人一切人质以及作为和平担保之一切信物与契据。

(59) 关于苏格兰王亚历山大，余等将归还其姊妹，质物，自由与合法权利，一如余等对英格兰诸男爵之所为，但属于其父威廉王敬令中所载，而为余等所保有者，不在此限。此一切当依照在英国宫廷中之苏格兰贵族之意见处理。

(60) 余等在上述敕令中所公布之一切习惯与自由，就属于余等之范围而言，应为全国臣民，无论僧俗，一律遵守；就属于诸男爵（一切贵族）之范围而言，应为彼等之附庸共同遵守”。

(61) 余等之所以作前述诸让步，在欲归荣于上帝致国家于富强，但尤在泯除余等与诸男爵间之意见，使彼等永享太平之福，因此，余等愿再以下列保证赐予之诸男爵得任意从国中推选男爵二十五人，此二十五人应尽力遵守、维护，同时亦使其余人等共同遵守余等所颁赐彼等，并以本宪章所赐予之和平与特权。

其方法如下：

如余等或余等之法官，管家吏或任何其他臣仆，在任何方面干犯任何人之权利，或破坏任何和平条款而为上述二十五男爵中之四人发觉时，此四人可即至余等之前——如余等不在国内时，则至余等之法官前，一一指出余等之错误，要求余等立即设法改正。自错误指出之四十日内，如余等，或余等不在国内时，余等之法官不愿改正此项错误，则该四人应将此事取决于其余男爵，则此二十五男爵即可联合全国人民，共同使用其权力，以一切方法向余等施以抑制与压力，诸如夺取余等之城堡、土地与财产等等，务使此项错误终能依照彼等之意见改正而后已。但对余等及余等之王后与子女之人身不得加以侵犯，错误一经改正，彼等即应与余等复为群臣如初。国内任何人如欲按上述方法实行，应宣誓服从前述男爵二十五人之命令，并尽其全力与彼等共同向余等施以压力。余等兹特公开允许任何人皆可作上述宣誓，并允许永不阻止任何人宣誓。国内所有人民，纵其依自己之意志，不愿对该二十五男爵宣誓以共同向余等施用压力者，余等亦应以命令令之宣誓。如上述二十五男爵中有任何人死亡，离国或因故不能执行上述职务时，其余男爵应依己意自其他男爵中推选另外之人代之，其宣誓方法与上述诸人同。此外，上述二十五男爵于受托执行任务时，倘在出席讨论中关于某些事件发生争端，或有某些男爵被召请后，不愿或不能出席时，则出席男爵过半数之决定，或宣布之方案，应被视为合法且具有约束力，一如二十五人全体出席所议决者同。上述二十五男爵应宣誓对前列各项竭诚遵守，并尽力使其余人遵守之，而余等亦不得由自己或通过他人自任何人取得任何物品致使上列诸权利与自由废止或削减。如有此项取得之物，应视同无效与非法，余等自己不得加以利用，亦不得通过任何别人加以利用。

(62) 自斗争开始以来，余等之僧俗臣民与余等之间所发生之一切敌意，愤怒与仇恨，余等已予宽恕并赦宥之。

此外，自本朝第十六年复活节起，至和平重建之日止，一切僧俗人民所犯之一切罪过，余等亦已加以宽恕并赦宥之。关于上述各项让步与诺言，余等兹任命坎特伯里大主教斯提芬勋爵，杜柏林大主教亨利勋。

(63) 余等即以此敕令欣然而坚决昭告全国：英国教会应享自由，英国臣民及其子孙后代，将如前述，自余等及余等之后嗣在任何事件与任何时期中，永远适当而和平，自由而安静，充分而全然享受上述各项自由，权剂与让与，余等与诸男爵俱已宣誓，将以忠信与善意遵守上述各条款。

上列诸人及其他多人当可为证”。

《大宪章》有 63 款，乍看起来啰里啰嗦、平淡无奇，大部分亦只是针对十三世纪的状况而订，它“只不过是把从威廉一世（1066 年，自法国征服英国）开始的两百多年里国王和贵族约定俗成的契约关系，第一次转化为明确的法律文字”而已（英王亨利一世 1100 年加冕时曾经颁布《自由宪章》，给予教会及贵族一定的权利，大宪章大部分的内容是抄自那里），但它的一些具体条款却具有巨大的颠覆性。

——这是以法令形式确认“王在法下”，公民拥有人身权、财产权以及抵抗权的开端。

此后的《权利请愿书》（Petition of Right, 1628 年由议会通过），《人身保护法》（Habeas Corpus, 1679 年辉格党人迫使国王查理二世签署），《权利法案》（Bill of Rights 1689，即《国民权利与自由和王位继承宣言》，An Act Declaring the Rights and Liberties of the Subject and Settling the Succession of the Crown, 1689 年议会通过，确立议会高于君主，尽收立法权、司法权，财权和军权于议会，奠定了英国君主立宪民主政体，对英国对世界影响极大）更加明确地规定和扩大了公民的种种权利，开启了现代民主社会。

《大宪章》第 1 条规定，英国教会享有自由，权利不受干扰，可以自由选举神职人员。——这就保证了教会不受王权控制。

第 13 条，保证继续给予伦敦及其他自由城市以旧有的自由。

第 15、16 条，对骑士及自由民的利益给予了一定保障。规定不得向他们征收额外的贡金及强迫他们服额外之役——这两条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大贵族对其下一级封臣的权力，也限制了小贵族对于自由民的权力。

第 25 条规定，一切州郡、村镇，均应按照旧章征收赋税，不得有所增加。

第 28、29、30、31 条规定，国王官吏如郡长等不得强取任何人的五谷或其他动产，不得强取任何人的马匹或车辆以供运输，不得强取他人的木材以建城堡或作其他私用等。——这些规定的受益人大多是中等阶级。

第 39 条影响深远：除非经过同等人的合法裁决和法律的审判，国王不得逮捕和囚禁任何人；不得剥夺他们的财产，不得宣布他们不受法律保护，也不得将他们处死。——由此衍生出了人身保护的概念，从此国王若要审判任何一个人，只能依据法律，而不能按他的私人喜好，这是迈向君主立宪的重要一步。

第 40 条规定：“国王不得向任何人出售、拒绝或延搁其应享之权利与公正裁判。”

第 41 条免除了对商人的苛捐杂税。

第 55 条一概免除了一切不正当与不合法之罚金与处罚。

第 60 条：“凡英国人，无论其为僧侣或俗人，均应依照国王对其直属封臣所遵守的约束，对各自的家臣和奴仆同样遵守前述之习惯与自由”。——这一条款的目的在于“保证臣民的权利不受领主的侵犯”。

《大宪章》中最为重要的条文，是几乎褫夺了国王所有权力的第六十一条，根据该条的规定，由二十五名男爵组成的委员会有权随时召开会议，否决国王的命令；并且可以联合全国人民，以一切方法，包括使用武力，夺取国王的土地、城堡和其它财产，胁迫他改正错误，以维护自己的权利与自由。——在契约关系中赋予臣民对君主的反抗权，使革命具有了合法性，就能让不合理的制度一步步得到改造，这为日后英国作为宪政首邦的崛起奠定了极为重要的基础。——英国的崛起，说到底是新制度的崛起。

“宪法是分配社会权利并规范其运用的根本法”，《大宪章》就是英国历史上第一个分配社会权利的宪法性文献。《大宪章》宣告了一条崇

高的宪法原则——王在法下、法律至上。它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国王不能独断专行，肯定了对臣民财产安全及人身安全的保障，树立了臣民对君主的反抗权力。取消了国王为数众多的收入来源，限制了地方官吏和法官随意压迫人民，用君主立宪取代了暴君统治，迈出了近代民主的第一步。

“《大宪章》所体现的自由，其实是一个共同体的自由，这个共同体不是由这种或那种特殊地位的人所组成，而是指整个王国。”

——封建社会说到底是一种分权社会，离民主并不遥远。在英国，几乎与《大宪章》颁布同时，一套全国统一的法律体系即普通法和一个职业法律阶层开始了他的形成，封建的大会议也开始了向议会的演变，如果再加上强大的教会和自治的自由城市对权力的瓜分——我们足可以看到，近代市民社会事实上就起源于中世纪的封建社会，起源于本人曾经一再提及的“封建晚期大爆发”。

李约瑟之谜（Needham's Grand Question）：为什么资本主义和现代科学起源于西欧而不是当时世界科技与经济最为发达繁荣的中国？中国为什么在近代落伍，答案在此！

（“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近代欧洲从 1215 年《大宪章》开始的改革是由劣改优，逐步确立尊重人权的新伦理，推动整个社会

走向民主自由。

与此同时，以朱熹（1130 - 1200 年）为代表的新儒家的改革却是由优改劣，违拗人性。

“自此以后，儒家学说一反前朝历代只限于道德说教的范畴，在礼仪甚至从法律规范上对上至士绅下至普通百姓的思想行为，实施强行的灌输与限止，从而严重地禁锢了人们的思维思想，扼杀了社会的创造动力”）。

在中世纪的漫漫长夜，1215 年 6 月 15 日，泰晤士河畔兰尼米德草地上那戏剧性的一幕，扭转了历史车轮的方向，决定了几百年后地球上所有大洲，许多国家，也包括中国的命运。彼时中国适值两宋（公元 960 年 - 公元 1279 年，陈寅恪说：“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繁荣之至，但衰飒之气已现。物极必反，盛极则衰，亦属自然之理也。

## 2

人权之路上的第二个里程碑是 1628 年由英国议会通过的《权利请愿书》（Petition of Right），这是英国民主革命爆发前一份十分重要的政治、法律文献。

属于斯图亚特王朝（The House of Stuart，1603 - 1649 年统治苏格兰，1660 - 1714 年统治爱尔兰。斯图亚特王室有天主教背景，与以新教徒为主的英格兰民众时相对抗，终令议会坐大，使英国成为最早的议会制民主国家）的英王查理一世上台（1625 年）后，为了和西班牙等国打仗，未经国会同意任意征税，让军队进驻民房，种种苛政，弄得民怨四起。国会遂于 1628 年提出了《权利请愿书》，迫使查理签字。

查理一世（Charles I）嗣后违反了《请愿书》的规定，派人拘捕议员，解散国会，激化了与英国国会和英国人民的矛盾。再次召集的议会拒绝与国王合作，于 1641 年通过《大抗议书》（Grand Remonstrance），谴责查理一世对议会权力和人民自由的漠视，滥用王权，要求政府服从于议会。

1642 年，英国内战爆发。

1649年1月30日，查理一世被送上了断头台，为路易十六、齐奥塞斯库、萨达姆、卡扎菲之流以及后世所有暴君树立了一个丑恶的榜样。

其文曰：

“灵俗两界贵族与众议员集议于国会，谨奏于圣主国王陛下：昔国王爱德华一世临朝时，曾制订一项条例，通称为“Statutum de Tallagionon Concedendo”，明定凡贡税或补助金，如未经本王国大主教、主教、伯爵、男爵、骑士、市民及平民中其他自由人之惠然同意，则国王或其嗣君不得于本王国内征课之。又国会复于爱德华三世御极之二十五年制定法律规定，此后不得强迫任何人违反本意，借贷款项与英国之君主，良以此种贷款既背天理，且又违反英国人民所享之权利与特权，又按英国其他法律之规定，亦不得强迫任何人向英国君主作任何类似之捐献，或任何其他类似之捐献。是故根据上述法律、与其他法良意美之英国法律与规章，陛下臣民可谓生而享有此种自由，即非经国会同意，得有不被强迫缴纳任何租税，特种地产税，捐献及其他各种非法捐税之自由。但在最近，却不幸有与上述法律规定背道而驰的情况发生。于是有些委员会派出人员，分赴各郡，称奉诏命，强迫人民，对于陛下缴纳种种之款项，人民如不遵照办理，则彼等动辄勒令立誓，必须恪遵枢密院及其他机关之传唤，出庭应询。凡此措施，均为违反英国法律之规定，实非英国法律之所能容许。但在若干地区，若干人民却竟因此而被监禁、羁押、与种种之骚扰。又有若干人民已因郡长、副郡长、警察官、法官、及其他之官吏，称奉诏命，或枢密院命，致被迫缴纳种种款项，尤其违背法律与英国之习俗。

又据名为“英格兰各项自由之大宪章”之条例明定，凡自由人除经其同侪之合法裁判，或依国法外，皆不得加以拘捕、监禁，或剥夺其管业权、各项自由及自由习惯，或置诸法外，或加以放逐，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毁伤。当爱德华三世御极之第二十八年，国会亦曾制定法律规定，任何人除经依法律正当程序之审判，不论其身份与环境状况如何，均不得将其驱逐出国，或强使离开所居住之采邑，亦不得予以逮捕、拘禁、或取消其继承权，或剥夺其生存之权利。但在最近，又不幸而有与上述规定及其他善良意美之英国法律相违背之事发生。是即陛下若干之臣民，竟至无端而遭受监禁。迨以陛下所颁之人身保护状呈请法院予以救济时，依照向例，法院应即令斥监禁机关说明加以监禁之原因。但原因莫可究诘，而监禁之机关仅谓乃系遵奉经由枢密院所颁之陛下特别诏命办理。且又将被押者还监，而其实未曾控以依法应由彼等负责之任何罪名。

近来更有大批海陆军队，散驻全国各郡，并违反居民意志，强迫居民接纳住入其家宅，忍受其长期驻扎，既有背于本王国之法律与习惯，且使民不堪命。

国王爱德华三世临朝之第二十五年，国会又制法明定，不得违反大宪章之精神与

国法，对任何人臆断处死或残其肢体；更据该大宪章及本王国其他法律条例等，任何人除依本王国习惯或国会法案所确定之法律，不应判处死刑；又无论何种罪犯，均不得免受通行程序之审讯，亦不得豁免本王国法律及条例所加之刑罚。但不幸的是最近陛下玺令设置种种委员会，派遣委员分赴各郡，使享有权威，得对陆海军人，及其他莠民之伙同犯杀人罪、抢劫罪、重罪、反叛罪，暴动罪，或其他各种之轻罪者，均按戒严法论处。众所周知，戒严法之审判程序简单，是故只惟在于战时军中应当适用此种法律。因为根据戒严法审判，犯以上各种罪名者，动辄须以死刑议处。所以遂有若干之臣民，致被该委员等判处死刑。倘系根据普通法律审判，彼等固应死无怨言。但在现时，除非根据上述之戒严法审判，则彼等之罪，不至于死。且已经认定以上各种罪名，应由此种委员会依据戒严法予以审判，所以又使普通官吏，与司法人员，有所推诿，不肯援引普通法律对于此等罪犯提起控诉。所以因之，反使若干情节重大之罪犯，得以逍遥法外，免遭处分。是知此种军法委员会与其他类似性质机构之设置，完全违反上文所述各种法律之规定，以及现时英国之法律。”

“据此，彼等（即请愿者两院议员——译者）伏祈圣主陛下：自今而后，非经国会法案共表同意，不宜强迫任何人征收或缴付任何贡金、贷款、强迫献金、租税或类此负担；亦不宜因此等负担，或因拒绝此等负担，而对任何人命令其答辩，或作答辩之宣誓，或传唤出庭，或加以禁闭，或另加其他折磨或困扰；亦不宜使任何自由人因上述种种致遭监禁或扣押；陛下宜调离上述海陆军队，俾民人等今后不再受累；又上述执行戒严法之钦差亦宜撤废；又今后不宜再委何人任此类特职，或令其以上述方式执行其职权，恐其有所凭借，竟违背国法民权，使陛下臣民皆有遭受陷害或被处死之虞。

彼等所伏请于陛下者，皆按诸本国法律条例而原为其权利与自由者；陛下亦宜开恩昭示：凡有关以上所举种种害民之裁决、行为和措施，今后皆不得据之以为结论或先例，陛下更宜为增进人民之幸福安全计，颁示德意：凡官吏大臣对上述诸事皆应依国法律例行事，而示效忠陛下，以增进主上之圣德与国家之隆盛。

是年六月二日，国王驾莅国会，批曰，汝等所呈权利请愿书一件，读悉，准如所请。此后复于六月七日，六月二十日，莅临国会，重申六月二日之谕旨”。

世界上早期宪法的重点是保护人权特别是人身自由权，史称人权立宪。

人权无疑是宪法的逻辑起点，《权利请愿书》即公开向国王提出了四项涉及基本人权的要求：

第一，未经议会（民选代表）同意，不得强迫任何人承担或缴纳任何“赠与”、税、强制借款、租税或类似的费用。

即再一次明确肯定了公民的私人财产权不受政治权力侵犯。英国、法国、美国革命之所以爆发，就是因为国王想随意征税，议会断然拒绝。

（须知财产是个人安身立命之所必需，是其他个人自由的基础。树立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即意味着统治者的权力有了一个不可逾越的边界。为了消灭剥削而铲除私有制，甚至把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混为一体，不分青红皂白随意剥夺，是上天决不赞成的。“无恒产者无恒心”——保障私有产权，同时节制资本，即将到来的中国民主政治才能健康发展。）

第二，更明确地肯定了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和财产权：提出不经过国家法律或法定程序，不得逮捕任何人或剥夺其财产。——“凡自由人除经其同侪之合法裁判，或依国法外，皆不得加以拘捕、监禁，或剥夺其管业权，各项自由及自由习惯，或置诸法外，或加以放逐，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毁伤”。美国 1791《权利法案》第 4 条可以溯源于此。

第三，肯定了公民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在普通居民家中，不得违法地派驻军队，不得按战时戒严法令审讯和处罚普通居民。美国 1791 年“权利法案”第 3 条是它的直接承继：“未经房主同意，士兵平时不得驻扎在任何民宅，除依法律规定的方式，战时也不得驻扎。”

第四，在每一个案件中，任何人不得干预或中止案件的审讯过程，或者通过建立临时法庭进行审判。——再一次肯定了王在法下，法律应当管束统治者自己的法治原则：

英王出于财政需要，被迫接受该请愿书后，阳奉阴违，继续加强君主专制，鼓吹“君权神授”，甚至解散国会，逮捕议员，终于导致了英国民主革命的大爆发。——在马克思一派的字典里，这种民主革命迄今仍然被诬指为所谓资产阶级革命。这是我们必须予以纠正的。



1649年1月30日，星期二，查理一世被斩首。

查理一世被处决后，英国被宣布为共和国。中历克伦威尔军事独裁，1660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经过近半个世纪的艰难曲折，反复较量，不列颠最终还是以1688-1689年“光荣革命”的形式完成了上天赋予英国人民的神圣使命，引导整个世界进入了一个政治革命与工业革命比翼双飞的光辉时代。

为了避免重蹈当年邀请查理二世复辟，引狼入室的覆辙，英国议会向新王威廉三世（William III，1650年 - 1702年）和玛丽二世（Mary II，1662年4月30日 - 1694年12月28日）伉俪提出了“权利宣言”——国王以后未经议会同意将不能停止法律的施行，不能征收赋税，不能拥有军队……专制君主制事实上已经被废止。1689年10月议会通过的《权利法案》和1701年通过的补充《王位继承法》，就是革命成果的法律化外壳。

《权利法案》（Bill of Rights）的全称是《国民权利与自由和王位继承宣言》，只有以下十三条：

- “1、凡未经议会同意，以国王权威停止法律或停止法律实施之僭越权力，为非法权力。
- 2、近来以国王权威擅自废除法律或法律实施之僭越权力，为非法权力。
- 3、设立审理宗教事务之钦差法庭之指令，以及一切其他同类指令与法庭，皆为非法而有害。
- 4、凡未经国会准许，借口国王特权，为国王而征收，或供国王使用而征收金钱，超出国会准许之时限或方式者，皆为非法。
- 5、向国王请愿，乃臣民之权利，一切对此项请愿之判罪或控告，皆为非法。
- 6、除经国会同意外，平时在本王国内征募或维持常备军，皆属违法。
- 7、凡臣民系新教徒者，为防卫起见，得酌量情形，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置备武器。
- 8、议会之选举应是自由的。

9、国会内之演说自由、辩论或议事之自由，不应在国会以外之任何法院或任何地方，受到弹劾或讯问。

10、不应要求过多的保释金，亦不应强课过分之罚款，更不应滥施残酷非常之刑罚。

11、陪审官应予正式记名列表并陈报之，凡审理叛国犯案件之陪审官应为自由世袭地领有人。

12、定罪前，特定人的一切让与及对罚金与没收财产所做的一切承诺，皆属非法而无效。

13、为申雪一切诉冤，并为修正、加强与维护法律起见，国会应时常集会”。

——《权利法案》把立法权、财政权、司法权和军权扫数收归国会，确立了“议会至上”，议会主权，议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原则。极大地限制了王权，使国王日渐“统而不治”，达成了事实上的共和政体。被公认为是英国历史上自《大宪章》以后最重要的一部法案。

梁启超评议说：“虚戴君主之共和政体，英国是也。英人恒自称为大不列颠合众王国，或自称为共和王国。其名称与美无异，浅人骤闻之，或且讶为不词。不知英之有王，不过以为装饰品，无丝毫实权，号为神圣，等于偶像。故论政体者，恒以英编入共和之一种”。

1689年英国《权利法案》造成的议会独大，在半个多世纪之后催生出了美国《独立宣言》，在整整一百年后又催生出了另一部《权利法案》，即美国国会在1789年9月25日提出的至关重要的十条宪法修正案。历史之波诡云谲，神秘莫测，一至于斯！

### 3

在世界规模的七年战争（Seven Years' War，1754年至1763年）中，英国取得了巨大成功。它在北美接管了加拿大，控制了密西西比河以东的法属新法兰西和西属佛罗里达等地。

但战争也使英国政府深陷债务危机的泥潭，因此英国议会颁布了一系列措施来增加殖民地税收，直接将战费转嫁于北美各殖民州。且希望北美永远做它的原料产地和商品市场，故而竭力压制殖民地的经济发展，限制与母国有竞争性的经济活动，它宣告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为王室产业，禁止殖民者染指，严厉缉私…其种种立法、行政措施，严重损害了殖民地各阶层人民的经济、政治利益，激起了当地居民的极大不满。

英国议会在1774年通过的被殖民者看作是不可容忍的一系列法律，对北美十三殖民地更是火上浇油，于是，在七年战争十三年后，美国革命战争（American War of Independence，1775年 - 1783年）终于被人为引发。——殖民地对议会至上原则所涉及范围的质疑，竟然成了美国革命形成的最重要潜在因素之一！

（绝大部分的白种殖民者都将他们自己视为英王统治下的臣民，和居住在大不列颠岛上的人拥有同样的权利与义务。由于殖民地在英国议

会中没有直接代表，一些殖民者认为议会无权向他们收税，只有他们自己的殖民地民选议会可以向他们课税。英国国会在 1766 年的《宣示法案》中则声明国会对殖民地“无论是在何种事务上”都拥有合法权力。——双方矛盾日趋尖锐，最终导致了战争爆发。）

1776 年 7 月 4 日发表的美国《独立宣言》由北美殖民地自己的伟大启蒙思想家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起草，并分送十三州议会签署及批准。北美十三州殖民者在此誓言中宣布与母国一刀两断，建立自己的民主共和国。

美国《独立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被誉为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

其文曰：

“在人类事务发展的过程中，当一个民族必须解除同另一个民族的联系，并按照自然法则和上帝的旨意，以独立平等的身份立于世界列国之林时，出于对人类舆论的尊重，必须把驱使他们独立的原因予以宣布。

我们认为下述真理是不言而喻的：

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他们若干不可让与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存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

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们才在他们中间建立政府，而政府的正当权利，则是经被统治者同意授予的。任何形式的政府一旦对这些目标的实现起破坏作用时，人民便有权予以更换或废除，以建立一个新的政府。新政府所依据的原则和组织其权利的方式，务使人民认为唯有这样才最有可能使他们获得安全和幸福。若真要审慎的来说，成立多年的政府是不应当由于无关紧要的和一时的原因而予以更换的。

过去的一切经验都说明，任何苦难，只要尚能忍受，人类还是情愿忍受，也不想为申冤而废除他们久已习惯了的政府形式。然而，当始终追求同一目标的一系列滥用职权和强取豪夺的行为表明政府企图把人民置于专制暴政之下时，人民就有权也有义务去推翻这样的政府，并为其未来的安全提供新的保障。

这就是这些殖民地过去忍受苦难的经过，也是他们现在不得不改变政府制度的原因。当今大不列颠王国的历史，就是屡屡伤害和掠夺这些殖民地的历史，其直接目标就是要在各州之上建立一个独裁暴政。

为了证明上述句句属实，现将事实公诸于世，让公正的世人作出评判。

他拒绝批准对公众利益最有益、最必要的法律。

他禁止他的总督们批准急需和至关重要的法律，要不就把这些法律搁置起来暂等待他的同意；一旦这些法律被搁置起来，他就完全置之不理。

他拒绝批准允许将广大地区供民众垦殖的其他法律，除非那些人民情愿放弃自己在立法机关中的代表权；但这种权利对他们有无法估量的价值，只有暴君才畏惧这种权利。

他把各地立法机构召集到既不方便、也不舒适且远离公文档案保存地的地方去开会，其唯一的目的是使他们疲於奔命，顺从他的意旨。

他一再解散各殖民地的议会，因为它们坚定果敢地反对他侵犯人民的各项权利。

在解散各殖民地议会后，他又长时间拒绝另选新议会。但立法权是无法被取消的，因此这项权力已经回到广大人民手中并由他们来行使；其时各邦仍然险象环生，外有侵略之患，内有动乱之忧。

他竭力抑制各殖民地增加人口，为此，他阻挠《外国人归化法律》的通过，拒绝批准其他鼓励外国人移居各邦的法律，并提高分配新土地的条件。

他拒绝批准建立司法权力的法律，藉以阻挠司法公正。

他控制了法官的任期、薪金数额和支付，从而让法官完全从属于他个人的意志。

他建立多种新的衙门，派遣蝗虫般多的官员，骚扰我们人民，并蚕食民脂民膏。

在和平时期，未经我们立法机关的同意，他就在我们中间驻扎常备军。

他使军队独立於民政权力之外，并凌驾於民政权力之上。

他同一些人勾结，把我们置於一种与我们的体制格格不入、且不为我们的法律认可的管辖之下；

他还批准这些人炮制的假冒法案，来达到下述目的：在我们这里驻扎大批武装部队；用假审讯来包庇他们，使那些杀害我们各邦居民的谋杀者逍遥法外；

他切断我们同世界各地的贸易；未经我们同意便向我们强行徵税；

他在许多案件中剥夺我们享有陪审团的权益；编造罪名把我们递解到海外去受审；

他在一个邻近地区废除英国法律的自由制度，在那里建立专横政府，并扩大它的疆界，企图使之迅即成为一个样板和得心应手的工具，以便向这里的各殖民地推行同样的专制统治；

他取消我们的特许状，废除我们最宝贵的法律，并且从根本上改变了我们的政府形式；

他中止我们自己的立法机构，宣称他们自己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为我们立法。

他宣布我们已不在他的保护之下，并向我们开战，从而放弃了这里的政权。

他在我们的海域大肆掠夺，蹂躏我们的海岸，焚烧我们的市镇，残害我们人民的生命。

此时他正在运送大批外国佣兵来完成屠杀、破坏和肆虐的勾当，这种勾当早就开始，其残酷卑劣甚至在最野蛮的时代也难出其右。

他完全不配做一个文明国家的元首。他强迫在公海被他俘虏的我们公民同胞充军，反对自己的国家，成为残杀自己朋友和亲人的刽子手，或是死於自己朋友和亲人的手下。

他在我们中间煽动内乱，并且竭力挑唆那些残酷无情的印第安人来杀掠我们边疆的居民。众所周知，印第安人的作战方式是不分男女老幼，一律格杀勿论。

在这些压迫的每一阶段中，我们都曾用最谦卑的言辞请求救济，但我们一再的请愿求所得到的答覆却是一再的伤害。这样，一个君主，在其品行格已打上了可以看作是暴君行为的烙印时，便不配做自由人民的统治者。

我们不是没有顾念我们英国的弟兄。我们一再警告过他们，他们的立法机关企图把无理的管辖权横加到我们的头上。我们也提醒过他们，我们移民并定居来这里的状况。我们曾经呼唤他们天生的正义感和侠肝义胆，我们恳切陈词，请他们念在同文同种的份上，弃绝这些必然会破坏我们彼此关系和往来的无理掠夺。对于这种来自正义和基于血缘的呼声，他们却也同样置若罔闻。迫不得已，我们不得不宣布和他们分离。我们会以对待其他民族一样的态度对待他们：战时是仇敌，平时是朋友。

因此，我们这些集合在大陆会议中的美利坚联合邦的代表们，吁请世界人士的最高裁判，来判断我们这些意图的正义性。我们以这些殖民地的善良人民的名义和权力，谨庄严地宣布并昭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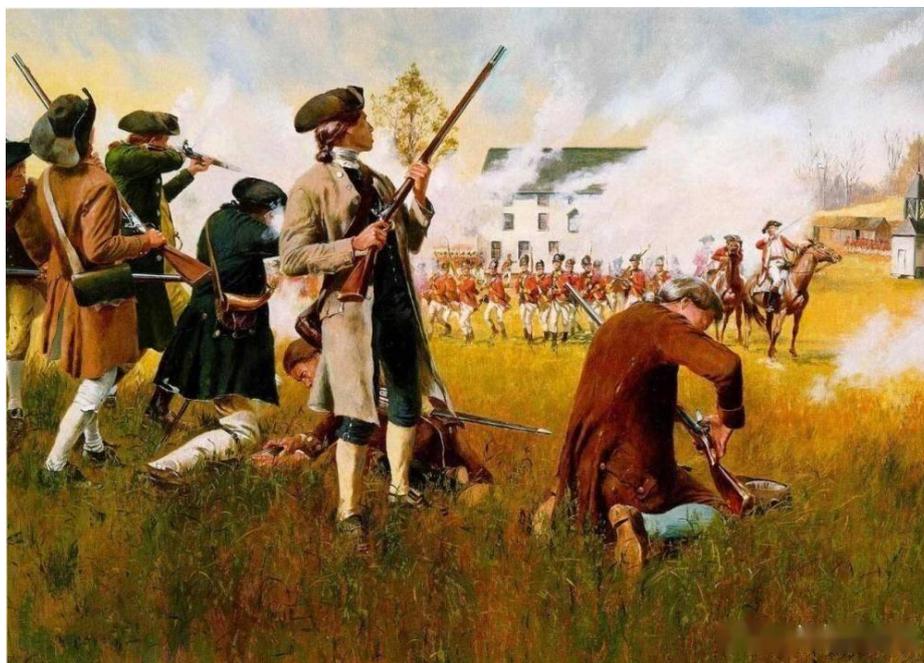
这些联合殖民地从此成为、而且名正言顺地应当成为自由独立的国家；它们解除对于英王的一切隶属关系，而它们与大不列颠王国之间的一切政治联系亦应从此完全废止。作为自由独立的国家，它们享有全权去宣战、媾和、缔结同盟、建立商务关系、或采取一切其他凡为独立国家所理应采取的行动和事宜。为了拥护此项“宣言”，怀着深信神明上帝福佑的信心，我们谨以我们的生命、财产和神圣的荣誉互相共同保证来支持这一誓言，永矢无贰。”

杰斐逊起草了《独立宣言》第一稿，富兰克林等人进行了润色。大陆会议对此稿又进行了长时间的、激烈的辩论，最终作出了重大修改，删去了杰斐逊对英王乔治三世允许在殖民地保持奴隶制和奴隶买卖的强烈谴责。即：

“他对人性本身发动了残酷的战争，侵犯了一个从未冒犯过他的远方民族的最神圣的生存权和自由权；他诱骗他们，并把他们运往另一半球充当奴隶，或使他们惨死在运送途中”。

美国《独立宣言》控诉了英王乔治三世对北美殖民地各邦的钳制，譬如强行征税，一再解散各殖民地议会，侵犯人民的各项权利。但说他就是想在这些邦实施暴政，就是暴君，实在是有些言过其实了。《独立宣言》说他不配做自由人民的统治者，事实上就是说北美殖民地各邦曾经享有高度自治。征诸史实，英国对北美居民也没有干过什么特别出格的坏事。

在双方已经处于实际的战争状态下时，乔治三世派兵蹂躏北美殖民地海岸，焚烧其市镇，强迫被俘者充军，雇佣外国士兵前来进攻，挑唆邻近的印第安人杀掠其边疆居民，其实也算不上什么大罪。——我们知道，美国《独立宣言》是 1776 年 7 月 4 日通过的。而在一年多前，即 1775 年 4 月 19 日，北美十三州独立战争已经在列克星敦打响了第一枪。



图/莱克星顿的枪声

宣言对英国议会的谴责只有一行，即“他们的立法机关企图把无理的管辖权横加到我们的头上”。——北美殖民地各州的特许权是由历任英王颁予的，在“理论上北美殖民地的事务是“英王的内政”，而与英国议会内阁无关”。但握有实权的英国议会没有及时笼络收纳北美殖民地各邦的上层精英，的确也是一种不可原谅的短视和疏忽。须知当时英国人口八百万，北美十三州人口四百万，而且北美十三州的人

均收入超过英国本土，既庶且富。

英王乔治三世（George III）的统治被认为是王权在英国君主立宪后的最后一次复辟，回光返照。他倾向于从英国国民手中收回权力，倾向于再次确立中央集权，乔治三世不明智地以专制君主自居，企图削弱北美十三州的地方自治权，是导致北美独立的根本原因。所以美国独立战争被历史学家认为是对英王集权倾向的反抗，而不是反对“英国的民主”。事实是：“美国对英国同胞并无反感，英国社会也对北美颇为同情”。所以北美殖民地的舆论火力都是对准了乔治三世这样一个不识时务，多次发生精神错乱的君主。英国议会对英王倒行逆施，听任历届内阁自行其是深为不满，巴不得乔治三世在北美战争中碰一鼻子灰——他们并不支持全面的战争，是北美上层精英暗中的盟友。

亚当·斯密当时就认为，让美洲独立既有利于殖民地人民，又有利于英国，一举两得。

当然，美国人与其说是在寻求独立，莫如说是在寻求自由。既庶且富，前途远大，实欲囊括北美两千万平方公里土地，独霸西半球的北美精英们决不想永远受制于人——尾大不掉，末大必折。一片广袤的大陆，一个日益强大的经济体，决不会永远被一个不大的海岛控制。儿大不由爷，女大不中留，鸟翅硬了必冲飞。从美洲移民的性格特点、民主观念、自立精神来看，美国独立之不可避免，实属世事之必然，无足

深怪。

美国《独立宣言》的前言极为著名，脍炙人口。实集西方数千年民主宪政理论，特别是启蒙时代以来民主宪政思想之精粹。它以十分简练的几行文字阐明了近代的民主共和原理，指出人的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出自至尊的上帝，不可剥夺。主权在民，人民建立政府是为了保障人权。政府不能保障人权，甚至反其道而行之，人民就有权利废除它，并建立起自己所中意的新政府。

美国《独立宣言》所宣示的天赋人权、人人平等、主权在民和人民拥有革命权的光辉思想，掷地有声，振聋发聩，昭如日星，光芒万丈，实获天心。为美国在此后 200 多年中发展成为世界第一强国，傲视寰宇奠定了牢不可破的哲学基础。它不仅大大鼓舞了北美人民的革命斗志，也直接影响了法国大革命和拉丁美洲独立运动。

美国《独立宣言》的范本是 1581 年，也就是一百多年前发布的荷兰 17 省独立运动文献——“弃国誓言”，即荷兰联省自治共和国的《独立宣言》（Plakkaat van Verlatinghe）。

荷兰人的《独立宣言》贯穿了加尔文新教的自由、民主精神，表达了一个鲜明的思想，即：统治者是管理者，应当对民众负责，民众可以废黜不负责任的统治者，这一思想也成了此后数百年迄于今日所有意

图建立立宪、共和政府的政治团体的核心理念。

（托马斯·杰斐逊总统在其自传中曾经说到“荷兰起义”给了第二次大陆会议以明确的信心，人们因此而相信美国独立革命同样也会取得胜利。

约翰·亚当斯总统则说：“美国的每个州都特别研究了荷兰独立法案，欣羡之、效法之”。他还认为：相似的争取独立的过程将使两国紧密团结在一起。约翰·亚当斯出使法国和荷兰，把这两个当时主要的欧洲强国拉在了正为独立而苦苦奋斗的美国一边，摧毁了英国在北美的制海权，功在社稷，允称三杰。）

尼德兰“联省议会”1581年发布的荷兰联省自治共和国《独立宣言》前言是：

“众所周知，国王是上帝所设立的一国之主，是为了管理民众、保护民众免受压迫和暴力侵犯之苦，就像牧羊人照料他的羊群一样；但是，上帝造人，并不是要让人民成为国王的奴隶，不顾对错地去盲从他的命令，而是要让国王为了民众的缘故，以公正、平等和爱心去治理他们、扶持他们，像慈父之于孩童、牧者之于羊群，甚至不惜为其舍命。

当他不但不这样去做，反而还压制、迫害民众，伺机破坏他们古老的习俗、侵犯他们固有的权利，强迫人民对他卑屈顺从的时候，那他就

不再是国王了，民众除了将其视为压迫人民的专制暴君外，别无他法。特别是当这一切出于执意而为，没有经过各地区（指联省地方权力主体，议会）授权认可，那么各地区将不仅拒绝承认其权威，还要以合法手段另择他人做护国君主。

在民众以谦卑之心请愿进谏之后，仍不能打动、说服国王停止暴行，我们只有采取这样的办法，我们更应当以此把这样一个天然法则传递给我们的后代，哪怕付出生命的代价也在所不惜。

我们看见在一些地区已经屡次发生类似情况，那些地区一直以来都是根据当地的固有权利来治理，而这也是国王在向内阁宣誓时承认的更为合理的管理方式，因为大部分地区是在达成一定条件的基础上接受国王，且国王已发誓遵守这些条件，如果违反，他将不再被视为合法君主”……——与杰斐逊《独立宣言》的词句大同小异！

中国人奉行“民本主义”，不及西方传统的“民主主义”远甚，但主张人民拥有革命权的思想在古籍中亦偶尔可见，如荀子：

“天之生民，非为君也；天之立君，以为民也”。

董仲舒《春秋繁露》：

“天之生民，非为王也；而天立王，以为民也。故其德足以安乐民者，天予之；其恶足以贼害民者，天夺之。”

荀子的：“夺然后义，杀然后仁，上下易位然后贞，功参天地，泽被生民，夫是之谓权险之平，汤、武是也。”——与西方人断言可以诛戮暴君的理论如出一辙！

“天赋人权”对于基督徒来说，是千真万确、毋庸置疑的真理。所以托马斯·杰斐逊的对手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同样坚信：“人类的神圣权利.....是由上帝亲手写在人性的全部篇幅上，宛如阳光普照，决不能被凡人的力量消除或遮蔽”。

弱智的中国无神教信徒则认为，“天赋人权”只是一个“先验”的东西，是宪政的“超验之维”，看不见摸不着。它的依据不是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而是蒙昧主义。民主政治的大厦不能矗立在“天赋人权”的沙滩上。他们认同达尔文的古猿变人假说，认为“上帝造人”只是神话。“天赋人权”应改为“时赋人权”，“国赋人权”或“官赋人权。

“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文化发展”才是真理。换句话说，“人权”根本就没有天然的合法性，党和政府不给你的人权，你就没有人权，党和政府拿你当狗，你就是狗——完全混淆了应然与实然。堕入了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尼采道德相对主义的大粪坑，难以自拔。

事实上，（正如前述）灵魂出自上帝。上帝创造灵魂之后，首先把它们置于人道，置于宇宙中无数的宜居行星之上（人决不是从极高层次，从神佛堕落而来，极高层次的神佛根本不可能堕落）。给了它们充足的生活、生产资料，给了它们与神一样的自由意志，给了它们近乎无限的权利与自由。人的自由，正如睿智的杰斐逊所说，应止于其他人拥有相同权利之处，而不是现行法律范围之内——因为专制暴君甚至民选议会完全有可能制定种种恶法、劣法，侵犯或削弱个人自由。

为了充分保障人权，为了强力捍卫自由，实现民主理所当然、刻不容缓。

（师尊曾来信告知）要在整个第三宇宙实现民主，乃是至尊上帝在久远之前做出的神圣规划。在第三宇宙中，在政治制度方面，我们的地球是相对落后的。许多比地球先进的行星，已经实现了真正的政治现代化，进入了没有剥削、没有压迫，人人平等，相亲相爱的理想世界。各个行星的四龙在其第七回轮转中，都在着重解决这一问题，无数的神灵会辅助他们。从现在开始，用一二百年彻底解决地球的政治、经济结构，是上天不可更改的决定。

西方民主，包括北欧各国的民主，并不完善，存在着瑕疵和弊病（虽然他们的人民生活十分幸福）。民主制度的高度完善首先要在中

现，然后延及周边，延及世界。对于民主制度的完善，理论的创新最为关键。

在《独立宣言》的感召下，北美 13 个殖民地的人民越战越勇，终于赢得了独立与自由，写下了世界人权运动历史上最为光辉一页。

美国宪法前十条修正案即《权利法案》就是革命成果的法律形式（前十条修正案于 1789 年 9 月 25 日提出，1791 年 12 月 15 日批准）。

#### 第一条修正案

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国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愿伸冤的权利。

#### 第二条修正案

管理良好的民兵是保障自由州的安全所必需的，因此人民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不得侵犯。

#### 第三条修正案

未经房主同意，士兵平时不得驻扎在任何住宅；除依法律规定的方式，战时也不得驻扎。

#### 第四条修正案

人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无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不得侵犯。除依据可能成立的理由，以宣誓或代誓宣言保证，并详细说明搜查地点和扣押的人或物，不得发出搜查和扣押状。

#### 第五条修正案

无论何人，除非根据大陪审团的报告或起诉书，不受死罪或其他重罪的审判，但发生在陆、海军中或发生在战时或出现公共危险时服役的民兵中的案件除外。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犯罪行为而两次遭受生命或身体的危害；不得在任何刑事案件中

被迫自证其罪；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被剥夺生命、自由或财产。不给予公平赔偿，私有财产不得充作公用。

#### 第六条修正案

在一切刑事诉讼中，被告有权由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州和地区的公正陪审团予以迅速和公开的审判，该地区应事先已由法律确定；得知控告的性质和理由；同原告证人对质；以强制程序取得对其有利的证人；并取得律师帮助为其辩护。

#### 第七条修正案

在习惯法的诉讼中，其争执价额超过二十美元，由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应受到保护。由陪审团裁决的事实，合众国的任何法院除非按照习惯法规则，不得重新审查。

#### 第八条修正案

不得要求过多的保释金，不得处以过重的罚金，不得施加残酷和非常的惩罚。

#### 第九条修正案

本宪法对某些权利的列举，不得被解释为否定或轻视由人民保留的其他权利。

#### 第十条修正案

宪法未授予合众国、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由各州各自保留，或由人民保留。

**1789**年（英国“光荣革命”一百年后）世界上首部成文宪法——美国宪法（**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正式生效，在宪法框架内运作的联邦政府在**1789**年**3**月**4**日正式成立。但美国宪法被发现有一个重大缺陷——它没有包括《权利法案》，对于人民的基本权利含糊其辞。这被许多人认为是制宪者们“第一等级的政治失误”。许多人都担心强大的美国中央政府将对个人权利构成威胁，总统将成为事实上的国王。质疑政府获得如此广泛且不受限制的权力，将使各州臣服，人民被再次奴役。故而于**1789**年即开始加以大幅修正，补充了**10**条修正案。

## 4

这一《人权法案》（United States Bill of Rights，即《权利法案》）的起草工作主要由詹姆斯·麦迪逊（美国第四任总统，曾与汉弥尔顿等人合著《联邦党人文集》，被视为“美国宪法之父”）担任，于1791年12月15日生效，并正式成为宪法的一部分。——把《权利法案》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加入到宪法中去，只是为了避免直接修宪再次经历漫长的宪法批准流程，而不是说这十条修正案不及其它法条重要（美国宪法规定，一旦修正案获得通过，将被视为美国宪法的一部分，其效力等同于美国宪法主文）。

《权利法案》列举了人民生来就拥有而不是由任何政府所赋予的多项基本人权，且补充说明了列举这些权利并不意味着人民只有这些权利而没有其它的权利（参看美国宪法第十修正案）。

《维基百科》告诉我们：

权利法案列举了宪法正文中没有明确表明的自由和权利，如宗教自由、言论自由、新闻自由、集会自由、保留和携带武器的权利，不受无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个人财物搜查和扣押必须有合理颁发的搜查令和扣押状的权利，只有大陪审团才能对任何人发出死刑或其它“不名誉

罪行”的起诉书，保证由公正陪审团予以迅速而公开的审判，禁止双重审判等。

此外，权利法案还规定宪法中未明确授予联邦政府、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保留给各州或人民行使。

——这些条款受到了乔治·梅森 1776 年的弗吉尼亚权利法案、英国的 1689 年权利法令和诸如 1215 年大宪章在内英国早期政治文献的影响。

政教合一已经落伍，无论是以宗教的名义，还是以哲学的名义。北美各州以及新成立的美利坚合众国，在政教分离政策上是西方世界的先驱。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禁止国会确立国教或妨碍宗教自由。为“政教之间立起了一道分离之墙”，是极为明智的，深合上帝旨意。

杰斐逊曾经指出：“全能的上帝既然把人类的思想创造成自由的；所以任何企图影响它的做法，无论是凭靠人世间的刑罚或压迫，或用法律规定来加以限制，结果将只是造成虚伪和卑鄙的习性，背离我们宗教的神圣创始者的旨意。

他是躯体和精神的主宰，他无所不能，但是他并不强迫向我们的躯体和精神宣扬他的旨意：有些在世间的和教会中的立法者或统治者，他们本身不过是常有过失和没有得到圣感的人，而竟然对上帝不敬，以

为他们有权统治其它人的信仰，他们把自己的意见和想法，说成唯一的永无错误的真理，并强迫世人予以接受，这些人自古以来，在世界上大多数的地方所建立的和所维持的，只是虚假的宗教而已；……

……如若我们允许政府官吏把他们的权力伸张到信仰的领域里面，容他们假定某些宗教的真义有坏倾向，因而限制人们皈依或传布它，那将是一个非常危险的错误做法，它会马上断送全部宗教自由，因为在判断这些宗教的倾向时，常然是这个官吏作主，他会拿他个人的见解，作为判断的准绳，对于别人的思想，只看是否和他自己的思想相同或不同，而予以赞许或斥责。

……真理是伟大的，只要听其自行发展，它自然会得到胜利，真理是谬误的适当而有力的对手，在它们的斗争中，真理是无所畏惧的，它只怕人类加以干扰，解除它天赋的武器，取消自由的引证和自由的辩论；一切谬误，只要到了大家可以自由反驳的时候，就不危险了……”

归根结蒂，“宗教是个人与上帝之间的事”，与任何他人，任何政府无关。

“美国宪法第二条修正案”保护公民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是对英国普通法和英国 1689 年权利法令（“人民有配带武器用以自卫的权利”）相关规定的继承。如果世界统一后彻底取消常备军，公民持有和携带武器就没有多大必要了。

“宪法第三条修正案”限制士兵在私人住宅宿营，是对英国议会在北美独立战争期间通过的允许士兵任意侵占民房法案的回应。

“宪法第四条修正案”背景与此类似。这条修正案被解读为证据排除法则（“以非法手段获得的证据不能用于刑事审判，即使该证据为关键证据或真实证据”）的基石。古往今来的中国人，习惯于屈从强权和邪恶，对于自己的人身不受无理搜查和逮捕，自己的住宅和财产不受无理搜查和扣押，几乎从来不敢想象。

“宪法第五条修正案极其重要”（刑事起诉只有经大陪审团审理通过，才能被提交到法院），它把决定某个嫌犯是否应该起诉、是否有罪的决定交还给了独立于政府和司法系统之外，不受任何人操纵控制的普通公民。显而易见，这种事只能出现在普通民众不受任何控制的自由民主社会里。

这条修正案禁止双重审判和自证其罪，禁止没有公平赔偿就随意剥夺公民的私有财产。对比某些国家几千年一贯制的刑讯逼供和圈地强拆，我们只有喟然长叹而已。——杰斐逊总统曾经指出，陪审团制度对于维护民主所起的作用，比选举权还更重要。

“宪法第六条修正案”规定了刑事审判中被告人的多项权利，基本上杜绝了被黑社会化的司法系统随意入罪：

迅速而公开审判的权利；  
由公正陪审团审判的权利；  
得知被控告的性质和理由的权利；  
同原告证人对质的权利；  
以强制程序取得对其有利的证人的权利；  
取得律师帮助为其辩护的权利。

“宪法第七条修正案”规定，所有争执价值超过 20 美元的民事诉讼需由陪审团裁决，法官不得推翻陪审团的裁决。体现了民主社会对专业人士，社会精英十分正常的抗拒、警惕心理。

“第八条修正案”，不得施加残酷和非常惩罚的条款，在现代经常被解读为死刑违宪，美国也因此曾经持续数年没有执行死刑。——地球上三分之二以上的国家已经在事实上废除了死刑。

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据说在 2010 年只剩下了 23 个（中国死刑处决人数占了处死者的一半以上）。看起来，把主持生死的权柄归还给造物的天父，时机即将成熟。中国在这个问题上应该学习美国、日本，首先把死刑限制在严重谋杀罪上，以后再考虑彻底予以废止。

“宪法第九条修正案”说：本宪法对某些权利的列举，不得被解释为否定人民保留的其他权利。肯定了公民权利与政府权力之间，前者

是源后者是流。如果一个执政团体连这一点都没有意识到，那它就根本不配栖居在二十一世纪的现代社会。

“宪法第十条修正案”申明，宪法未授予联邦政府且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由各州或人民保留，体现了宪法的联邦主义原则和人民主权原则，使各州对联邦政府的纵向制约，有了充分的法理根据。

进入近代，上天加大了对地球的投资力度，以便为地球的全面转型、彻底改造做好准备。在 17、18 世纪，继文艺复兴之后，欧洲又一场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启蒙运动发生了。它为其后这颗行星上一连串的民主革命，譬如美国独立战争与法国大革命，作好了思想准备和舆论宣传。

法国是启蒙运动的核心。涌现出了伏尔泰、孟德斯鸠、卢梭、狄德罗等大批杰出思想家。他们所竭力论证与宣扬的理性至上、天赋人权、平等自由、三权分立、主权在民等激进理论，石破天惊，振聋发聩，如春风化雨，日益深入人心。

## 5

1789年5月，法王路易十六为了解救财政危机（包括法国为支援美国独立带来的财政压力）在凡尔赛宫召集三级会议，其后的一系统事变，终于导致了法国大革命（The French Revolution，7月14日）的爆发。

1789年8月26日法国制宪会议通过了《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法语：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它以美国《独立宣言》为蓝本，以“天赋人权”为理论武器，全面、系统地阐述、规定、确立了人权及其有关问题。它不仅是法国历史上的第一部人权宣言，也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正式的人权宣言，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里程碑意义。

《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由序言和17条组成。其文如下：

“组成国民议会的法国人民的代表认为，无视、遗忘或蔑视人权是公众不幸和政府腐败的唯一原因，所以决定把自然的、不可剥夺的和神圣的人权阐明于庄严的宣言之中，以便本宣言可以经常呈现在社会各个成员之前，使他们不断地想到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以便立法权的决议和行政权的决定能随时和整个政治机构的目标两相比较，从而能更加受到他们的尊重；以便公民们今后以简单而无可争辩的原则为根据的那些要求能确保宪法与全体幸福之维护。

因此，国民议会在上帝面前并在他的庇护之下确认并宣布下述的人与公民的权利：

第一条

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除了依据公共利益而出现的社会差别外，其他社会差别，一概不能成立。

## 第二条

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护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这些权利即自由、财产、安全及反抗压迫。

## 第三条

整个主权的本原，主要是寄托于国民。任何团体、任何个人都不得行使主权所未明白授予的权力。

## 第四条

自由就是指有权从事一切无害于他人的行为。因此，各人的自然权利的行使，只以保证社会上其他成员能享有同样权利为限制。此等限制，仅得由法律规定之。

## 第五条

法律仅有权禁止有害于社会的行为。凡未经法律禁止的行为即不得受到妨碍，而且任何人都不得被迫从事法律所未规定的行为。

## 第六条

法律是公共意识的表现。全国公民都有权亲身或经由其代表，去参与法律的制定。法律对于所有的人，无论是施行保护或处罚都是一样的。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故他们都能平等地按其能力担任一切官职、公共职位和职务，除德行和才能上的差别外不得有其他差别。

## 第七条

除非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并按照法律所指示的手续，不得控告、逮捕或拘留任何人。凡动议、发布、执行或令人执行专断命令者应受处罚；但根据法律而被传唤或被扣押的公民应当立即服从；抗拒则构成犯罪。

## 第八条

法律只应规定确实需要和显然不可少的刑罚，而且除非根据在犯法前已经制定和公布的，且系依法施行的法律以外，不得处罚任何人。

## 第九条

任何人在其未被宣告为犯罪以前应被推定为无罪，即使认为必须予以逮捕，但为扣留其人身所不需要的各种残酷行为都应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第十条

意见的发表只要不扰乱法律所规定的公共秩序，任何人都不得因其意见、甚至信教的意见而遭受干涉。

第十一条

自由传达思想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因此，各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的自由，但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应对滥用此项自由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人权的保障需要有武装的力量；因此，这种力量是为了全体的利益而不是为了此种力量的受任人的个人利益而设立的。

第十三条

为了武装力量的维持和行政管理的支出，公共赋税就成为必不可少的；赋税应在全体公民之间按其能力作平等的分摊。

第十四条

所有公民都有权亲身或由其代表来确定赋税的必要性，自由地加以认可，注意其用途，决定税额、税率、客体、征收方式和时期。

第十五条

社会有权要求机关公务人员报告其工作。

第十六条

凡个人权利无切实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

第十七条

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除非当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所显然必需时，且在公平而预先赔偿的条件下，任何人的财产不得受到剥夺。（完）

公元 1789 年 8 月 26 日

起草人：穆尼埃法兰西王国波旁王朝制宪国民会议通过。

可以把《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的 17 条概括为：

第一条 天赋人权

第二条 政治结合的目的——保护人的基本权利

第三条 主权在民

第四条 自由的限度

第五条 法律的作用

第六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第七条 不得非法控告、逮捕或拘留任何人

第八条 刑罚必要但须法定

第九条 无罪推定原则

第十条 信教自由

第十一条 言论自由

第十二条 武装力量存在的意义是保障人权

第十三条 征税必须公平

第十四条 公民有权监督国家财政

第十五条 公务人员要服从社会

第十六条 必须分权，才谈得上宪政

第十七条 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1793年6月，雅克宾派通过的法国新宪法，把前面所附的《人权宣言》改成了三十五条。其第一条为：“社会的目的就是共同的幸福”。

有人主张，社会主义萌芽于此，还是有些道理的。

第二十五条更加明确地指出：“主权属于人民，它是统一而不可分的，不可动摇的和不可让与的”。

第三十五条则再一次肯定了革命无罪，造反有理：

“当政府违犯人民的权利时，对于人民及一部分人民而论，起义就是最神圣的权利和最不可缺少的义务”。

《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是法国大革命的伟大法律成果。

在人权方面，它宣布自由、平等、安全和反抗压迫是天赋的不可剥夺的人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它肯定了言论、信仰、著作和出版自由。

在法治方面，它宣布了许多法制原则，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无罪推定、不得非法逮捕，司法、行政、立法三权分立。

在政权方面，它宣布了国家的最高主权属于人民，立法权属于人民，人民完全有权利反抗暴政，社会整体的幸福才是组织国家的目的。进一步拓展了北美《独立宣言》的人权观念。充分体现了近代宪政的基

本精神，奠定了近代民主国家宪法的基础，在人类文明进步史上享有崇高地位。

## 6

二战之后，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这是极具历史意义的伟大文献。全文如下：

### 序言

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朽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鉴于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而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  
鉴于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于有必要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发展，  
鉴于各联合国国家的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鉴于各会员国业已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鉴于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对于这个誓愿的充分实现具有很大的重要性，因此现在，  
大会，  
发布这一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标准，以期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经常铭念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的和在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各会员国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辖下领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

### 第一条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 第二条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

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

### 第三条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 第四条

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 第五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 第六条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 第七条

在法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 第八条

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

### 第九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 第十条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 第十一条

(一)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二) 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法律规定。

## 第十二条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 第十三条

- (一) 人人 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
- (二) 人人 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 第十四条

- (一) 人人 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
- (二) 在真正由于非政治性的罪行或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而被起诉的情况下，不得援用此种权利。

## 第十五条

- (一) 人人 有权享有国籍。
- (二) 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亦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权利。

## 第十六条

- (一) 成年男女，不受种族、国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他们在婚姻方面，在结婚期间和在解除婚约时，应有平等的权利。
- (二) 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 (三)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 第十七条

- (一) 人人 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
- (二) 任何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

## 第十八条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 第十九条

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 第二十条

- (一) 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 (二) 任何人不得迫使隶属于某一团体。

## 第二十一条

- (一) 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 (二) 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 (三)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 第二十二条

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

## 第二十三条

- (一) 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
- (二) 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 (三) 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
- (四) 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 第二十四条

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给薪休假的权利。

## 第二十五条

- (一) 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 (二) 母亲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一切儿童，无论婚生或非婚生，都应享受同样的社会保护。

## 第二十六条

- (一)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普遍设立。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

一切人平等开放。

(二)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三)父母结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

#### 第二十七条

(一)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二)人人以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伤口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力。

#### 第二十八条

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 第二十九条

(一)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参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二)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确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三)这此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 第三十条

本宣言的任体条文,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国家、集团或人个有权进行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世界人权宣言》是第三次联合国大会在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联合国确定每年的 12 月 10 日为国际人权日 (Human Rights Day),就是为了纪念此事。

《世界人权宣言》并非强制性的国际公约,但它为其后出现的两份具有强制性的联合国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Right to 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做好了铺垫。

《世界人权宣言》由 1946 年成立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负责起草，加拿大籍的法学专家约翰·汉弗莱是主要起草人。该文件于 1948 年 12 月 10 日提交联合国大会表决时，在出席的 56 个成员国中，是 48 票赞成，0 票反对，8 票弃权。

《宣言》颁布后，联合国大会要求所有会员国广为宣传，并“不分国家或领土的政治地位，主要在各级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加以传播、展示、阅读和阐述。”

可以看到：世界早期宪法性文件的侧重点都是放在保障人权，特别是保障人身自由权及政治权利之上的（无论是英国的不成文宪法，还是美国、法国的成文宪法都不例外，都属于人权立宪）。但经过一百多年的急剧发展，人权的疆界已经从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拓展到了人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这与自由资本主义制度所暴露出的各种弊端及社会主义运动的激烈反抗恰成正比。

《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禁止任何歧视；第十二条保护所有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荣誉和名誉；第十三条，确定人人在国境

内有迁徙和居住自由，人人有权离开本国，返回本国；第十四条，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政治庇护；第十六条，成年男女婚姻自由；第二十一条，人人有直接或通过代表治国之权，人民的意志要通过真正的选举体现；第二十二条，每个人都有权享受社会保障，有权享受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二十三条，人人有权工作，组织和参加工会；第二十五条，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他的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有权享受社会保障；第二十六条，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都是以往几个世纪闻所未闻的崭新提法。

反者道之动。虽然总体上趋向光明（有高级—超级生命在背后控制），人类历史还是以循环往复的形式运动—变化着。没有两次世界大战所导致的空前人道灾难，满目疮痍，血流成河，令人类清醒地认识到了维护正义，维护人的基本权利的极端重要、紧迫，人类也不会立即成立联合国，颁布《联合国宪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制定《世界人权宣言》。

（一般认为，《宣言》是对《联合国宪章》的权威解释，是有组织的国际社会第一次就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的郑重宣示，因而它被许多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所广泛征引。）

惨烈的全球性的战争凸显了下层人民的力量，使各国统治阶级中蔑视、

敌视人民的保守势力遭到了极大削弱。列强之间的毁灭性战争，东方社会主义阵营的崛起，也在客观上瓦解了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势力，促进了亚、非、拉各殖民地的自由、解放运动，使违背人权基本原则的世界殖民体系日暮途穷。

虽然由于哲学和制度之弊，世界共产主义运动已经完全失败，然而人权概念的充实和扩展，人权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向着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深入，世界殖民体系的崩溃，在很大程度上还是要归功于彼——从这种辩证的角度，人们也许能理解上天派遣黑龙和白龙下界，转生到苏俄与中国的深意。

正如学者所说：

《世界人权宣言》试图为世界上所有人——无论男性和女性、黑人或白人、共产主义者或资本主义者、胜利者或失败者、富人或穷人、多数者或少数者——设立一套权利标准”。——随着许多全球性和区域性法律文件援引《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全世界许多国家的宪法逐字采纳宣言条文或提及宣言，《世界人权宣言》已经从一份没有国际法约束力的建议转变为具有国际习惯法性质的文书，它的特殊效力则更加有力的支持了人权的普世性这一原则。

（许多学者、律师和法庭的判决书也经常引述《世界人权宣言》中的

一些条款来佐证自己的立场。专制制度彻底消亡后，《世界人权宣言》将取得世界《人权法案》的地位，是显而易见的。）

《世界人权宣言》注重人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是对西方传统人权观念的一大突破，是国际人权观念的一次伟大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被称为第二代人权），对于新生的民主国家制定新宪法具有约束作用，值得我们注意。

第 22 条宣布的是其基本原则：“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通过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

其第 25 条则直截了当宣布：“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的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战后西方发达国家，损上益下，割富济贫，建立福利社会，大大缓解了阶级对立。这与西方国家自身民主的深化，与马教魔影笼罩欧亚大陆，息息相关。但别出机杼，彻底超越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制度（包括民主社会主义），还有待于地球上二十一世纪理论家与政治家不拘

一格的崭新创造。

自由资本主义和垄断资本主义的恶疾一再发作，使整个世界左倾。马列一派的人权理论轻视人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但注重人的经济权利。社会民主主义和民主社会主义者主张两者兼顾（但未得其法）。富兰克林、罗斯福等人提倡给人类以不虞匮乏的自由，提倡建立“从摇篮到坟墓”的“福利国家”，都是对此的回应。

必须指出：张伯苓先生的胞弟，哲学家、教育家、外交家——中国代表张彭春参与了《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工作，并在起草过程中做出了杰出贡献，享誉世界。

在 1947 年 1 月人权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张彭春当选为人权委员会副主席。并因起草的草案水平相当高，被推选为《宣言》起草委员会的副主席。凭借出色的外交手腕，他化解了谈判过程中的无数次僵局，成了东西方文化的调解和沟通者。

张彭春先生强调说：“中国的哲学思想和儒家学说，早已为欧洲哲人所倾服。19 世纪的欧洲人民虽然走向狭隘之路，并以自我为中心，但经过此次世界大战之后，人类应以博大的眼光来看世界性的大问题”。

现代研究者认为，张彭春以自己的渊博知识和超群智慧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做出了如下几个方面的杰出贡献：

- 一、提出整体起草方案，首先为《宣言》准确定性；
- 二、坚持中国传统文化，成功融入儒家思想；
- 三、坚持人权的普遍性，解决有关人权来源的论争；
- 四、主张简洁而易于把握的原则，使宣言具有严谨的结构；
- 五、利用超凡智慧，创造性打破僵局并化解了矛盾；
- 六、凭借渊博学识，主导着起草过程中的话语权；
- 七、重视经社文权利，提出彼此宽容及和谐的社会理念；
- 八、从哲学高角度思考问题，向世界阐述了中国的人权观。

张彭春说：“世界上已有 35 部或 40 部宪法有了人权法案，这一事实表明，尽管各国的人生观或思想体系不同，达成协议是可能的。”

“宣言应该既反映出托马斯·阿奎曼的思想也反映出孔子的思想。”

“在人权方面，不能忘记大多数人。”

张彭春先生对《宣言》具体条文的贡献很多，上网一搜便见。譬如，他将儒家的“仁者爱人”思想放在了宣言之中，“良心”一词便基于张彭春的建议，写入了宣言第一条，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人权委员会主席艾琳娜·罗斯福（美国总统罗斯福的夫人）称赞道：“张彭春给我们大家都带来了极大的欢乐，因为他具有幽默感，从哲学的角度考虑问题，几乎在任何场合他都能够机智地引述中国名言来应对。”

联合国人权司第一任司长约翰·汉弗莱说：“他是折衷艺术的大师，通过引用孔子的名言，总是能找到方法，使我们的工作免于陷入僵局。”“他（张彭春）的睿智在任何其他委员会成员中非常突出。”

联大第三委员会主席马立克在《世界人权宣言》发布前夕，在联大高度评价了张彭春的贡献：“我必须提及张彭春博士，他是人权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一位杰出的副主席。他经常引用东方智慧和东方哲学，每次都是成功地开阔我们的视野，而且他借助其特殊的起草天才，能够愉快地调整我们的许多条款。”

法国代表卡森先生甚至声称：“全靠张先生用适当词句，摒除障碍，宣言才得以顺利通过。”

学者萨尼·突维斯认为：“中国代表张彭春当年把儒家的一些理念、观点引入《世界人权宣言》的审议过程，这种努力导致了宣言的最后形成并通过。在智慧的高度上，张彭春对宣言的形成所尽的责任比谁

都要大，他将具有更为普遍性而非纯粹西方的思想注入于世界人权宣言之中。”

《世界人权宣言》既包括公民的政治权利，也包括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惜世界上一些国家比较关心公民的政治权利，而另一些国家（主要是共产主义国家）则只偏重于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用一个公约同时囊括两个历史发展阶段的公民权利，较难在国际社会上达成共识。为解决这个问题，联合国另外组织撰写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两大人权公约，同时开放供各国签署，即：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简称 B 公约，1966 年颁布，1976 年 3 月生效）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Right to 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简称 A 公约，1966 年颁布，1976 年 1 月生效）

——三者共同构成了【国际人权宪章】。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全文：

序言：

本公约缔约各国，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  
确认，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了使人人可以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正如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样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公民及政治自由和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  
考虑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促进对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认识到个人对其他个人和对他所属的社会负有义务，应为促进和遵行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努力，  
兹同意下述各条：

第一部分

第一条

一、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二、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三、本公约缔约各国，包括那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国家，应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

第二部分

第二条

一、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二、凡未经现行立法或其他措施予以规定者，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按照其宪法程序和本公约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采纳为实施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三、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

（甲）保证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能得到有效的补救，尽管此种侵犯是以官方资格行事的人所为：

(乙) 保证任何要求此种补救的人能由合格的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由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合格当局断定其在这方面的权利；并发展司法补救的可能性；

(丙) 保证合格当局在准予此等补救时，确能付诸实施。

### 第三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享有本公约所载一切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有平等的权利。

### 第四条

一、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并经正式宣布时，本公约缔约国得采取措施克减其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但克减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此等措施并不得与它根据国际法所负有的其他义务相矛盾，且不得包含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

二、不得根据本规定而克减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

三、任何援用克减权的本公约缔约国应立即经由联合国秘书长将它已克减的各项规定、实行克减的理由和终止这种克减的日期通知本公约的其他缔约国家。

### 第五条

一、本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暗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于任何旨在破坏本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和自由或对它们加以较本公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活动或行为。

二、对于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中依据法律、惯例、条例或习惯而被承认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权，不得借口本公约未予承认或只在较小范围上予以承认而加以限制或克减。

## 第三部分

### 第六条

一、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二、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本公约规定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法律。这种刑罚，非经合格法庭最后判决，不得执行。

三、兹了解：在剥夺生命构成灭种罪时，本条中任何部分并不准许本公约的任何

缔约国以任何方式克减它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规定下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四、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对一切判处死刑的案件均得给予大赦、特赦或减刑。

五、对十八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不得执行死刑。

六、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

#### 第七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特别是对任何人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

#### 第八条

一、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二、任何人不应被强迫役使。

三、（甲）任何人不应被要求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

（乙）在把苦役监禁作为一种对犯罪的惩罚的国家中，第三款（甲）项的规定不应认为排除按照由合格的法庭关于此项刑罚的判决而执行的苦役；

（丙）为了本款之用，“强迫或强制劳动”一词不应包括：

（1）通常对一个依照法庭的合法命令而被拘禁的人或在此种拘禁假释期间的人所要求的任何工作或服务，非属（乙）项所述者；

（2）任何军事性质的服务，以及在承认良心拒绝兵役的国家中，良心拒绝兵役者依法被要求的任何国家服务；

（3）在威胁社会生命或幸福的紧急状态或灾难的情况下受强制的任何服务；

（4）属于正常的公民义务的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服务。

#### 第九条

一、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二、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三、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

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

四、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五、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

#### 第十条

一、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二、(甲)除特殊情况外，被控告的人应与被判罪的人隔离开，并应给予适合于未判罪者身分的分别待遇；

(乙)被控告的少年应与成年人分隔开，并应尽快予以判决。

三、监狱制度应包括以争取囚犯改造和社会复员为基本目的的待遇。少年罪犯应与成年人隔离开，并应给予适合其年龄及法律地位的待遇。

#### 第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仅仅由于无力履行约定义务而被监禁。

#### 第十二条

一、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

二、人人有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

三、上述权利，除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与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抵触的限制外，应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四、任何人进入其本国权利，不得任意加以剥夺。

#### 第十三条

合法处在本公约缔约国领土内的外侨，只有按照依法作出的决定才可以被驱逐出境，并且，除非在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另有要求的情况下，应准予提出反对驱逐出境的理由和使他的案件得到合格当局或由合格当局特别指定的一人或数人的复审，并为此目的而请人作代表。

#### 第十四条

一、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由于民主社会中的道德的、公共秩序的或国家安全的理由，或当诉讼当事人的私生活的利益有此需要时，或在特殊情况下法庭认为公开审判会损害司法利益因而严格需要的限度下，可不使记者和公众出席全部或部分审判；但对刑事案件或法律诉讼的任何判决应公开宣布，除非少年的利益另有要求或者诉讼系有关儿童监护权的婚姻争端。

二、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

三、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完全平等地有资格享受以下的最低限度的保证：

（甲）迅速以一种他懂得的语言详细地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

（乙）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

（丙）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

（丁）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如果他没有法律援助，要通知他享有这种权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费；

（戊）讯问或业已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

（己）如他不懂或不会说法庭上所用的语言，能免费获得译员的援助；

（庚）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四、对少年的案件，在程序上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帮助他们重新做人的需要。

五、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

六、在一人按照最后决定已被判定犯刑事罪而其后根据新的或新发现的事实确实表明发生误审，他的定罪被推翻或被赦免的情况下，因这种定罪而受刑罚的人应依法得到赔偿，除非经证明当时不知道的事实的未被及时揭露完全是或部分是由于他自己的缘故。

七、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

#### 第十五条

一、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据以认为犯有刑事罪。所加的刑罚也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规定。如果在犯罪之后依法规定了应处以较轻的刑罚，犯罪者应予减刑。

二、任何人的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各国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为犯罪者，本条规定并不妨碍因该行为或不行为而对任何人进行的审判和对他施加的刑罚。

#### 第十六条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 第十七条

一、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非法攻击。

二、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 第十八条

一、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二、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

三、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四、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 第十九条

一、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

二、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三、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

（甲）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乙）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 第二十条

一、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二、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 第二十一条

和平集会的权利应被承认。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需要而加的限制。

#### 第二十二条

一、人人有权享受与他人结社的自由，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以保护他的利益的权利。

二、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本条不应禁止对军队或警察成员的行使此项权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三、本条并不授权参加一九四八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缔约国采取足以损害该公约中所规定的保证的立法措施，或在应用法律时损害这种保证。

#### 第二十三条

一、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二、已达结婚年龄的男女缔婚和成立家庭的权利应被承认。

三、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四、本公约缔约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以保证缔婚双方在缔婚、结婚期间和解除婚约时的权利和责任平等。在解除婚约的情况下，应为儿童规定必要的保护办法。

#### 第二十四条

一、每一儿童应有权享受家庭、社会和国家为其未成年地位给予的必要保护措施，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或出生而受任何歧视。

二、每一儿童出生后就立即加以登记，并应有一个名字。

三、每一儿童有权取得一个国籍。

#### 第二十五条

每个公民应有下列权利和机会，不受第二条所述的区分和不受不合理的限制：

- (甲) 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
- (乙) 在真正的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普遍的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的意志的自由表达；
- (丙) 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

#### 第二十六条

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在这方面，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视。

#### 第二十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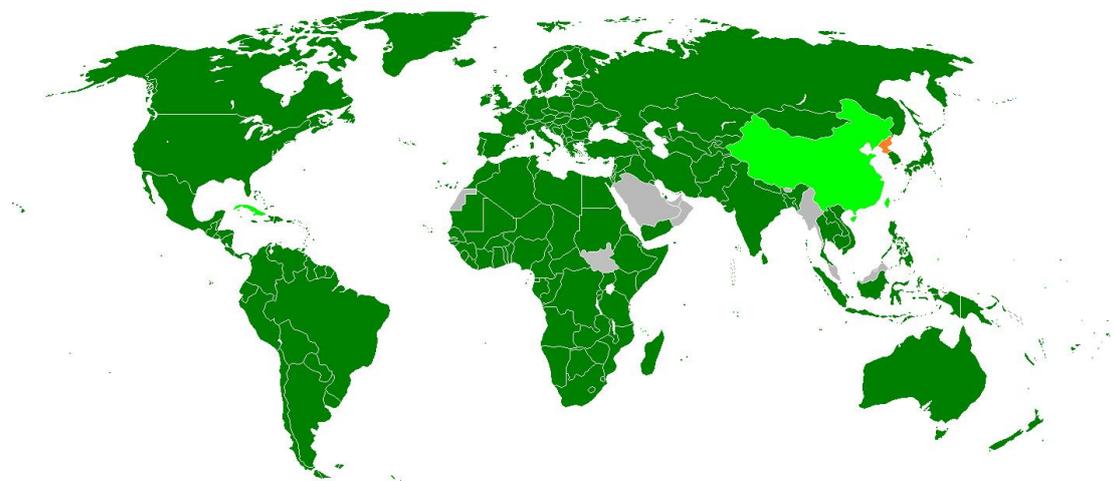
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公约》余下的第四部分至第六部分，是关于设立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资格，委员提名、选举，选举的地点、时间、任期、委员薪俸、委员会议事规则，缔约国提出的报告等等规定，总计五十三条，无须殚述。联合国的公约文本由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缮成。

该《公约》还有两项任择议定书，分别是关于设立个人来函申诉机制的第一任择议定书和载明了废除死刑的第二任择议定书，各个缔约国可自行决定是否加入上述议定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由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监管，它由 18 名专家组成，每年开会三次，以审查其成员国依据公约提交的定期报告。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及签署国：



注：上图中**深绿色**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占世界绝对多数；

**橙色**为尝试退出的缔约国（北朝鲜）；

**淡青色**是政府已签署但议会尚未批准的国家（中国，古巴）；

**蓝灰色**非缔约国亦非签署国（沙特、缅甸）。

2017 年 8 月为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 74 个签署国及 173 个缔约国，几乎覆盖了整个地球。

英国于 1976 年缔约，并在同年批准《公约》适用香港。香港立法局通过的《香港人权法案条例》内容节录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香港法律体系中享有凌驾性——就是说所有与之抵触的法例都得予以修改。香港回归后，中国政府认为《公约》部分内容抵触

《基本法》，要取消《公约》的凌驾性地位，与港人争执至今。

中华民国政府于 1967 年 10 月 05 日签署该公约，后于 1971 年 10 月退出联合国。2009 年 3 月 31 日，中华民国立法院终于通过了两大公约。2009 年 5 月，中华民国总统马英九批准并颁布全台湾正式施行。

马英九说：“施行法生效之后，这项公约内容已变成我国法律的一部分，执法人员可直接适用，这点意义非常巨大；而把国际法转化成国内法，更是立法技术上的一项创举……”——台湾的两公约施行法规定，各级政府机关的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两公约规定者，应于本法施行后 2 年内修正或废止。但马英九的批准书转交联合国时遭到了拒绝。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了缔约国在社会紧急状态下的克减权，不得克减的七条权利是：

- 1) 生命权
- 2) 免于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自由
- 3) 免于奴役和强迫劳动的自由
- 4) 免于因债务而被监禁的自由
- 5) 禁止刑法的溯及效力
- 6) 法律前的人格权

7)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1998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已经在联合国总部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上签字。有关部门每年都说自己正在加紧研究和准备,但人大就是迟迟不批准《公约》,原因是什么?

比较一下国际《公约》与中国的《宪法》《刑法》,就可以看出事情的端倪。

《公约》第六条规定:人人都有生命权。死刑只能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其中要排除财产犯罪、经济犯罪和政治犯罪。

大陆《宪法》对公民的生命权只字未提。中国1997年刑法,则一共规定了68种犯罪可适用死刑,且半数以上都与政治、经济犯罪有关。它们分别是:

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暴乱罪、投敌叛变罪、间谍罪、为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资敌罪、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劫持航空器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

物质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危险物质罪，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危险物质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走私武器、弹药，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罪，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抢劫罪，盗窃罪，传授犯罪方法罪，暴动越狱罪，聚众持械劫狱罪。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提供不合格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贪污罪，受贿罪，渎职罪。战时违抗命令罪，隐瞒、谎报军情罪，拒传、假传军令罪，投降罪，战时临阵脱逃罪，阻碍指挥人员或者值班、值勤人员执行职务罪，驾驶航空器、舰船叛逃罪，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勾结敌人造谣惑众，动摇军心罪，盗窃、抢夺武器装备或者军用物资罪，非法出卖、转让军队武器装备罪，战时在军事行动地区，残害无辜居民或者掠夺无辜居民财物罪。

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颁布后，死刑罪名由68个减至55个，取消的13个死刑罪名是：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

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盗窃罪、传授犯罪方法罪、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依然与世界公认的死刑尺度差距极大。大陆中国人生命之轻贱，一至于斯！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规定：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特别是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

在某国，刑讯逼供非常普遍，对公民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侮辱性的待遇简直是家常便饭，稀松平常。你的器官，未经本人同意，很可能会不知不觉长到别人身上。你的身体，未经本人同意，也很可能会变成标本，在公开展览中替别人赚钱。

《国际公约》第8条规定：任何人不应被强迫役使，从事强制性劳动。——在某国，肆虐了几十年的劳改制度刚刚废除，但各种强制劳动还在隐秘场所大量存在着。

《公约》第9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被逮捕的人应被迅速带去见审判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在某国，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司空见惯，“最高检的数据表明，

在 2003 年之前，中国每年超期羁押达到上万人”。

《公约》第 10 条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人格尊严的待遇。——在某国，产生这种不切实际的想法的人一定会被当作白痴任人嘲笑。

《公约》第 11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仅仅由于无力履行约定义务而被监禁。——在某国，国有银行眼高于顶，目无下尘；迫不得已，民间借贷集资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不能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时，不仅会被作为犯罪处理，发起人甚至会被判处死刑。

《公约》第 12 条规定：每一个人在本国领土内都享有迁徙和居住自由，人人都有权离开本国，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在某国，迁徙和居住自由曾经载入 1954 年宪法。但一年后，户口登记制度建立，1958 年，《户口登记条例》出台，政府开始对人口自由流动实行严格管制，某国人被分成了城乡两种不同的户籍。国民失去了平等权利，以迄于今。至于离开本国，某国人在许多年里曾经需要冒着极大的风险。跑出去还想回来，那你只能说是想要自投罗网。

《公约》第 14 条规定：所有人在法庭面前一律平等。某个中国人的回答却是：我的爸爸是李刚，有本事你们告去。——特权意识根深蒂固。

《公约》规定：对刑事指控，人人有资格在一个独立的、无偏倚的法庭受到公正、公开的审讯，人可以替自己或者找律师替自己辩护，人不能被强迫承认犯罪。——在某国，司法至今不能独立，法庭背后某档机关政法委的决定才是关键。律师经常被迫沉默。人不承认自己犯罪，经常会遭到种种酷刑折磨。

《公约》15 条规定：

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据以认为犯有刑事罪。所加的刑罚也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规定。如果在犯罪之后依法规定了应处以较轻的刑罚，犯罪者应予减刑。

这一条说的是新法一般不溯及既往，不要用今天的规定去约束昨天的行为，不会惩罚公民自由权的行使。但如果旧法刑重，新法刑轻，那就从轻，以最大限度有利于被告人（即部分承认刑法的溯及力），这是基于人道的考虑。

“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在权大于法的某国只是一纸空文而已；某国的专政机关可以数十年一贯地法外施刑，甚至把公民无限期抓去劳动教养。

2011年人大通过的《身份证法》修正案，则公然抛弃了人大以往的承诺（所谓某些身份证永远有效），“彰显了中国法制的部门化和法治的倒退”。

《公约》第16条规定：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这里的“法律人格”是指现代社会中自然人的民事权利义务能力，只要自然人出生，无需任何意思表示或特别授权，他/她就理所当然取得并受到了国家法律的保护。所有人都可以享受自己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生命、健康、姓名、名誉、肖像、隐私等人格利益。

概括起来，一般人格权通常包括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人格独立与人格平等权。具体人格权一般包括（一）生命权，（二）身体权，（三）健康权，（四）姓名权，（五）名誉权，（六）肖像权，（七）隐私权，（八）荣誉权等。

而在古代罗马法中，外邦人和奴隶是不具备完整的法律人格的。罗马私法上的法律人格，就是一种社会身份。自然人人格的普遍确认是整个近代法律制度的基础和起点。体现了社会的巨大进步。

某国《宪法》对人的法律人格未作规定。但在现实生活中，人被分为三六九等，人们之间存在着高低贵贱之分，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人格独立、人格平等尚为一种愿景与期望。

《公约》第 17 条规定：

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通讯、名誉享受法律保护，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

在某国，公权力对个人生活的无端干预司空见惯，多如牛毛。公安甚至可以到别人家里去扫黄。本年 2 月 4 日，最高法关于《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明白宣示，你的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微信、手机短信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都可以变成民事案件中的呈堂证供。——你的通讯自由和隐私权利到底存在在哪里，只有天知道。

《公约》第 18 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和宗教自由。可以公开以礼拜、实践表明他的宗教信仰。任何人不得被强迫改变他的宗教信仰。

在某国，夏商周三代基本相信一神论；春秋战国后，宗教宽容变成了主流意识，宗教迫害只能偶尔一见。但到了某朝开国，其前期，宗教自由范围极窄，许多宗教场所和文物都被摧毁；其后期，则某些教会被视为非法，宗教出版、宗教布道都要经过批准。政府在公共学校大

力推行无神论教育，以抵消宗教的影响。

它的宪法措辞是“宗教信仰自由”，而不是宗教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主要是指意识形态层面上的东西；而宗教自由则是宗教信仰的表达方式，主要是各种公开传教和举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那是常常会被禁遏的。

《公约》第 19 条规定：

一、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

二、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在某国，随便持有异议现在大概已经没有什么大不了，但自由发表意见尚无可能。无论是以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影视的，网络的形式，国民的自由表达权早已经被剥夺大半，所剩无几。在这个国家，一个人想说真话，就得准备付出失去自由甚至失去生命的代价。

《公约》第 20 条规定：禁止鼓吹战争，禁止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

这是人类在经历两次毁灭性大战之后，得到的最大教训。《联合国宪章》有云：“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惨不堪言之战祸，……并为达此目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但要在地球上实现真正的永久和平，还需要统一人类的认识，合天下万国为一家。

《公约》第 21 条规定：和平集会的权利应被承认。其中的“和平集会”包括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

在某国，公民集会游行示威的宪法权利受到了诸多限制。某国人不得不发明了“散步”、和“打酱油”等特殊的示威方式。

某国对集会游行示威的限制性条款既包括目的、时间、地点、方式、标语、口号、路线及其他事项，也包括对参与主体的限制。譬如，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基本上不能组织或参加之；外国人未经批准更不得参加。莫名其妙的条款还有“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负责维持集会、游行、示威的秩序，并严格防止其他人加入。”

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权利的时候，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不得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得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不得违反

治安管理条例。要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还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

公民为什么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如果一桩重大问题需要引起全国公众的注意，为什么就不能到更大的上级政府所在城市表达意愿？其他有同样诉求的公民为什么就不能加入？

——事实证明，某国当局对于保障公民的和平集会权利毫无诚意。这一点，连瞎子都看得出来。

《公约》第 22 条规定：人人有结社自由，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

结社自由是民主与现代化社会的外在标志，是公民与生俱有的一种基本权利，是反对暴政的天然屏障，能够使社会充满阳光、充满活力（洛克指出，私人结社对阻止集权和保护自由十分重要）。不允许公民自由结社，则是极权统治与专制社会的最显著特征之一——没有结社自由，每一个人都会被孤立起来，人民就会变成一盘散沙，任由统治阶级的国家暴力机器各个击破，欺凌宰割。

公民要联合起来实行自治，学会管理国家，约束公共权力，必须组织各种独立的政治、宗教、学术、慈善团体，以构成市民社会，以填补

“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广阔空间，使社会组织化、制度化。

某国《宪法》第三十五条宣布，其国公民拥有结社自由。但其 1998 年发布的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又规定“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不言而喻的是，这个业务主管单位从来就不会批准你成立什么政治、宗教团体，成立就是危害国家安全——暗地里几乎完全剥夺了公民的结社自由权。

它的《工会法》则把工会变成了御用机构，其中规定，工会的建立，必须报请上一级工会批准，决不允许工人们自由组织，与二战前德国的一帝国劳工阵线差相仿佛。唯一的不同是：

德国的“劳工阵线”给遍布德国各地的失业工人提供了工作、丰厚的报酬、良好的社会保障和养老金（希特勒的劳工阵线改善劳动和居住条件，建立“社会荣誉法庭”，禁止企业主任任意解雇工人；组织文娱活动，体育训练、户外运动、免费或廉价的旅行、度假等等，它的船只、旅馆及其他设备，都以低廉的费用为会员服务），且协助当时的德国政府，成功地消除了失业，赢得了德国工人阶层的广泛支持。

某国的工会则是挂羊头卖狗肉，除了帮助党和企业主说话，收缴会费

之外，毫无作为。

《公约》第 25 条规定：

每个公民都有直接或通过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拥有选举和被选举权，这种选举应是选举人意愿的真实表达。

某国宪法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它的人大共分为五级：全国级，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

候选人由政党、人民团体，或十人以上联名推荐，但实际上基本由某党操纵，公民只能直接选举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大部分某国人活了几十年，选票是个什么样根本就没见过，更别说知道候选人是男是女，姓字名谁，长得什么德行了。

选民见不到候选人，候选人不见选民却照样能当选。因为某团体藏在“幕后”，早已以暗箱操作的方式敲定了候选人，筛选过程和筛选标准从不对选民或参选人公布。人大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级政府领导人的所谓选举，譬如对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家军委主席，最高法院院长，最高检察院检察长的所谓选举都是等额的，地方人大选举本级行政首长一般也实行等额制。选民没有任何选择余地，

对选举结果几乎没有任何影响。——事实上，就是当政者对自己或下一届的公然任命。

因为等额选举只有一个候选人，不存在备选方案，不存在优胜劣汰，起决定作用的通常只是现任领导者的个人意愿——所以某国人民都成了了不起的大预言家，在选举之前即已提前知道了选举结果。

——某国的橡皮图章，为什么迄今拒不批准其政府已经签字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我想答案已经非常清楚了。

## 7

联合国大会在 1966 年通过的两大人权公约，第二份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Right to 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它于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

1997 年 10 月 27 日，中国政府正式签署该《公约》。2001 年 2 月 28 日，中国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了该《公约》，并于此后多次向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国家履约报告。履约报告包括内地、香港和澳门三部分，其中港澳部分由两特区政府自行撰写。

此《公约》共 31 条，分为五大部分，内容主要涉及工作权、休息权、工会权、粮食权、住房权、健康权、受教育权、男女平等权等经济、社会及文化领域的权利。与其它国际人权公约相比，《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最大特点是要求缔约国尽最大能力逐步实现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而不强求一步到位，这就给地球上某些无赖国家提供了拒不严格履行该《公约》的诸多借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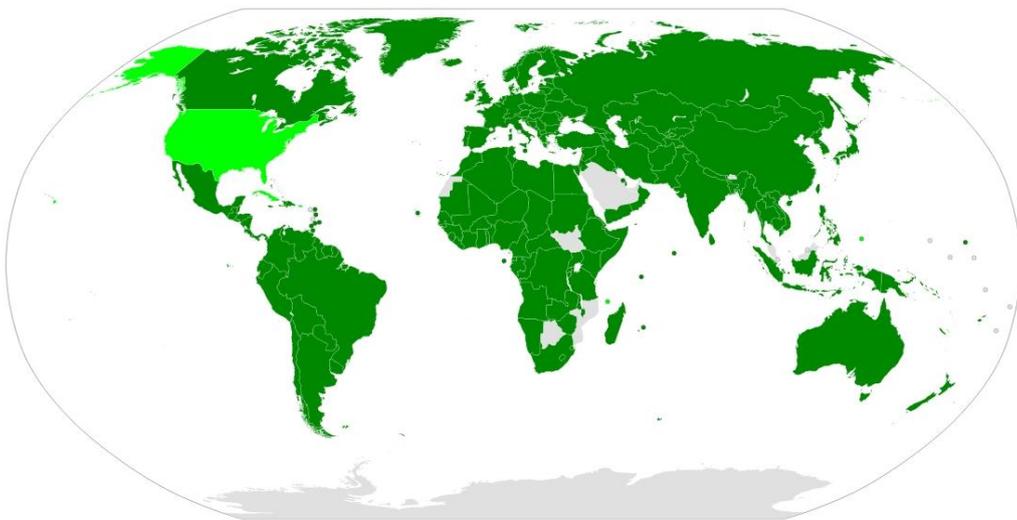
截至 2010 年 6 月底，共有 16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6 个国家（美国、南非、古巴、科摩罗、伯利

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已签署, 但尚未被议会批准。

美国人比较保守, 它理解的人权主要是公民的政治权利, 而非经社文权利。

美国文化强调通过个人奋斗去获取幸福, 更强调自由, 不希望政府过度干预社会。丰富的自然资源、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以及世界上最发达的慈善事业已经足以使美国人的经社文权利得到相当程度的保障, 过度的政府保护不仅没有多大必要, 反而会缚手缚脚, 限制自己的行动自由。所以美国签署了《经济, 政治及文化权利公约》, 却迄今没有批准。

除了美国、南非、沙特、缅甸, 《公约》批准国基本已覆盖全球: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原文如下:

## 序言

本公约缔约各国，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朽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  
确认，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正如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一样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  
考虑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促进对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普通尊重和遵行，  
认识到个人对其他个人和对他所属的社会负有义务，应为促进和遵行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努力，  
兹同意下述各条：

## 第一部分

### 第一条

一、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二、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三、本公约缔约各国，包括那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国家，应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

## 第二部分

### 第二条

一、每一缔约国家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本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分。

三、发展中国家，在适当顾到人权及它们的民族经济的情况下，得决定它们对非本国国民的享受本公约中所承认的经济权利，给予什么程度的保证。

### 第三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本公约所载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有平等的权利。

### 第四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在对各国依据本公约而规定的这些权利的享有方面，国家对此等权利只能加以限制同这些权利的性质不相违背而且只是为了促进民主社会中的总的福利的目的的法律所确定的限制。

### 第五条

一、本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暗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于任何旨在破坏本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或自由或对它们加以较本公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活动或行为。

二、对于任何国家中依据法律、惯例、条例或习惯而被承认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权，不得借口本公约未予承认或只在较小范围上予以承认而予以限制或克减。

### 第三部分

### 第六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工作权，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并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并将采取适当步骤来保障这一权利。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技术的和职业的指导 and 训练，以及在保障个人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达到稳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和充分的生产就业的计划、政策和技术。

### 第七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公正或良好的工作条件，特别要保证：

（甲）最低限度给予所有工人以下列报酬：

（1）公平的工资和同值工作同酬而没有任何歧视，特别是保证妇女享受不亚于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同工同酬；

（2）保证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家庭得有符合本公约规定的过得去的生活；

（乙）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

(丙) 人人在其行业中适当的提级的同等机会，除资历和能力的考虑外，不受其他考虑的限制；

(丁) 休息、闲暇和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定期给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报酬。

## 第八条

###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

(甲) 人人有权组织工会和参加他所选择的工会，以促进和保护他的经济和社会利益；这个权利只受有关工会的规章的限制。对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除法律所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乙) 工会有权建立全国性的协会或联合会，有权组织或参加国际工会组织；

(丙) 工会有权自由地进行工作，不受除法律所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丁) 有权罢工，但应按照国家法律行使此项权利。

二、本条不应禁止对军队或警察或国家行政机关成员的行使这些权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三、本条并不授权参加一九四八条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国际劳工公约的缔约国采取足以损害该公约中所规定的保证的立法措施，或在应用法律时损害这种保证。

## 第九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

## 第十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

一、对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单元的家庭，特别是对于它的建立和当它负责照顾和教育未独立的儿童时，应给予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协助。缔婚必须经男女双方自由同意。

二、对母亲，在产前和产后的合理期间，应给以特别保护。在此期间，对有工作的母亲应给以给薪休假或有适当社会保障福利金的休假。

三、应为一切儿童和少年采取特殊的保护和协助措施，不得因出身或其他条件而

有任何歧视。儿童和少年应予保护免受经济和社会的剥削。雇佣他们做对他们的道德或健康有害或对生命有危险的工作或做足以妨害他们正常发育的工作，依法应受惩罚。各国亦应规定限定的年龄，凡雇佣这个年龄以下的童工，应予禁止和依法应受惩罚。

#### 第十一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为他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各缔约国将采取适当的步骤保证实现这一权利，并承认为此而实行基于自愿同意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既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应为下列目的，个别采取必要的措施或经由国际合作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具体的计划在內：

(甲) 用充分利用科技知识、传播营养原则的知识、和发展或改革土地制度以使天然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开发和利用等方法，改进粮食的生产、保存及分配方法；  
(乙) 在顾到粮食入口国家和粮食出口国家的问题的情况下，保证世界粮食供应，会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 第十二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达到下列目标所需的步骤：

(甲) 减低死胎率和婴儿死亡率，和使儿童得到健康的发育；  
(乙) 改善环境卫生和工业卫生的各个方面；  
(丙) 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风土病、职业病以及其他的疾病；  
(丁) 创造保证人人在患病时能得到医疗照顾的条件。

#### 第十三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它们同意，教育应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参加自由社会，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和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认为，为了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起见：

(甲) 初等教育应属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  
(乙) 各种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术和职业教育，应以一切适当方法，普遍设立，并对一切人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丙) 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以一切适当方法，对一切人平等开放，特别要逐渐

做到免费；

(丁)对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人的基础教育，应尽可能加以鼓励或推进；

(戊)各级学校的制度，应积极加以发展；适当的奖学金制度，应予设置；教员的物质条件，应不断加以改善。

三、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的下列自由：为他们的孩子选择非公立的但系符合于国家所可能规定或批准的最低教育标准的学校，并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

四、本条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干涉个人或团体设立及管理教育机构的自由，但以遵守本条第一款所述各项原则及此等机构实施的教育必须符合于国家所可能规定的最低标准为限。

#### 第十四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在参加本公约时尚未能在其宗主领土或其他在其管辖下的领土实施免费的、义务性的初等教育者，承担在两年之内制定和采取一个逐步实行的详细的行动计划，其中规定在合理的年限内实现一切人均得受免费的义务性教育的原则。

#### 第十五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

(甲)参加文化生活；

(乙)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

(丙)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和物质上的利益，享受被保护之利。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保存、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所必需的步骤。

三、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进行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所不可缺少的自由。

四、本公约缔约各国认识到鼓励和发展科学与文化方面的国际接触和合作的好处。

——下面的第四部分、第五部分，是联合国为保障上述权利所规定的各种程序和技术细节，不必赘述。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部分 第一条”谈的是，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可以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处置他们的所有资源，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的生存手段。

人民的自决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在没有外部压迫或干扰的情况下，人民可以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谋求他们的经济发展，这项重要的集体人权在世界上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和接受。

但到底哪些人类群体拥有合法的权利实行自决？自决权如何实现？自决的后果是什么？自决与领土完整孰轻孰重？在学术界和国际上仍然存在着广泛的争议。

濫用自决原则无疑会造成主权国家内部的冲突、分裂，群体或民族仇恨、仇杀。二战结束后，许多殖民地国家以自决理念为基础进行了全民公决或者武装斗争，从而争得了国家独立，但以民族自决为借口分裂国家、大打内战或进行种族清洗的情况亦屡见不鲜。迄于今日，由自决所引发的自治、分裂和独立运动在世界上仍然非常活跃。——如果“所有的人民都有自决权”，中国的藏族和维族、香港和台湾可不可以独立？

所以，“各地区和各民族的自决”不应被解释为人们有权去解散现有国家、破坏政治统一。

除了特殊情况，把它限定在“给予仍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以自决权”、“给予仍处于专制政体中没有代表权或被压迫的所有人以自决权”，作为人类部分群体受到高度不公正对待时，一种最后的补救方法，足矣！（人权高于主权）

若干年后，最后一波民主大潮荡涤世界，几十年后，世盟席卷全球。跨国合并开始，一个世界性的政府组织建立起来，就可以一劳永逸避免领土的分裂和边界的变更，届时这个存在了几千年的自决议题，自然不复存在。

《公约》“第二部分 第2条至第5条”，规定了缔约国的一般性义务，包括遵守非歧视原则和男女平等权利；尽最大能力逐步实施《公约》规定；对于缔约国业已存在的人权，不得借口《公约》没有规定予以限制或克减等。

“第三部分 第六条”规定了缔约各国承认工作权，并保证各国将采取适当步骤来保障这一权利。

工作权是自由权：人们可以自由选择职业，自由选择工作场所；工作

权也是受益权：人民于失业之际，可以请求国家予以适当的就业机会，退一步则可以请求国家救济，以维持其生存。

毛氏不善治国，计划与统制扭曲了价格信号，窒息了经济活力，降低了社会的整体福利。然而，他的全民就业政策、铁饭碗，住房、医疗、教育免费，还是凸显了“社会主义”一词的最低保障含义，这也是他迄今被某些弱势群体歌咏怀念的主要原因。中国特色的权贵资本主义塑造成型后，市场经济、私营企业被引入中国，失业救济和社会保障制度却非常薄弱，与西方国家相比微不足道。在这种情况下，大陆劳动者的工作权和生存权统统变成了纸面上的权利。几千万下岗工人几乎一夕之间被踢出国企，爱死爱活无人过问。

大陆中国变成了腐败横行，金钱至上，弱肉强食的丛林社会，基尼系数 0.73，贫富差距世界第一。顶端 1%的权贵和资本家庭占有了全国大半财产，劳动人民当家做主，没有失业饿死病死之虞的新中国，早已变成了神话故事。

“《公约》第七条”要求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公正、良好的工作条件，包括带薪休假，保证自己和家庭拥有过得去的生活。

生存压力、激烈竞争已经使许多中下层中国人饥不择食，有一个职位就谢天谢地了，能不能获得公正、良好的工作条件根本不在考虑之列。

人所共知，许多私企工人的劳动时间已经延长到了十二小时。双休变成了十天一休，或者十五天一休，带薪休假大概只有公务员可以享受。

按照人均产值，在现有条件之下，某国政府的确能够保证所有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水准，使他们拥有过得去的生活，然而某团体和某国政府有这个意愿吗？愿意让普通百姓分食他们的蛋糕吗？

“《公约》第八条”告诉我们，缔约各国已经保证：

（甲）人人有权组织工会和参加他所选择的工会；（乙）工会有权建立全国性的协会，有权参加国际工会组织；（丙）工会有权自由地进行工作；（丁）工人有权罢工。

虽然“中国的人权状况至少要比美国好五倍”，中国人大在批准《经社文权利公约》时，还是对结社、成立工会等权利做了保留。它特意发表声明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第一款（甲）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办理。”——众所周知，大陆工会法所说的工会，仅仅是指官方的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一条：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第十条：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摆明了中国将坚持单一工会体制和党对工会的控制。

《维基百科》公正地指出：“中国还不能组建独立的工会、农会，所有的行业组织都置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共将其看作统战工作”。

“中国颁布了《劳动法》并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但违反劳动法的情况依然时有发生。主要集中在工资延发克扣、劳动时间超期。特别是农民工，在劳动安全、就业、劳动保障等方面受到歧视与侵害”。

“目前，中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言论、新闻出版、集会、游行、结社等自由和选举等权利都只停留在文本层面，但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实际生活中没有保障。”

全世界的工人都有自由结社权、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中国的《工会法》却釜底抽薪，对以上三项核心权利或未作明确规定，或使之流于形式，或予以完全虚化。——这与当初国民党规定，工会等人民团体必须接受国民党的指挥，不得成立县市以上地方总工会；严格限制以至禁止罢工等等如出一辙。

中国至今没有把数亿农民工列入城镇“职工”范畴，工会会员资格中隐含着“户籍”条件。农民工可不可以组织和参加工会，还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大多数农民工的工资不同程度地遭到过拖欠，许多人从未按时拿到过工资。劳动时间之长，劳动条件之恶劣，据本人实地

观察，完全可以创造世界纪录。

除了虚有其名的官方工会，目前大陆外企或私企中已经建立工会的，相当多数由雇主或企业一方控制、操纵，有的工会主席甚至就是老板娘或二老板。

法律学者指出，自由结社权已经被国际社会普遍接受，讨论要不要自由结社已经过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中国有遵守自由结社的劳工标准的义务，所以中国的工会改革，势在必行，刻不容缓。

《公约》第九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

联合国《人权宣言》第 22 条说的更清楚：“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

社会保障制度是国家通过立法而制定的社会保险、救助、补贴等一系列制度的总称。公民在年老、疾病、伤残、失业、生育、死亡、遭遇灾害、或生活困难时，由国家通过国民收入的转移支付，为低收入者提供保障，是现代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一个合格政府

义不容辞的责任。——从心理学上讲，社会保障还可以扩大一国的幸福总量，因为穷人得到的效用的增加要大于富人效用的损失。

中国的社会保障一般由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组成。

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很不完善。世界各国社会保障的平均覆盖率在60%以上，发达国家更达70%以上，而中国的社会保障覆盖率仅仅为30%。它的管理混乱，浪费突出；基金的保值增值能力很低，根本谈不上有一个一以贯之法规体系统筹规划，出现了明显的制度供给不足的现象。

问题的关键，是投入太少。在西方民主国家的公共财政体系中，社会保障及福利方面的支出是政府最主要的支出项目，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一般高达30% - 50%，占GDP的比重大都在10% - 30%之间。

2011年，中国的社会保障支出却仅占财政支出的12%，仅占GDP总量的2.4%，远远低于西方民主国家。如果中国的官员们少一些三公消费，少贪污挥霍一些公款，把财政资金的30%用于社会保障，何来巨额亏空？还要通过延迟退休年龄来加以解决？

中国的社会保障基金的供给严重不足，收不抵支，目前仅仅养老金缺

口就有十几万亿。但这种缺口不是企业和个人缴纳养老金比率低造成的——中国政府每年都在提高社保费标准，目前“五险”的缴费比例，企业为 29.8%，个人为 11%左右，合计超过个人工资的 40%，已经给企业和个人带来极大负担，弄得民怨沸腾。据清华大学教授白重恩测算，中国社保缴费率在全球 181 个国家中已经排名第一，是“金砖四国”中其他三国平均水平的 2 倍，是北欧五国的 3 倍，是 G7 国家的 2.8 倍，是东亚邻国和邻近地区（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的 4.6 倍，充分展示了政治改革滞后给人民带来的经济恶果。

这个奇葩国家仅仅为一部分城市企业职工及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建立了以社会保险为核心的社会保障制度；城镇尚有 20%的劳动者，未能享受社会保障或不能完全享受社会保障。——城镇的下岗和失业人员基本上没有什么保障；在读和失业的大学生也没有被涵盖在社会保障之内；而在农村则以所谓家庭保障为主，农村居民大多不能享受真正意义上医疗、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失地农民则征地补偿不合理，社会保障缺乏，沦落到了“种田无地，上班无岗，社保无份”的悲惨地步。

中国的社保基金供给严重向城市倾斜，而且分配极不合理。它采用双轨制养老金制度，公务员系统由全国纳税人代为缴纳保费，可以获得非常高的退休金（大约为退休前月薪的 85% - 95%）。企业从业人员单位缴纳 21%，个人缴纳 8%，退休金大约为退休前月薪的 30 - 60%左

右，包括失业人员在内的自费投保者则个人缴纳 100%的保费，能不能收回老本只有天知道。

大陆的医保和其它保障制度问题和漏洞同样非常多，譬如说，一方面是中国超过一半的人口还没有医疗保障，有医保的，保障水平也比较低；另一方面，中国政府投入的医疗费用中，80%是为 850 万以党政干部为主的高端人群服务的。

我们所要创造的，乃是一种崭新的社会制度，这种世界主义的政治经济法律体系，综合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优点，又彻底超越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

在政治上，它是代议民主与直接民主（依托互联网，公民可以一年数次直接决策对内对外大政，统治国家，实现真正的民治）的结合；

在经济上，它既保护私人财富、私有产权，又对生产资料的排他性占有设定一个上限。——如果这个上限是五千万，那么拥有上亿企业固定资产的富豪，就应该在固定期限内出售他的部分产权；农民对土地的产权拥有同样会有一个上限。

这种建立在“个人所有制”基础上的社会，目前在我们宇宙的许多行星上正在运行。

这是一个没有阶级，没有巨富和赤贫，高度和谐，高度自由的社会（法无禁令皆自由），我们既不会看到趾高气扬的社会主义高官，也不会看到家财亿万，目中无人的资本主义土豪。

坍塌后刚刚接手的那些人只会照搬西方的理论和制度，注定会被更合格的群体淘汰。

美式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没有能力从根本上消除贫富两极分化（据美国《时代周刊》报道，目前美国老板的平均薪水是一般工人平均薪水的 531 倍！），没有能力填平阶级鸿沟，衰象已现，注定将被新制度替代。

（萨缪尔森《经济学》在分析贫穷的原因时承认：“收入的差别最主要是由拥有财富的多寡造成的。……和财产差别相比，工资和个人能力的差别是微不足道的。……这种阶级差别也还没有消失” …）

我们用市场经济，竞争性企业争取效率，用一整套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制度来维护公平正义，以建立一种公平与效率兼得的良性循环机制，自然会在立法上促使劳资双方的权利义务达到平衡。国会肯定会考虑经济的长期发展和企业主的利益，不会在法律制度上对员工过度保护，逼得老板走投无路，甚至打消新创业者的积极性。

有了一整套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制度，失业也没有断炊之虞，企业自然会改善工人待遇。老板无故延发或克扣工资，劳动时间过长，强度过大的现象恐怕很难再出现。

有了结社权，工人在大的私人企业和国有企业成立工会，进行集体谈判乃是必然的。工会的影响力足以左右大选，在政治上必然会得到不少有利于劳工的立法。但在中小企业则未必一定成立工会。今天的美国大多数职工就不曾参加工会。

一个高明的政府应该促使雇主和工人形成伙伴关系和利益同盟，共同决策，实现工人、雇主以及政府的“三赢”。“在欧洲一些国家，这种伙伴关系非常普遍，并且在一些国家已经形成一种制度性安排”，这是我们所要学习的。

某些欧洲国家福利超高，政府用种种手段贿赂选民，大肆举债，透支未来的短期行为损害了社会整体的繁荣、进步，已经遭到上天诟病，我们将在将来予以纠正。

由于几年之后，我们就会面临建立一个全覆盖的国家福利体系的艰巨任务，这个主题我们以后将详加探讨。

《公约》“第十条”，谈的是缔约国承诺保护家庭、儿童、母亲，不许雇佣儿童和少年从事对健康有害或对生命有危险的工作，对有工作的母亲应给以给薪休假。

中国政府在教育 and 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法律，并不歧视妇女，是值得赞扬的。为了抑制人口过度增长而实行的计划生育，也是值得肯定的，但其实施方式是过于简单、粗暴了。

（高级生命认为，中国人口在五亿上下，世界人口在二十亿上下较好。否则上天为人类准备的资源——土地、淡水，空气及煤炭、石油、金属等矿产难以支撑。）

中国人一向缺乏人权观念，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立法薄弱，没有授权政府剥夺虐待子女的父母的监护权。虽然《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条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溺婴。但却没有规定父母虐待、遗弃未成年人时，政府会怎么办？取消不合格父母的监护权后由谁负责来监护未成年人？

由于计划生育和户籍制度产生的黑户口、留守儿童，许多正常的权利如上学、医疗等等，都受到了不合理的限制。

中国法律对“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打击力度也远远不够。《刑法》

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是：“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居然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对买家量刑极轻，近乎鼓励。

中国已婚女性现在享有 5 个月的产假，基本工资照发，也算是达到了《公约》的基本要求。

《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缔约各国将采取适当的步骤让所有人为他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

为了反对把政治权利与公民权利看做是基本人权，某国的领导人和对外机构一再宣称：

人权就是生存权，就是吃饱饭的权利，穿暖衣的权利，有房住的权利。与猪需要猪食、稻草、栏舍，基本上相当。

至于大多数地球人已经享有的人格尊严，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权利，自家住宅不受侵犯的

权利，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权利……等等等等——既然不能当饭吃，某国人就没有必要去追求啦。

即便如此，某国政府采取过适当措施，让其人民可以获得足够的食物、衣着和足以遮风挡雨的住宅没有？

众所周知，某国政府和官员为了依靠卖地收入及高税收、高收费大发横财，拼命推高房价，让一个普通家庭用 20 - 30 年的全部收入，几代人的幸福去换取一套只能使用几十年的房子，掏空了人们的积蓄、透支了社会的未来消费能力。所有明眼人都知道，某国的房地产就是一个中央与地方政府掠夺普遍居民财富的暴利行业，负责开发的奸商们只不过是与这个政府相互勾结的同谋犯罢了。

一平方米房子的直接成本，土建、装饰、园林、水电加起来，成本顶多两千元出头，某国的房价却动辄飙升到上万甚至数万元。外国人用三至六倍的家庭年收入买一套中价位的房子（往往都是小别墅），这个国家的居民却要用二三十倍的年收入才能达到同样目的，它的房价率先实现了“超欧赶美”。

对每一个人，房价上涨所带来的全面生活成本上涨都是一种隐形的“税收”和巧取豪夺。它的地方政府在财政上高度依赖土地出让金和

房地产税费，贪污浪费，挥金如土，即将受到经济规律可怕的惩罚。

某国的高房价，加大了中下阶层的痛苦指数，粉碎了许多年轻人的梦想，使许多国人“居者有其屋”的梦想变得遥不可及，或者身居广厦，食不甘味，睡不安寝，变成了一个焦头烂额，忧心忡忡的房奴。

某国的人均收入只有日本人的十分之一，而北上广深的房价却高于东京。一个首都的房地产价值据说已经可以买下整个美国。——可叹泡沫破灭之日，就是建筑岌岌可危之时。如果没有这种专门敲骨吸髓，以搜刮民财为己任的荒唐政府，某国的住房问题，决不会演变成我们不久就会看到的悲剧。

《公约》“第十二条”规定：

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达到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缔约各国保证创造人人患病时能得到医疗照顾的条件。

在欧洲许多国家以及日本，政府的医疗保障系统覆盖到了每一个人。美国差许多，但需要紧急救治的人通常还是能得到救治的（美国有联邦医疗保险计划和老年保健医疗制度，能够使低收入人口和老年人口享受公共医疗）。但在中国，既得利益集团根本就不把中国老百姓的健康与死活放在心上。——发达国家的政府卫生支出占 GDP 比例一

一般为 6% - 8%，发展中国家大部分是 2% - 6%；中国 2013 年医疗卫生支出仅占 GDP 的 1.35%，低于世界上绝大部分国家，与实际需求相比远远不够。二十几年来，中国的医疗卫生费用飞涨，成了全球看病个人负担最重的国家之一。

“看病贵”、“看病难”，以及医疗保障覆盖的不公平，已经成了当前中国最大的社会问题，医疗负担已经成了老百姓的“新三座大山”之一。一个病人就医，如果拿不出足够的钱，缴上押金，就常常只能等死。因病致贫，倾家荡产者，比比皆是。

河北省清苑县农民郑艳良没有钱看病，只好用一把钢锯，将自己患怪病的整条右腿锯下，感动了中国——生活在这种国家，某电视台记者居然会腆着脸问：“你幸福吗？”

大陆的卫生部长吹嘘说，中国的基本医保已覆盖 96% 的人群，中国已跨入具有全民医保制度国家行列，然而这种所谓的保障不仅深度极薄并且分配非常不合理。众所周知，中国东中西部、城市与乡村的不同居民获得医疗服务的水平差距巨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企业员工之间、中高级干部与普通群众因为身份不同，所享受的医疗保障待遇天悬地隔。

中国 90% 以上的医院是公立医院，只有 10% 左右的民营医院，但所有

医院 80% - 90%以上的收入要由自己创收，自负盈亏。医院和医生只好拼命捞钱，见一个宰一个，敲骨吸髓，吃人不吐骨头，名为“白衣天使”，实为黑心杀手。——“以药养医”、乱开大处方，过度检查，过度医疗，雇佣医托、制造假药，张贴虚假的医疗广告……种种乱象，说之不尽。

《公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教育应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份发展，要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要逐渐免费；高等教育应对一切人平等开放。

长期以来，中国大陆在教育、医疗等方面的投入严重不足，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长期严重偏低。——从 1950 年到 1979 年，大陆中国财政性教育经费占 GDP 比重一直是 1%左右，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徘徊在 5 - 7%左右，一直排在世界的末尾。

中国政府在 1993 年制定了《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它提出，要在 2000 年前实现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4%，可惜这个目标直到 2012 年才得以实现。——其中 2002 年是 3.32%；2003 年下降为 3.28%；2004 年继续下降到 2.79%；2005 年是 2.82%；2006 年是 2.27%；2007 年是 2.86%。——这还只是中国政府自己提供的数据，世界上其它国家并不一定承认。

2003年9月，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教育权报告员托马舍夫斯基，在考察中国教育状况后批评说，中国政府在公共教育经费方面的支出不足GDP的2%，低于联合国建议的6%，排在全世界的最后几名，人均教育经费之少，甚至比不上乌干达。

中国在义务教育上的投入，远未到达世界平均水平。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反驳是：托马舍夫斯基不采用中国政府提供的数据，“却使用了许多与事实不符的数据”。

对比世界平均水平的4.9%，发达国家的5.1%，中等国家的5%左右，欠发达国家的4.1%，这个掺水后的4%仍然不能满足中国经济发展的需要。

在中国，目前政府投入大致只占教育总经费的百分之五十多一点，余下的百分之四十以上，都要靠学生交费或其他来源加以解决。师资设备较为优越的所谓公立学校，通过收取择校费、供读费等措施，变成了实际意义上的“私立学校”。

教育滥收费现象在大陆十分严重，“四个壮男无法供一个大学生读书”的说法，不脛而走——事实是，中国政府原来的打算就是要把教育当成一种产业来赚钱。

在 21 世纪的中国，住房、医疗、教育成了国人公认的新三座大山，所谓的义务教育变成了只是家长的义务。

“多少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因交不起学费而辍学、失学，近两年还有报道子女考上了大学，家长无力送子女读书而自杀的事情，让人叹息之余，更多的是无奈！”

——有一则顺口溜这样概括：

“房改是要把你腰包掏空，教改是要把二老逼疯，医改是要提前给你送终！”

中国政府在教育上投入严重不足，远远没有实现在许多国家已经达成的免费教育；在配置上更是极不合理。——它重高校，轻基础；重城市，轻农村。占总人口 60% 以上的农村，只能获得教育经费的 23%。上海的小学生人均教育经费是 590 多元，而偏远地区小学生的人均教育经费甚至不足 10 元，两者相差 60 倍！不少经济落后地区的农村学校，只能聘用月工资几百元的代课教师上课。上千万的农民工子女，无法进入城市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教育和高考不是填平而是拉大了贫富学生之间的差距。

大陆中国的教育，以培养良民、顺民，螺丝钉型人才为目标，从不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所谓“五不搞”，“七不讲”就是明证。——联合国要求各签约国“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某签约国政府却悄悄下令，不许国民谈论人权和自由。

（某委员长曾提出：不搞多党轮流执政，不搞指导思想多元化，不搞“三权分立”和两院制，不搞联邦制，不搞私有化。

高校“七不讲”的潜台词是：普世价值不要讲，要讲中国特色；新闻自由不要讲，要讲媒体是某某的喉舌；公民社会不要讲，要讲社会需要钳制、严管；公民权利不要讲，要讲服从某团体领导；党的历史错误不要讲，要讲我党一贯正确；权贵资产阶级不要讲，要讲中国梦；司法独立不要讲，要讲按党的政法委指示办案。）

教育平等在中国是不存在的。中国的大学是按照省份、地区来规定入学资格的，好学校对其他省份的学生入学资格要求很高，导致了許多极度不公平现象的出现。——在本省就读一般大学的分数线，换做另一个省份或者城市可能入读重点大学，甚至顶级大学。按照现行高考制度录取比例计算，每一万学生报名北京大学并顺利入学，广东省是1.4人，接近万分之一。而北京的学生入学率是52.2人，相差37倍，由此引发的“高考移民”现象累见不鲜。

中国的教育落后于世界，也落后于时代——国务院参事汤敏先生指出：

中国的“高考”和机械化训练乃是工业时代生产流水线的产物，到了信息时代—互联网时代，世界教育将发生革命性巨变：“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可以学到任何知识”，“对人才的评价不是高考分数”和学历，而是能力——一种全球性教育改革的大潮已经在天边悄然涌起。

《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缔约各国要尊重科研和文化创作所不可缺少的自由。

人所共知，在某国，言论自由每一年都会受到无数次的压制与侵犯，要出版文学、影视作品，你必须接受审查。由宣传、文化、公安、教育等多部门组成的不透明的管理体系，掌管着言论出版的生杀大权，却不需要任何法律上的依据。

在某国，普通公民安装卫星接收器随便接收境外信息是非法的。当局对卫星接收实施等级管理制度，对来自太空的“反动讯息”实施地面频道干扰。在某国，私人不能办报，企业不能办媒体。所有传媒被控制在党与政府手里，成了当局的“喉舌”，报喜不报忧，或者小骂大帮忙。在某国，互联网上的信息自由流动受到了极大的限制。防火长城阻遏当局不欢迎的站点和信息进入某国；国内各大网站、论坛、社交应用等更是受到了一天二十四小时的严密监控，一些敏感的政治话题不准予以讨论，许多“过激”言论都会被及时删除。

在某国，政府鼓励自我审查，利用受雇佣的数百万 X X 引导舆论，严厉惩罚违反他们内部规定的人，直至以言治罪，把持不同意见者关进监狱。在记者无国界组织每年的全球新闻自由指数排名中，某国总是倒数第几，其政府甚至被世界人权组织公认为是“互联网的敌人”。

某国在袁世凯时代就已经制定并出台过新闻法，在民国时期也出台过新闻法。1949 年以前的某党，曾经高举新闻自由的旗帜，同国民党的新闻检查做斗争，仗义执言，深得人心。然而到了 1949 年以后，“新闻自由”却变成了敏感词，某国的《新闻法》《出版法》至今没有出台。——由于对言论出版的管理没有法律依据，公民对这类侵权行为无从寻求司法保障。宪法所规定的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只能停留在纸面上，无法落地。

有人说，这是当局鉴于国民党时期的《出版法》曾经被他们自己利用，以及前苏联 1990 年制定《苏联出版与其他大众传媒法》，结果第二年就解体的深刻教训。——这叫草木皆兵，还是叫因噎废食，在下请网友们自己判断。

《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缔约各国要尊重科研和文化创作所不可缺少的自由。

在某国，这种自由存在与否，经常的删帖已经给出了准确答案。

《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缔约各国要尊重科研和文化创作所不可缺少的自由。

人所共知，在地球上的某个国家，言论自由每一年都会受到无数次的压制与侵犯。要出版文学、影视作品，你必须接受审查。由宣传、文化、公安、教育等多部门组成的不透明的管理体系，掌管着言论出版的生杀大权，不需要任何法律上的依据。

如上所述，两大国际《公约》列举了许多人权条目，规定了现代世界，各国公民所应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以国家介入的程度为标准，传统宪政理论把这些基本权利分为“消极人权”和“积极人权”两种。

“消极人权”如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免于奴役的自由，免受酷刑的自由，法律人格权，司法补救权，不受任意逮捕、拘役或放逐的自由，公正和公开的审讯权，无罪推定权，公民私生活、家庭、住房或通信不受任意干涉的自由，迁徙自由，享有国籍的权利，婚姻家庭权，财产所有权，思想、良心和宗教的自由，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结社和集会的自由，以及参政权等等——这些权利被概括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宪法对这类权利予以规定，主要是为了创造一个排除国家公权力恣意介入的个人自由生活空间，所以“消极

人权”又被称为“免于国家干涉的权利”，一般称之为“自由权”。

（对于消极人权，国家除了消极地不予侵害之外，还有积极协助其实现的义务，需要使用警察和法庭等等，不能无所作为。）

“积极人权”，如工作权、休息权、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罢工权；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婚姻自由权、家庭权、妇女儿童权益；为自己及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等；享有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权；受教育权；享受科学文化生活的权利等等。这些权利在国际人权公约中被概括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人们一般称之为“社会权”。——这类权利的实现需要国家权力的更积极介入，以提供法律上、组织上以及财政上的保障。

美国学者桑斯坦指出：“消极权利禁止政府，并把它拒之门外；积极权利需要并盛情邀请政府。前者需要公职人员蹒跚而行，而后者需要公职人员雷厉风行。消极权利的特点是保护自由，积极权利的特点是促进平等。前者辟出了一个私人领域，而后者要再分配税款。前者是剥夺与阻碍，后者是慈善与奉献。”

随着科技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权的清单还会继续拉长，直到本次文明终结。譬如说，互联网的出现，就彻底改变了人类的信息传播方式、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冲决了专制政府对话语权的垄断权，大大

拓展了我们的个人自由疆域——扩大了人的自由权、平等参与权、知情权和舆论监督权，极大地推动了人权事业的发展。

没有互联网，就谈不到在网上侵犯公民的人格权、隐私权、著作权和其它知识产权；谈不上实施网络诈骗，侵害公民的财产权利。

互联网的迅速蔓延，也将改变我们的政治制度，使曾经遥不可及的“民治”理想，成为明天的现实——这自然也是人权事业凯歌行进的壮丽一页。

人权有四种存在形态，即：实有权利、法定权利、应有权利、天赐权利。在高级生命和超级生命那里，这四种权利是统一的。在地球这个迷雾笼罩的大考场里，人类直至今日，却对此争执不休，莫衷一是。

实有权利是公民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实际拥有的权利，很好理解。譬如说，在某国宪法中，人民是主权者，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但在现实中，国家的最高权力却已经被一小撮权贵寡头甚至一个独裁者攫取并垄断。公民的实有权利趋近于零。

法定权利是按照一个国家宪法、法律的规定，公民拥有的权利。

应有权利则是按照人性或人道，作为人应该拥有的权利。应有权利也

叫自然权利。一般说来，法定权利就是应有权利的法律化。民主国家国会议员每天所干的，就是这种把应有权利转化为法定权利的工作。

满脑子臣民意识，以孤陋寡闻，头脑浑浊著称的许多现代中国人认为：只有一种权利，即“法定权利”。人是从动物进化而来，人权是社会演化和人们反复博弈的结果，是被法律所赋予的。——如果政府没有立法，那么，你虽然长了一双腿，却没有行走的权利；你虽然长了一张嘴，却没有吃饭的权利；你虽然长了生殖器，却无权使用之；你虽然活着，却没有生命权与生存权。

只强调权利法定，必然在逻辑上将走向道德相对主义，成为马克思和尼采等人的信徒，成为共产主义者或者法西斯主义者，并否定一切人权、自由和所有普世价值。

这种人如果生活在一个专制独裁的国家里，就会认为自己和所有人被人剥夺，被人奴役，被人宰割都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的，他们像猪狗一样活着，拜倒在侵犯人权的独裁者脚下，自降于动物行列，不以为耻，反以为荣。

这些蠢人崇拜法律，认为法律万能，法律至上，忘记了在法律之上，还有道德，还有正义；忘记了在不完善的实在法——人定法之上，还存在着完善的，绝对正义的自然法。

唯有自然法一天理，才是普世和永恒的存在。

（自然法的戒条，如：杀人偿命、借债还钱、言而有信、每个人都有保全自己生命和追求幸福的权利等等。

按照阿奎那的观点，权利就是一种正当的要求。这种正当性的评价根据既可以是法律，也可以是道德、风俗、习惯。所以权利决不应该局限于法的领域。把权利仅仅局限于法律关系，显得过于狭窄、失之偏颇。）

正义高于法律，并赋予人定法以合法性。

正义不仅是法源，更是法的追求与最终归宿。

——法律至上的前提是法律必须符合良知与正义。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不是立足于正义，不以天理为准则，以践踏人权或维护暴政为目的，那它就狗屁不通，一钱不值。

任何违反天理（自然法）的“恶法”，都不应该被承认。

人权从本来意义上讲就是“应有权利”，人的生存权不是来源于法律，

法律只起到保护它的作用。

如果法律没有保护它，只能说明这个法律不好。

从古到今，理大于法的观念，就扎根每个中国人的基本意识之中。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最鄙视的是不讲理的人，而不是不守法的人。比如，我们说“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而不说“有法走遍天下，无法寸步难行”。在西方，陪审员都是由没有受过法律专业训练的普通公民充任的，他们的判决就是基于良知而不是法律。

我们所要建立的法治社会须以法律的合理性和正当性为前提，也就是说“政府制定的法律必须符合天理和良知。当法律不符合天理时，当你不得不在良知和律法之间挣扎的时候，你应该选择站在天理的一边”（张维迎）。

《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是关于神和人的事物的知识；是关于正义和非正义的科学”。

乌尔比安（Domitius Ulpianus）：“正义就是给每个人以应有权利的稳定的永恒的意义”。

## 8

谈到应有权利与天赐权利，我们就要再一次谈到自然法。

在西方人眼里，自然法是一种矗立于政治上的实在法之上，昭示绝对公理或终极价值的正义体系，类似于中华文明中的所谓“道”或“天理”，它既包括道德理论也包括法理学说。然而对于自然法，从古希腊的斯多葛学派开始，学者们对它的诠释与使用就已经颇多歧义，相互齟齬。——人们或者把它追溯到原始社会，追溯到人的自然本性，或者把它追溯到神。

大家所一致同意的只是：自然法是确定法律主张的先决要素。无论是远古的习惯法，还是现代的制定法，都须与自然法一致。在这种意义上，一部非正义的法律根本就算不上是什么法律。——自然法以实现人类幸福（现世的安乐，加上来世的救赎）为鹄的，不合理就是不合法。

自然法主张“天赋人权”，意定法（即因当事人双方意见一致，达成利益平衡而形成的法律，它不根据推理演绎而获得）主张“人赋人权”，但寻根究底，意定法的制定离不开自然法，离不开人的理性。

古典自然法总是追溯到神。文艺复兴之后，泛神论、自然神论、不可知论、无神论广泛流行，自然法与天法的关系开始变得模糊起来（“人权的哲学基础是自然法”）。所以此后的学者们更习惯以自然状态，人的原始本能加上理性，即人的本性为边界，来探讨天赋人权理论。

（古代东方流行泛神论，认为神寓于宇宙之内，自然法则就是道，人类遵循自然法则即可。

否认神的位格，以及上帝创世之说，自然神论认为上帝创造了宇宙和它的规则，但是在此之后上帝不再对宇宙进行干预，此后的宇宙由牛顿力学支配。——托马斯·霍布斯、约翰·洛克、伏尔泰、孟德斯鸠、卢梭，本杰明·富兰克林，托马斯·杰斐逊，托马斯·潘恩等主张天赋人权的重镇都是自然神论者。他们认为，上帝的本质是理性，每个人的心中都有创世之初被上帝所赐予的道德律。人仅凭对自然规律和道德律的思考就可以认识上帝。

自然神论者认为传统基督教有不少缺陷，真正的上帝完全合乎理性的认识，是十分正确的。）

托马斯·霍布斯，约翰·洛克，让·雅克·卢梭等人提出了“自然状态”下的国家起源学说，认为国家是人们为了遵守“自然法”，订立契约而形成的。胡果·格劳秀斯甚至直截了当把自然法的起源归结为

人性，他声称：自然法连上帝都不能推翻——“即使我们假设那不可能的事——就是上帝不存在，或是祂不在乎人类之事，自然法都将‘保持其有效性’”。一个行动合乎人性，它就被自然法所允许，违拗人性，就不被允许。人性的基本要求有二：一是自我保存，一是对社会的需要。基于人的自我保存欲求，自然法要求人尽力追求自己的生存与丰富，基于人的社会性，自然法要求人不可侵犯别人所拥有的东西。当这两种需求矛盾时，人们要在中间以理性来权衡、抉择。

——正是这个“假设上帝不存在”，使得自然法不再必然地连结于神学。

格劳秀斯大概忘记了一个问题：如果没有上帝，谁来监督自然法的实施？一种有善不赏，有罪不罚的“法”，是不是还能被称为“法”？

（普芬道夫：上帝是“自然法的复仇者”。）

启蒙运动之后，自然法理论干脆变成了独立于神学的理性主义思想体系（主要由格劳秀斯、斯宾诺莎、霍布斯、洛克、伏尔泰、狄德罗、卢梭等人发展），人们认为平等权、生命权、自由权、幸福权以及财产所有权是人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他们认为，回溯到原始社会和基本人性。每个人的首要任务就是要保全自己的生命，所以他有生命权；每个人都不愿意被他人干涉、驱使、奴役，所以他有自由权；每个人

都具有理性，气力与他人难分高下，所以他有平等权；吃喝拉撒是人的本能，每个人都可以占有自然资源来维生，所以他有财产权……

洛克在《政府论》中说：“人们……生来就享有自然的一切同样的有利条件，能够运用相同的身心能力，就应该人人平等，不存在从属或受制的关系”；“人们既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在自然状态中，任何人都不是天生的统治者，而是天生自由的，所以在自治方面人人享有平等权利。

这种假设上帝不存在时的天赋人权，实际上就是人在自然状态下已经享有的权利。

在自然状态下，人类执行自然法，人人可以用自以为合适的方式捍卫自己的生命和财产，较之专制社会，人们面对来自暴君及其爪牙们的迫害时的告诉无门还要好得多。

自然法虽然不像制定法那样有具体的条款，但它的准则却铭刻在每一个正常人的心中。推己及人，我要别人怎样待我，我就得怎样待人。

（在今天，一个国家的法律须经本国公民同意而生效，但一个国家的法律机关也可以惩罚一个犯了罪的外国人，根据的就是自然法原理。）

人是脆弱的，不能仅靠自己一个人的力量征服世界，因此他需要人与人之间的联合。在公民社会中，公民放弃自己的某些自然权利，失去了无所不为的自由，树立一个公共权力来保卫自己，通过社会契约创立政府，制定法律，得到了公民的政治权利——政治自由——这就是政治权力和法律权利的起源。

公共权力来源于人民的授权，法律是人民意志的宣告。如果政府和法律置人民利益于不顾，人民就有权利废除旧的社会契约，创立新的保护人民天赋权利的政府和法律。

启蒙思想家们把自然权利说成是自然界中生物普遍固有的权利，不证自明。并不能由法律、信仰、习俗、文化或政府来赋予或改变，它先于部落或国家，更先于所有的伟大领袖和独裁者。

但如果自然权利真的自然界中生物所普遍固有的，为什么人就可以否定动物的天赋权利？人有自由意志，动物难道就没有自由意志吗？如果以男子与男子之间，身高体能相差无几，不尊重他人，会招致反击报复来论证，岂不等于说人高马大或者人多势众的一方，奴役别人乃是天经地义的事？

“人心惟危，道心惟微”，若说人权出自“人性”，那么人性的表现有善有恶，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人会失去理性和良心，魔性大发时的日本

兵，显然就超过了最凶残的野兽；若说人权来自自然法则，来自天之道，伟大的天道又若隐若现，若明若暗，幽渺难测，茫昧难知。如果只有在自然状态才有自然权利，现实社会中的我们，难道就失去了自然权利？只能倚靠祖宗的遗传？

没有确实的根基，只有强烈的直觉，难以说服别人。

十八世纪末的柏克认为人权是人赋的，来自传统。十九世纪初兴起的德国历史法学派，则以历史事实驳斥天赋人权论。胡果认为，法的来源是习惯法。萨维尼认为，在第一阶段，法直接存在于民族的共同意识之中，并表现为习惯法。在第二阶段，法表现在法学家的意识中，才出现了学术法（我们则说，借助纯粹理性或实践理性都可以创建法的体系，并不一定要依赖传统）。

19 世纪以来的思想家，如孔斯坦、奥斯丁、梅因、边沁、密尔、黑格尔等人都否定天赋人权说。马克思认为人权来自政府制定的法律，有阶级性，决非从来就有，商品交换即是平等和自由产生的基础。

某国之所以大批人权是资产阶级的概念，迟迟不敢承诺“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2004 年才写入宪法），甚至认为国家主权高于人权，原因就在这里。

直到二十世纪，许多学者仍然在批驳天赋人权的概念，认为人权出自人类感情，是一种非理性的表现，没有客观标准可以衡量。涂尔干和狄骥就认定天赋人权说只强调了个人的权利，没有考虑到社会的合作……凡此种种，不胜枚举。

脱离了宇宙整体，不知溯流穷源，天赋人权之说的根基并不稳固。

——你可以强调自然状态、自然权利，强调人性、理性等等。

但人的理性从哪里来？人的良知从哪里来？人的身体从哪里来？人的灵魂从哪里来？甚至于说，世界从哪里来？结构怎样？都是我们应该首先予以回答的。

柏拉图说得好：人之世界终究需要神的指引和安守。“神对于无论大大小小的事情都是关心的”。

要弄清什么是天赋人权，为什么我们主张天赋人权，我们首先要弄清什么是“权利”。

权利在罗马法中被表述为每个人的“应得的部分”。法律的目的是确认权利，保护权利。

在英语中，权利（Right）的本义是正当、合理、合法、合乎道德的东西，它原本仅指“人权”。有一句话叫“权利为主观化之法律（指自然法），法律为客观化之权利”，它们是同一枚硬币的正反两面。

权利既包括权能，也包括利益。“权能是指权利能够得以实现的可能性，它并不要求权利的绝对实现，只是表明权利具有实现的现实可能；利益则是权利的另一主要表现形式，是权能现实化的结果”。——也就是说，“权能是可以实现但未实现的利益；利益是被实现了的权能”。

权利是权利主体作为或不作为的许可，这种许可既可以是隐含的，也可以是明示的。

权利有应然权利和实然权利之分。换言之，只要自己认为是合理、正当的需求，就可以称之为“权利”。

天赋人权论者所说的自然权利，通常指的只是应然权利。

上天给了你吃饭的权利，给你提供了大量的动物和植物资源，还给了你机敏的头脑与强健的四肢，如果你坚决不吃，别人也没办法。

法学家认为权利蕴涵有五要素：

第一个要素是**利益**。利益既可能是个人的，也可能是群体的；既可能是物质的，也可能是精神的。想上天国也是一种利益。

第二个要素是**主张**。一种利益若无人提出对它的要求，就不可能成为权利。在没有污染的古代，没有人曾要求有呼吸的权利。

第三个要素是**资格**。提出利益主张要有所凭据，要有一定的资格。想继位，须为太子。

第四个要素是**力量**，它包括权威和能力。譬如说，人权在获得法律认可之前是道德权利，具有道德权威，侵害它，会招致舆论谴责。

第五个要素是**自由**。在许多场合，自由就是权利的内容，如人身自由、言论自由、信仰自由。权利主体可以按着个人意志去行使或放弃该项权利。

——综合起来，权利就是“道德、法律或习俗所认定为正当的利益、主张、资格、力量或自由”。究竟以哪一个要素来界定权利，则取决于界定者的价值取向和理论主张。

在现代社会，有些权利属于防禁性的自由权，有些权利属于须由国家履行积极给付义务的社会权。社会权不属于传统人权。但这两类权利

都需要国家的保护。

把权利看作资格就是说“权利就是有权行动、有权存在、有权享有、有权要求”。我们享有生命的权利、自由的权利和享福的权利，并不一定同什么义务互相联系。我们无须首先确定谁有义务，就可以确定谁有权利。——幼儿有生命权，并不需要承担某些义务；残疾人享受社会保障，也不一定非要去社区参加所谓的“义务劳动”。马克思所说“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不一定在所有场合成立。

“人权”在其静态上既包括道德上的权利，也包括法律制度上的权利。

有些权利是道德的，而非法定的；

有些权利是法定的，而非道德的；

有些权利则既是道德的，又是法定的。

法定权利并不能自证其身，它必须得到道德原理的支持。而道德原理出自人的理性，或者说人天生的分辨是非能力。

人权在本质上是一种道德权利，也就是说，人权并不依赖国家的法律而存在。即便法律剥夺了公民权利，它也不可能剥夺人权。——没有公民资格的无国籍的人士虽然不享有公民权利但同样享有人权。法国

革命家当初制定《人与公民权利宣言》的道理，就在这里。

人权在获得法律认可之前主要是道德权利，侵害它，会招致道德谴责，习惯法惩罚，与上天制定的因果规律的惩罚。

道德权利可以体现在社会习惯、道德、宗教、法律等诸多方面。“例如，一个人对自己的生命、身体、贞操应该享有不被专横侵犯的权利首先是一种道德原则，然后才由法律规定，以便借助国家的强制力来支持和保护。法律规则、法定权利通过国家意志来表现，但其背后的主要是道德原则、道德权利”。——道德权利对于实在法权利具有指导和限定作用。法定权利的大厦完全由应有权利的基础支撑着，没有应有权利的权利意识，究其底蕴，法定权利什么都不是。

（侵犯人权可能会导致法律的惩罚，也可能获得恶法的包庇，譬如说，希特勒德国和南非政府所制定的种族主义法律，就曾经公开明确地剥夺人权。）

法律的作用只是用文字来固定人的基本权利，因为文字的作用有限，法律也不可能囊括人的所有权利。

启蒙思想家们大多强调权利的伦理因素，如，格劳秀斯把权利看作“道德资格”；霍布斯、斯宾诺莎等人将自由看作是权利的本质，或者认

为权利就是自由；康德、黑格尔也用“自由”来解说权利。他们将权利看作人基于道德上的理由或超验根据所应该享有之物，虽然也涉及利益，如拥有某物或可以做某事，但并不以利益本身为基点。

另一类思想家则侧重于从实在法和利益的角度来解释权利。休谟对人的理性和本性提出了怀疑。德国法学家耶林说，权利就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利益，只有为法律承认和保障的利益才是权利。功利主义者认为，由社会功利规定全部的权利和义务，并派生出了所有的道德标准。边沁说过：“在我看来，权利乃法律之子……自然权利乃是无父之子”。马克思一派则主张道德是相对的。

德国法西斯，斯大林的苏联以法律、秩序的名义犯下的残暴罪行，已经给这些只看现实政治需要、国家法律规定，而弃道德权利如敝履的偏激者们敲下了当头一棒。

在现代社会，部分道德权利作为基本权利被法律确认了（譬如，避免被杀和被伤害的道德权利变成了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部分自然权利被法律限制甚至剥夺了，例如自力救济权（包括自力防御权和自力夺回权）就被法律限制，私力复仇的权利甚至已经被法律所剥夺。另外法律也确认了一些在自然权利之外的权利。

将过多的道德权利制度化，法定化并不可取。古代中国儒家“以礼代

法”，中世纪基督教欧洲各国设立宗教裁判所惩罚异端，现代伊斯兰恐怖分子强制推行伊斯兰教法（伊斯兰国甚至迫令 400 万女性接受割礼），以取代现代法律，都是例证。

人类是具备美德的物种。除了原始本能，他的内心还有对知识与真理的渴求，可以为光辉的理性所指引。反躬自省，就可以知道，人的道德思想并非后天习得，更不是自己临时计算的结果，它是人的头脑中所固有的东西。所以康德才说，它是“绝对命令”。“人（以及每一个理性存在者）就是目的本身。亦即他决不能为任何人（甚至上帝）单单用作手段”——除了道德的情感体验，人还具有形成道德概念的潜能。

亚里士多德与斯多葛派的芝诺等西方哲人早已指出，人类具有“天生的正义感”，能够认识对错、是非、善恶。在自然状态中的人类，已有正义和非正义的观念。许多原始宗教都认为，行善的人将升入天堂，作恶的人将堕入地狱。

圣托马斯认为，人类有「行善避恶」的本能，康德讴歌人类内心的道德律，黑格尔把法律解读为正义观念的展开，历史法学派认为法律不能制造只能发现，根据也在这里。

卢梭说：“在未使人成为人以前，决没有必要使人成为哲学家。一个

人并非仅仅由于他接受了后天的智慧的教训，才对别人尽他应尽的义务；而是，只要他不抗拒怜悯心的自然冲动，他不但永远不会加害于人，甚至也不会加害于其他任何有感觉的生物，除非在正当的情况下，当他自身的保存受到威胁时，才不得不先爱护自己。”

孟子与宋明理学家等东方哲人亦言：人有正义感就像人拥有四肢一样：“每个人都有怜悯体恤别人的心情……没有同情心，简直不是人；没有羞耻心，简直不是人；没有谦让心，简直不是人；没有是非心，简直不是人”。

原始的同态报复法就是一种应报正义的理论，它认为惩罚应该与人所受到的不正当损害相对应：“以命还命、以眼还眼、以毒还毒、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以伤还伤、以打还打”。

家族伦理保证了人类的繁衍与强盛，社会公德心确保了家族血缘之外的人类族群的相互信任，从而共同协作创造了辉煌的地球文明。——这一切的原始依托，都是人类先天的道德意识。

人类之所以具备理性，拥有“天生的正义感”，是因为他/她出自上帝。

避开有神无神之争，对自然法进行世俗化的诠释，是近代“天赋人权”理论招致频繁攻击的根本原因。——因为世俗化的自然法，难以自圆

其说。

在古希腊斯多葛学派的“天赋人权”主张中，自然法有三重意蕴：神意，规律，理性。——就比近代学者高明的多。

我们已经指出：

仁慈—理性的上帝是宇宙的立法者。是祂设计—创造了四大宇宙，以及造化中无所不在的规律（道—逻各斯，“道”有双重含义），分有上帝本质的人类，也必然会分有上帝的自由意志，上帝的创造力，与上帝的理性。

——从人有理性反推，我们也会知道上天富于理性。

即如孟子所说：“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存其心，养其性，所以事天也”。

人的灵魂出自上帝的灵系，犹如一个个雷同的水分子出自海洋，至珍至贵，胜于一切。

所有初生的灵魂都会被神灵安置在宇宙的无数“地球”上（地球是灵魂的第一站，是三界与佛界的枢纽。所谓人原来是高层次神佛，堕入

凡尘，必须要凭借某种功法才能返回故园的说法，纯粹是无稽之谈)，以人的样貌呈现，开始他无尽的征程。由于这个缘故，平等是人灵魂深处，不可遏制的渴求。

诚如《圣经》所说，诸天、地球、人类皆借耶和华的“逻各斯”而造，亦借他口中的气而成。对于创造的细节，我们在以前的网文中，已经予以披露，这里就不再重复了。

（卢梭说：“我将要推定人自原始时期以来，他的构造就和我今天所见的一样：都用二足行走，都象我们一样使用双手作事，目光射向整个大自然，并用眼睛观测广大无边的天空”。）

上天用物理律规范自然界的运行，它只能被神迹打破；用理性和道德律规范所有超级、高级、中级生命的活动，给予低级生命的则是本能加上少许的理性。

人可以遵守道德律，也可以不遵守它。——因为“上帝将自己的特征给予祂所创造的人，即有自主的意志活动能力，可以进行选择、相信、怀疑、接受、拒绝”。——人能犯罪也能自我救赎。遵守道德律，给予别人快乐，你最终会得到快乐的奖赏；践踏道德律，把痛苦加诸他人，你最终会受到痛苦的惩罚。

“有权利必有救济”，上天赐予人类权利，必然要配备维护这种权利的机制与方法，使遭到侵害的人能获得来自于自然法的保护。“一个人得到救济，也就得到了权利；失去救济，也就失去了权利”。——如果说，人类依赖习惯法与制定法实施以暴易暴的救济有点像是私力救济，那么上天依照宇宙正义法则所实施的救济，就相当于公力救济。

上天赋予了你生命权，如果有谁胆敢非法剥夺，他必然会受到上天的严惩，他不仅会被打入地狱，来世还得用自己的一命还你一命。非法剥夺你的自由，非法剥夺你的财产，同样会受到相应的报应。——星云大师说：“世间真正的公平，就是“因果”；无论达官贵人或贩夫走卒，无一能在“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因果定律下获得宽贷或殊遇”。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说，上天赋予了我们人权——天赋人权。

因果报应是佛家人士所发现的宇宙客观规律，他们通过修炼，知道“阿赖耶识”（又称“藏识”）可以收纳讯息并加以储存、处理与转化。在没有“意识”参与的情况下自动运作，做出许多计划与决定。左右生命的出生、成长与死亡，并奖善罚恶，却不知道为什么会是这样。

他们不知道，这个机制乃是由上帝亲手设置，是上帝实施自然法，在宇宙中厉行公平正义统治的保障。

除了阿赖耶识自动计算—反馈机制，上帝和一部分超级生命、高级生命，阴司与天庭也在支配着宇宙所有空间，在宏观上掌握着各个行星的历史进程，奖善罚恶。——据笔者所知：

伟大仁慈的上帝宵衣旰食，夙夜在公，日理万机，罄其全力，每天都在为各个行星输送着各种气体与养料，调派着神灵与使者，谋画着人类的幸福。

天赋佛权一清二楚，天赋神（三界内的神灵）权也是一览无余，有目共睹。

天赋人权却是若明若暗，隐隐约约的，如雾里看花，水中觅月，使人不能一目了然，难寻端绪。——它往往以三世因果的方式出现，有的是现世现报，现作善恶，现受乐苦；有的是前生作业今生报，或今生作业来生报。难以逆料，不可捉摸。其中的缘由我们已经一再明言，那是因为：

地球是个考场，觉悟方得上第。

我们说的天赋佛权，佛经没有论及。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我们多次说过，各种超级生命，包括诸佛，不分等级，层次与能力有

别而已。考其卒数，众神公推，上帝一言而决，决定了他们的职位和名号。决定了他们的大千世界广窄，决定了他们的劳动分工，同时也决定他们闲暇时享受的多少。你的工作越累，闲暇时的享乐越多——多大的付出，相应也会有多大的享受，这完全符合宇宙的自然法规则，并无不妥。

诸佛在工作、享乐，分身无量广度众生之余，可以不必灭尽任何一法，同时又分分秒秒处于大涅槃之中，享受“常乐我净”的涅槃妙德。

诸佛既工作，亦享乐，并非如人类所想象之形同木偶、枯索无聊，既无物质生活，也无精神生活，全无自由意志，仿佛理学圣人，甚至灰身灭智，断除了一切欲求，（他的需求是间歇性的，有其厌烦的时候）。——与人不同者，既不染著，亦无退堕而已。

他慈悲智勇，洞达因果，视宇宙众生为一体一家，大公无私，舍己为人。

他的寿命是无穷无尽的，快乐福报也是无穷无尽的。

诸佛常住净土，法力无边，神通广大。他们指导大千世界，指导天上众王对各个行星发号施令。

上帝给了他们无边无际的个人自由，与广大的治世自由裁量权。

诸佛之国土，海陆，山河，城阙，宫殿，楼阁，园林，浴池，栏楯、罗网、行树等等，皆以七宝严饰，光华夺目，金碧辉煌。其物质、精神生活之五彩缤纷，丰裕富有，运动、娱乐设备之多种多样，备极精妙。

任何人类见了，都会废寝忘食，羡慕迷恋之至——这是他们三大阿僧祇劫，无量勤苦，行善积德的报酬，福德因缘之所聚。但更是万能慈爱的至尊天父之所赐。

极乐世界观想图：



关于天赋佛权，二十几年来，天父上帝透过师尊，给在下讲解过不下

二百余次。

在下死后，将在天界成佛。但我首先要花费一百数十年，巡访广灵世界所属的许许多多天国，与各个天国的王爷会晤，与大千世界的主导王爷会晤（许多都是如来层次。人间所谓的玉帝—真元子，也是王爷，也管人间之事）。商讨各种存在的问题。了断前世的各种缘分，然后才举行一个极其隆重的典礼，邀请全宇宙的超级生命见证，正位金佛。

现在的金佛佛位已经腾空，现任金佛已经上升到了神佛之位，但暂摄其职（他的幸福程度更高。苍佛，灵佛层层递进，森佛另有职事）。现在新佛的牌位已经安放在金佛的宝座之上。

许许多多的工匠正在用天上的神炁为新佛建造新的宫殿，池园，高楼大厦，种种娱乐设施，还有各种技术设备，望间塔等等……

许多的天女正在浇花灌草，洒扫庭除，等待新佛履新。

金佛有许多的眷属，许许多多的护法神，天龙八部，卫士、侍女、侍从……

关于金佛的种种细节，是想慢慢告诉人类，成佛的利益所在，佛到底怎么生活。

释迦牟尼佛只是讲了一个涅槃。涅槃之上的永生者具体在做什么，他根本没有讲。整个佛教界也是一头雾水，以盲导盲，不知其所以然。

三界之外有四种情形：

一、第四层，接近三界的超级生命，他们受了各个世间不了义宗教的误导，耽空溺寂，以涅槃为乐，认同禁欲；上天认为，他们在三界之上，九天之下。

二、第三层，从最下层的顶端到金佛，复有妙胜五欲，与人间大同小异；但这种妙胜五欲，超出天界很多；

三、第二层，从金佛到十八刚祖，亦有妙胜五欲，但与人间和第三层不一样。他们认为碰撞才是最佳的方式；

四、第一层，十八刚祖到至尊上帝，自身阴阳完全平衡，无需外在的五欲之乐。他们比诸佛更强大，随手就可以创造银河系，创造宇宙。

一二三层即所谓九天之上，既无所谓匮乏，也无所谓节制。

印度教所说，三界之外，尚有无数永恒的、非物质的灵性星宿，漂浮

在出自宇宙主人的万丈梵光之中，非常正确。

当然，成为高层次神佛是非常困难的，需要无量岁月的修积，需要“度德量力”，和宇宙无数神灵比较；需要所有超级生命和至尊上帝的认可；需要举行许多隆重的仪式；需要调配各个天国各个星球的大量人力物力……

事实上，爱人就是爱己，而且是最高明的爱己法。

“凡有的，还要加给他”，“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去”，这一马太效应—乘数原理—“赢家通吃”机制，是天界的规律。一个日本鬼子杀害了一个无辜的中国人，他在地狱里，决不会仅仅被杀死一次，而是要死几万次，几亿次，或者更多。

上天对地球上每一个人的每一桩善行都是一清二楚的。每一桩微小的善行都会得到上天丰厚的报答：果位层次，别墅园林，浴池宫殿，妖姬美女……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令人喜出望外。

## 9

佛的权利是上天给的，三界之内神灵的权利也是上天给的，且依照共同的宇宙法则。

关于上天赋予三界之内神灵权利—福利之种种，斯威登堡先生的巨著为我们提供了很多绘形绘色，感人至深的细节；而佛经的讲述更加清晰全面。

佛经告诉我们：“一切众生，乐于乐果，厌舍苦报，诸乐集故，名之为天”。天界之人都是“集众善业，受生灭身，得爱果报”的。

事实上，天界诸王的位次都是以德的卒数来确定的（所以才有一王爷，二王爷，三王爷等等……），且按其积德之多少享受着有差别的种种配置，种种待遇，我们说，德是最关键的东西，是宇宙货币，是有其内在依据的。

天王下面的诸臣，天将，天吏、天使、天人的福报也是以德的卒数来决定的。佛经所说：“六欲天中，有上中下道；命亦如是，有中有下；食亦如是，有中有下；色亦如是，有中有下；力亦如是，有上中下；乐报亦尔，有中有下”。——说穿了，就是按德分配，“依业受乐”，

“作何等业，生于何地”。

欲界六天和天界阿修罗，耽著于巨海广陆，绿水青山，宜人春色，鸟语花香，美轮美奂的亭台楼阁，耽著于无量种的色、声、香、味、触之乐，享受着男女之间的性爱 and 情爱，并按其积德多少，居住、出入于诸天与各个天区、天园（各有其权利限制）。

据说，仅仅最底层的四天王天人，所受的快乐，就超过人间的转轮圣王，像亚历山大，秦始皇，阿育王，成吉思汗等等至少十六倍。显而易见，一般的人类个体在福报上永远也比不过他们。

佛经上说，四天王（四王天分鬘持天、迦留天、恣意天、莛篥天、行天五大区，前面四大区又各分十小区。譬如，鬘持天绕须弥山四垂，有十住处：一名白摩尼，二名峻崖，三名果命，四名白功德行，五名常欢喜，六名行道，七名爱欲，八名爱境，九名意动，十名游戏林。一一住处，各广一千由旬，住于大海之上）。天人极其富有，把地球上所有富翁、土豪的所有财产全部加在一起，也没有四天王天一个普通天人的财产那么多。他们漂亮非凡，神通广大，自在无碍。思衣得衣，思食得食，日常的生活除了玩乐还是玩乐，拍电影，编戏剧啊，开演唱会，舞会，宴会啊，玩音乐绘画，服装展示，搞结伴旅游，爱情派对啊……或者在四大天王的带领下，下凡到各大星球扶贫救苦，帮助众生。

再往上去，夜摩天界光明照耀，天人身体轻盈洁净，相亲相爱，他们在享受种种欢乐时，时时呼曰快哉快哉；兜率天人于五欲之乐深感满足，倒是有不贪之德。乐变化天界虽有俊男美女，但他们更喜欢自己用神通变化出来的男女玩伴。他化自在天人可以随意受用其他天人化现出来的所有物品，甚至人物。——与人类不一样的是，因为不泄精液，不造成损失，性爱 and 情爱对于天人只具有正面价值，并构成了他们幸福的主体部分。

色界十八天和无色界四天天人，没有男女、饮食、睡眠，但是有更微妙的形色，精神上的爱情，与社会组织。他们依禅定之力，果报之胜劣而分层次或阶级，以能量为食，耽溺於禅定之绵绵喜乐，不能自拔。基本上不能接受佛法。

——总之是层次越高，享受越多，耽溺亦深。

天经上说，许多天界男女之间都可以互换性别，随意取色，变化成白，红，黄，黑，蓝，绿，花……各个人种的样式与衣饰，较之人间的变性手术，整容手术，更为神奇。

从人权的角度看，上天既给了各天的天神、天人们巨大的消极自由，使他们可以免受贫穷，困苦，疾病，过早的死亡等等，也给了他们非

常美好的环境和非常充裕的生活娱乐配置、设施，即主动保障或实质自由。

——托马斯·阿奎那和孟德斯鸠等人认为自然法的统治贯穿着天界与人界，的确不是什么臆测之辞。

对比超级生命，高级生命，人类处于一个不上不下，不尴不尬，比上不足比下有余的位置。

上天既给了人类一些权利，也在某种程度上阻止了人类对它的使用——上天的确给人类准备了各种资源，但没有给人类配置多少生活和娱乐设施，不会让人类衣来伸手、饭来张口，像神仙一样逍遥自在。要想获得幸福，丰衣足食，人还得自己动手，制造工具，耕田畜牧，甚至经常需要拿起武器来保卫自己。

除此之外，人类还要面对自然界的种种灾劫，忍受生老病死等各种苦痛。

地球是一个考场，神给人的东西许多都是比较隐蔽的，包括从神而来的道德律（也有不少明目张胆的供给：有人是含着金汤匙出生的。有人天生是俊男美女。皇帝的独生子更是当皇帝的命）。与神明明白白给予超级生命和高级生命所有东西不大一样。

其实《圣经》、《佛经》、《古兰经》都已明示了天赋人权的存在。但现实世界中有多少人真的相信这一点呢？

基督教认为，天地出自上帝和众神的创造。神为人类准备了日月，地球，空气，陆地和海洋，准备了植物和动物，最后上帝还照着自己的形像造出了人。

每一个人都是上帝的形象、样式，拥有无上的价值，拥有一个特别的位分、权柄，隐藏的上帝的尊贵与荣耀。因此人是神圣的，不可侮辱的。上帝时时眷顾着人类，经常派遣爱子或者使者去开导，教化，救赎他们。

上帝赐予了人类生存、自由、追求幸福的权利。在上帝的面前，人人平等。上帝在造人的同时，也赋予了人选择管理者（政府）的权利以及管理世间万物的职责。人有利用地球的权利，但不宜毁坏神所创造的大自然，自掘坟墓。

人权来源于造物主的恩赐，是一种与生俱来的、内在的、固有的权利，深深扎根于有灵性的生命。人权不能因个人的同意而被取消，也不能因他人的劫夺而消减（只有造物主才有资格剥夺人权）。

人权先于社会、国家以及人定法。世俗政府及法律既没有资格授予这种权利，也没有权威去剥夺这种权利。出自神的人权，构成了一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神圣基础。

人首先应当爱自己，尊重一个有神的形像，有神的理性的自己，然后推己及人，爱人如己。善待地球上的每一个人。耶稣基督说：“你们不要轻看这小子里面的一个，因为他们的使者常常在我父的面前”。

“这些事若做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为我们树立了尊重人权最好的榜样。

因为罪的影响，神也许可一些不合他旨意的恶事发生，让魔鬼暂时得势，让强盗和流氓任意去侵犯人权，仿佛没有审判和报应一样。但這些许可不能超越神所定的界线。人类历史还是在上帝画出的轨道上永恒运行着的。

基督教认为：人有被生下来的权利（堕胎违背人权），有生存的权利，有工作权，有自由权，人应该有私有财产权，（圣经十诫，不可偷盗，不可贪恋人的房屋、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就表示神在保障人的财产权），应该有自由选择婚姻与养儿育女的权柄，有思想及言论的自由，有政治权利，有宗教信仰权，有居住与旅行的自由，有革命的权柄……——这些都是神在创造人时已经赋予人的权柄。

此外，神也许可撒旦的存在，不勉强人一定要去信他。给人自由，乃是上帝对人最大的一种尊重。

神权高于人权，是人权的保证，人权又绝对高于政权。为了要保障人权，神才许可政府存在。不尊重人权，政权的存在就没有什么价值可言了。

——可以发现，我们现代世界的人权观念，大半都出自基督教。没有光辉、伟大的基督教，人类会相当悲催。

在佛家看来，灵魂都是因为有很多优点才变成人的，否则他会沦入恶道。主管轮回转世的神安排一个灵魂到地球上投生，是按照他以前所造的业力与因缘。神规定了他的出生国度，家庭，穷富，规定了他的性别，美丑，高矮，一生寿命，一生财禄，妻妾儿女，生活环境，社会地位，兄弟姊妹，朋友仇人……所谓“死生有命，富贵在天”——这是诸神按照自然律，善恶因果报应规则所作安排。这时候，他所得到的权利是不是也应该叫作天赋人权呢？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规则贯穿了一切宗教。譬如《古兰经》：“自愿行善者，必获更多的善报”。“凡作恶而为其罪孽所包罗者，都是火狱的居民，他们将永居其中。信道而且行善者，是乐园的居民，他们将永居其中”。

既然人权是神所赋予，神就会去维护。

侵犯人权者，皆会受到上天的严惩：滥杀生灵，欺压他人，伤人肢体，杀人放火，偷抢财物，奸淫妇女，拐骗儿童，贪赃枉法，谋财害命，制贩假货，忘恩负义，见死不救的……都会受到相应的处罚，甚至会下相应的地狱，被施加无数苦刑（没有足够的理由，擅自轻生、自杀、上吊、服毒、投水等等，也会受到一定的惩罚）。可以说，佛经中所讲的八热地狱，八寒地狱，游增地狱，孤独地狱，大抵为侵犯人权者所设——你剥夺别人的生命权，自由权，财产权…鬼神会不会放过你？

大量的佛经都在讲述这类故事。对此，几乎每一个中国人都已耳熟能详，但他们从来不会往天赋人权这方面去想。——佛家无主宰，非自然的说法，大大制约了佛教信众的想象力，使他们趋近于可怕的唯物论、无神论，今天的佛教，已经远远落后于这个时代了。

如来者，证得实相，了达一切，无能胜，无能坏者。

佛经早已告诉我们：七地以下的菩萨才有入世间，投胎转世之可能，此为分段生死。

菩萨修入第八不动地，获证不退转法身时，已经如如不动，无可逆转，没有回头之路了，他只能往前修。超过第八地，如金蝉脱壳，“无法再变回蝉蛹”，他已经转化为另外一种生命形式——永恒的生命形式（超级生命）。

超级生命所招感的三界外之无漏报身殊胜细妙，犹如变化而得。此身没有色形、寿命等等定限。从此他的死生只是心识的生灭，而非肉体的生灭。这种生死过程叫做变异生死。佛地则常乐我净，断尽两种生死——已无分段生死甚至生死可言者，如何能堕入凡尘？

硬修顶多能修到阿罗汉、辟支佛层次，欲求大菩萨与佛果殆无可能也。

盖超级生命生于福德，“苟非至德，至道不凝”。《中庸》所说：“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禄，必得其名，必得其寿”，实为天理（佛就是得其位，得其禄，得其名，得其寿者）。

世界上积德卒数很高的，上天都有记录，且生生世世，时时刻刻关注着他们。福杯满溢者，上天一定会想方设法让他们成就果位的。

“大德者必受命”决非虚语。

没有天父上帝亿万斯年，无数大劫的苦心栽培，任何一个生命都不会

获证永生，享受永无边际的荣华富贵。因此之故，他们在天上经常叩拜上帝，感戴不已。

上天现在最为关注的就是中国民主，以及在此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杰出民主人士。英雄报国，志士立功，风举云飞，暗恶叱咤，正其时也。

中国的民主派，革命者才是历史的主体，其余都是起辅助作用，为王前驱的，甚至区区不足齿数，尽管他们成年累月，魂颠梦倒，把自己想象的十分重要。

上帝是自由的，是自由的化身。作为上帝的一个细胞，追求自由乃是人类的天性。因此之故，我们不能不把自由置于人类价值阶梯的首要位置上，并承认在宇宙中，每一个生命都有自主追求自己所设定的目标的权利。

人有“去做……的自由”积极自由，也有“免于外力强制和干涉”的消极自由。无论这种强制和干涉来自他人，来自政府，来自宗教，还是来自更高生命。只要不涉及他人的利益，个人就有完全的行动自由。不必向任何人和任何组织交代负责，也不必理会传统道德体系中那些毫无根据的教条与禁忌。

耶稣基督说：“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探索，发

现，并遵循真理，人类最终必然能够满足自己对于物质自由和精神自由的无限渴求。在人类的层次，天赋人权的完全实现同样要仰赖于高度自由。

人类在百转千回的历史中始终执着地寻找着自由，人类文明也在“日益向着保卫自由、捍卫人权的方向急速进化”，形成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

基督教宗教改革所建立的个人与上帝的直接关系压倒了人与人之间的世俗连系，把个体从各种共同体中解放出来。

迄于今日，人人平等，人人独立，每个人的个体价值相对于他人拥有绝对意义，已经变成了现代社会的基础信念与人权的逻辑起点。

## 10

我们很知道，人类一经创造，就是以群体的形式出现的（四千八百位现代人，青年男女，被分为三十七组分置于世界各地），这种群体不久就发现了神给人制定的规范，演变成了氏族（实行外婚制，同一氏族的男女不得互为配偶。即禁止长辈与晚辈通婚，也排斥兄弟姐妹之间的婚配）。即便如此，我们仍然可以设想一个单独的个人，并设想他的行为——他或者离开氏族出走，或者被迁徙中的部落丢弃。

如果一个男子，离开自己的氏族、部落，在冰川时代的荒山野岭，密林草莽中，变成了一个鲁滨逊，他应该怎样生活呢？

显而易见，他可以作任何事，拥有绝对的行动自由。他有权吃植物，有权吃上天为他准备的所有小动物。如果可能，他还可以吃剑齿虎、巨颚虎、欧洲穴狮、西非狮、披毛犀、板齿犀、剑齿象、猛犸象、巨型短面熊、洞熊（体重可达一吨多）恐狼、巨鬣狗、欧洲野牛、太盘马、斑驴、平头猪、大地懒、恐鸟……种类何止千百。只要有本事，他的菜谱比我们现代人可要丰富的太多了（这些动物基本上都是被人类吃光的）。

地球是上天为人类制造的，从法理上讲，地球上的动物、植物，人都

可以吃。

但在这个时候，《天佛圣经》也劝告人类，我们要人道地对待动物，不要虐待动物。而且在没有生命危险时，不要吃猫、狗、马、大熊猫、鸽子、天鹅、大象、海豚、猴子、长臂猿、猩猩、鲸鱼等动物——它们或者很有灵性，或者是上天造出来与人为伴的。残忍地对待它们，人是会遭到恶报的。

人更不能吃野人，不能吃现在已经灭绝的尼安德特人。

对那些特别肮脏，特别恶心的动物，人也不应该吃，以免污秽自己。

对那些苍蝇、蚊子、老鼠、臭虫、水蛭，毒蛇之类，如果妨害到了人类，人是可以驱逐甚至杀灭它们的。

众生平等，都有佛性。但有的灵魂行善多，有的灵魂行善少，有的灵魂作恶多，有的灵魂作恶少。我们没有理由要求一个灵魂无论作恶行善，转世之后都要得到相同的待遇。

《天经》说：

低级生物，中级生物，高级生物，猿人，人类各有其创造者。

猿猴，大象，鲸鱼等等有灵性的生物，主要是罗汉层次的神灵所画（在《天经》中有他们的名字），所用物质，天水，输入的程序，都与人类有别。

二者是不能混为一谈，一视同仁的。

我们知道，释迦牟尼佛，当初是允许比丘吃三净肉的。佛的堂弟提婆达多建议所有佛教徒吃素，佛祖听了还臭骂了他一顿。

佛涅槃后，迦叶尊者等五百罗汉集结，曾特别强调，戒律是佛陀所亲手制定，后世比丘不得更改。所以直到今天，南传佛教仍然允许僧人吃三净肉。

小乘佛教倡导不杀生，大乘佛教索性倡导不吃肉。但长期素食容易造成营养不良，素食者通常可能：缺铁（容易形成贫血）；缺乏维生素 A；缺维生素 D；缺维生素 B12（造血过程和神经系统所必须，几乎只存在于动物性食品中）；缺钙；缺锌（影响免疫功能和性欲）；微量元素（譬如缺碘）；缺蛋白质与脂肪。他们往往会患脚气病、夜盲症、牙龈流血，胆结石，脂肪肝，心血管等等疾病（肉食里有一些人体必需的氨基酸是人体内不能自行合成的）。女性经常食素，会引起闭经，导致不孕。如果孕妇、哺乳的母亲坚持素食，会影响后代成长。儿童吃素，更会影响发育。

长期素食会导致记忆力减退、精神萎靡、反应迟钝、疲劳，容易肥胖，还会带来行为偏执——所以上天其实并不倡导人类吃素。

释迦牟尼佛乞食，碰上啥吃啥，此中道也。

许多编撰经书的圣贤（上天一般叫他们“凡佛”），在发挥佛祖思想的同时，也把自己的一些认识，添加到了书里（当然其中也有很多精妙的理论）。再加上一再赌咒发誓，就吓住了许多人。

事实是，上天注重的是行善，对吃不吃肉，并不重视。

当然，如果你大慈大悲，或者害怕吃肉受报应，偏要吃素，我们也不会反对。

自然法的统治贯穿佛界与六道，古代的罗马法学家们就认为，人类和其他一切动物都毫无区别地服从于同一自然法的管辖。卢梭讲过：虽然禽兽没有理性和自由意志，不能认识自然法，但它们也具有与人一样的天赋的感性，能够感觉到苦乐。在这种情形下，作为上帝在地球上的代治者的人类，对于它们应该单方面担负一个义务，“至少应当给予禽兽一种权利，即在对人毫无益处的情况下，人不应当虐待禽兽”。——当然，这无疑是一种后来文明人的想法。

尼安德特人，据说已经会用敲击燧石的方法人工取火。真正的人类比他们要聪明的多，所以四万多年前的人类，很可能已经掌握了同样的方法。即敲击两块“火石”，使火花溅落到引火物上取火的技术。与此同时，那时的猎人多半还装备了弓箭。

（考古证明，远在近 3 万年前，中国境内的人类已经开始了使用弓箭。——1963 年，在山西朔县峙峪村遗址中发现了一枚用燧石打制的箭镞，是一种加工精致的小石镞，用很薄的长石片制成，有很锋利的尖端，距今约 2.8 万年。有箭镞的箭无疑经过了改进，不可能是最原始的形态。）

即便如此，一个冰河时代的鲁滨逊，也很难独自生存。他的手里只有木棍，弓箭，两块取火用的燧石，顶多再加上随手捡拾的石头。在一个猛兽成群，虎狼遍地的世界上，他食不果腹，衣不蔽体，早早晚晚几乎一定会变成动物们口中的美味大餐。虐不虐待动物，是不是发扬人道主义，那时候，根本就不在他的考虑范围之内。

离开了氏族，危机重重，生计艰难，他是不是想到过自杀？如果自杀，破坏了神对他一生的安排，他会在死后，受到神一定的处罚。最好的办法，还是设法找到原有的氏族，或者加入到有可能碰到的一个新氏族中去。

《吕氏春秋》说得好：“凡人之性，爪牙不足以自守卫，肌肤不足以御寒暑，筋骨不足以从利避害，勇敢不足以却猛禁悍，然且犹裁万物，制禽兽，服狡虫，寒暑燥湿弗能害，不惟先有其备而以群聚耶？”

如果回到原有的氏族，他就会面临氏族中性的规范：在群婚中，不得乱伦，不得与自己的异性长辈，晚辈，自己的姐妹，自己的所有近亲姊妹发生性关系，以防止族群退化。——这是自然法的另一个原则。

最早期的人类无疑存在着近亲间的自由性关系。——兄弟姊妹之间，上下辈的男女老幼之间，皆可自由婚配（“长幼侪居，不君不臣。男女杂游，不媒不娉。”“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但近亲间的性行为所导致的婴儿成活率低、畸形儿和低能儿过多的恐怖现象，很快就彻底吓倒了原始人，使他们很早就确立了氏族外婚的习俗。

此后，几个有共同血缘关系的氏族，往往联合成一个胞族，几个胞族又常常联合成一个部落，共同迁徙，共同居住，共同战斗。

在这种兄弟共妻，姊妹共夫的制度下，人们无法确定孩子的父亲是谁，只知道孩子的母亲。男子成年后，男嫁女娶，夫“从妻居”。子女属于母系氏族的成员，妇女倚仗着儿子的膂力，地位尊崇，颐指气使，史称母系氏族社会。

摩尔根说，“氏族组织给我们显示了人类的一种时代最古、流行最广的制度。无论亚洲、欧洲、非洲、美洲、澳洲，其古代社会几乎一律采取这种政治方式……一直保留到政治社会建立时为止……”

这位女性“始祖及其子女、她的女儿们所生的子女、她的女性后代所生的子女、一直由女性传袭下去的各代统统包括在本氏族之内；而她的儿子们所生的子女、她的男性后代所生的子女、由男性传袭下去的各代则都属于别的氏族，也就是各属于其母方的氏族。”

他转述说：“……妇女是从别的克兰（氏族）中招来丈夫的……通常是女方在家是支配一切，贮藏品是公有的；但是，倒霉的是那种过于怠惰或过于笨拙因而不能给公共贮藏品增加一分的不幸的丈夫或情人。不管他在家有多少子女或占有多少财产，仍然要随时听候命令，收拾行李，准备滚蛋。对于这个命令，他不可有反抗的企图……妇女在克兰（氏族）里，乃至一般在任何地方，都有很大的势力。有时，她们可以毫不犹豫地撤换酋长，把他贬为普通的战士”。)

那时的人类，全部生活在民主社会之中。对此，摩尔根写道：“……他们的政府基本上是民主的，因为氏族、胞族和部落都是按民主原则组织起来的”。

在民主的氏族社会里，为什么会有这样一个得到了普遍遵循的伦理规范？上天用一系列悲惨的实例让人类轻易找到这种，近亲不得发生性关系的规范，确立这种自然法的原则，意义又在哪里呢？

所有宇宙都是由阴阳构成的。四大宇宙，包括我们的第三宇宙也不例外。“一阴一阳之谓道”——物理真空是一个不断振荡着的能量之海，虚粒子，基本粒子，总是一正一反成对产生，成对湮灭的。所以人们才说，宇宙的本体一道体，只要一动，就会显示出一阴一阳。

宇宙间的万事万物都有阴阳，有正必有负，有白必有黑，有善必有恶，有佛必有魔，不可能只有正面没有反面。它们是对立统一的，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斗争，相互转化——言以蔽之：相反而相成。

“孤阳不生，孤阴不长”，阴阳媾合才能激发能量，带来欢乐。我们的至尊上帝用阴阳构造所有生命，也用阴阳交感的大乐来酬赏生命。创造男女只是祂在人道中的表现而已。

欲是神给的，并不是罪。美也是神给的，在超级生命和高级生命那里，美展现的十分完全（譬如说：佛都是非常漂亮的，往往是男身女相。美若天仙，惊为天人，说的则是天界中女性的美丽）。而人类之美，与之相比，就有不小的差距。往往昙花一现，难得易逝，美丽后面还紧跟着衰老与毁灭。

上帝创造了女人，创造了女性美。可惜由于禁欲主义的影响，由于对女性的仇视和诋毁，女性精神美和肉体美的名声一向不佳。贬抑女性，蔑视造物主深沉的智慧，是地球上大多数宗教家与哲学家们的主要工作之一，也是他们探查能力不到位，不能洞隐烛微最明显的标志之一。

在古往今来所有杰出思想家中，大概只有康德对女性的认识最为深刻、细腻、透彻，令人叹服。能够发现阴与阳，男与女之间存在着无与伦比的和谐。

康德认为女人是“美丽的性别”：“一个女性的全部其他优点都将由此而联合起来，为的是要高扬优美的特性，而优美乃是一个理所当然的参照点；反之，在男性的品性中，则崇高就突出显著地成为了他那个类别的标志”。

“第一个称女子为美丽的性别的人，也许只是想恭维她们，其实他表达出来的意思超过了他自己的预料。我们姑且不说女性容貌清秀、线条柔和，她们面部表现出来的友好、戏谑、和蔼比男人更强烈、更动人……除此之外，女性心灵结构本身首先是具有独特的、和我们男性显然不同的并且以美作为主要标志的特征。

如果并不要求高尚的人推让荣誉，将美称割爱他人，我们就不妨自称

是高尚的性别。但是，切不可把这番话理解成这样：妇女似乎缺少高尚品德，而男子似乎缺少美。恰恰相反，倒是可以认为无论男女都是二者兼而有之，只不过女人身上的其他一切品德都是为了衬托其美的特性而组合在一起，而在男人的各种品格中，以作为男性的显著标志的崇高最为突出……

妇女有较强的爱美、爱优雅、爱漂亮的天性。女性自幼就非常喜欢穿得漂亮，以修饰打扮为乐趣。她们有洁癖，对凡是使人反感的東西都很敏感。她们喜欢谐趣，只要她们的心情好，就可以拿些小饰物哄她们开心……妇女非常会体贴人，心地善良，富于恻隐之心，讲究美而不注重实用……她们对极其微不足道的羞辱都十分敏感，对一丝一毫的怠慢和不尊重，也能觉察出来。总之，多亏有了妇女，我们才能识别人性中美品格和高尚的品格；女人甚至使男子也变得较为精细……”

女性的“优美”通过纯粹的形式彰显自身：“一种行为之所以美，首先是因为它轻松自然，仿佛无需费力；而花费气力和克服困难，总是令人赞叹的，因而属于崇高行为之列。。。。。美最忌讳的是使人反感，而和崇高相去最远的是令人失笑。因此男子最感到难堪的是被人骂为蠢材，女人最感难堪的是人家说她丑陋”。

“女性避免做坏事，并非因为那是不对的，而是因为那是丑恶的；有

德的行为在她们就意味着在良心上乃是美好的那些行为”。

女性的智慧同男性的智慧不相上下，差别只在于：女性的智慧是美的智慧，我们男性的智慧则是深沉的智慧，而这不过是崇高的另一种表现。

“深刻的沉思和长期不懈的思考是高贵的、但却是艰苦的，不太适合一个其无拘无束的魅力就仅只表现为一种优美性的人（即女人）。辛苦的学习或艰难的思索，哪怕一个女性在这方面有高度的成就，也会消灭她那女性本身固有的优点，而且这一点还可能由于其罕见的缘故而成为一种受到冷漠的惊叹的对象；而与此同时它却削弱了女性能用来对于男性施加巨大威力的那种魅力”。——可惜大多数男性思想家都弄不明白这一点，总是喋喋不休，述说女人的幼稚、无知，愚蠢（如果女人个个都像李银河、何清涟那样高度智慧，她们的可爱，无疑会大打折扣）。

“女人就不要去学习几何学；关于充足理由律或单子论，女性也只需要懂得那么多，只要足以尝尝我们冥思苦想的、没有趣味的男性所要钻透的那些闹剧之中的一点点咸味也就足够了”。

“女性的伟大的学问，其内容更多地是人，而且是人类之中的男人”。

“至于对绘画表现的和音乐的感受，——不是就其表现了艺术而是就其表现了感受而言，——它们都精炼了或提高了女性的情趣，并且总是和道德的激情有着一定的联系。这些从来都不是冷静的和思辨的教导，而永远都是感受，并且还始终是尽可能地接近于她那女性的地位的。”

康德指出，“性”是自然赐予人类最为珍贵的生存本能，“性”本能“不应该因此就受到鄙视，因为绝大多数的人类，就是靠着它而以一种非常简单和缺乏的方式在遵循着大自然的伟大的秩序的”。

“绝大多数婚姻都是由它促成的，而且还确实都是人类物种中最勤勉的那部分人”。离开“性”本能，男女之间的爱情、婚姻、家庭全部成为一种不能实现的神话。

“性”本能带有一种自然的“伟大目的”，可以带来身体的“欢悦”，“整个这种销魂，确实是在性的本能的基础之上展开的”。——男女之间，夫妻之间的结合可以相互弥补对方的不足，促进人格的完美：“男人根据经验会有更多的洞见，而且女性在其感受中也会有更大的自由和正确性，因而便产生一种心灵状态，它越是崇高，也就越发要把最大的努力目标置于所爱的对象的称心如意之中；而在另一方面，则它越是优美，也就越发力图以盛情来报答这种努力”。

“真正的德行只能是植根于原则之上。这些原则不是思辨的规律而是一种能够感觉的意识，它就活在每个人的心中。它就是对人性之美和价值的感觉，这样说就概括了它的全部”。

性和爱的污秽观和罪恶观，在超级生命那里，是根本不存在的——至尊上帝所赋，如何可能是污秽与罪恶的？

为了让人类出离三界，禁欲修炼，佛经中说女人是祸水，女身不能成佛，极乐世界里没有女人，女人穿衣服越多越好，不应该裸露躯体（“女人覆则妙，露则不妙”）。女人不洁净，女人应该厌恶做女人，天下最可怕的东西，莫过于女人（“可畏之甚，无过女人”）……这只是一种便宜说法。

阴阳互根，一纸两面。如果没有女人，男人的世界毫无意义；如果没有男人，女人的世界同样毫无意义——这一法则，通贯宇宙一切具有人形的生命层次。

人间的女性美是上帝的杰作，也是祖龙的骄傲与光荣。每一位雪肤花貌，风华绝代的美女，事实上都在暗示人类：她出自神，绝不可能由丑陋的猿猴变化而来。

人们经常会问：

“究竟是什么，让我们历尽了数千年苦难而无比沉着的心绪再次迷乱起来，像崇拜救世主般地对这些素不相识的美人顶礼膜拜？”

究竟是什么，让理性、精明的我们不计成本，投入到一场正在把全世界都席卷进来的复制女性美的非理性的消费狂潮之中？

究竟是什么，让象征人类智慧、力量与磨难的法律、道德、良知，在甚至连一个准确定义都无法作出的女性美面前变得如此苍白无力、不堪一击？”

伟大的杰克·伦敦，在长篇小说《紧箍衣》中深刻阐释了这种阴阳互根的宇宙哲理：

“我有时觉得，一个男子的历史就是他对一个女子的恋爱史……我一直在爱着她。在我的梦里萦回的是她，不论我白天胡思乱想些什么，归根到底想的也是她。她是无处不在的……我和在我之前的所有贤哲一样，了解女人的真实面目，了解她的种种弱点……可是，命中注定的事总是避免不了的：她的腿是漂亮的，她的眼睛是迷人的，她的双手和乳房是天堂，她的诱惑力是头晕目眩的男子所不能抗拒的……女人吸引着男子，就像北极吸引着罗盘的指针一样。

因为女人在男子眼中……是美妙绝伦的。他品尝到她的甜蜜，嗅得出她的芬芳，她使他热血沸腾……所以女子才有权力去震撼那光明与黑暗的大力神所不能使之颤抖的男子的心灵。

我的一切劳作和发明都是为了她。我种种遥远的梦想也归结到她身上。我制造取火的钻弓和木板是为了她……我驯服野马，战胜猛玛，把鹿群赶向南方，避开日益逼近的冰川，是为了她。也是为了她，我才收割野生的稻谷，驯化了燕麦、小麦和玉米。

为了她，也为了她未来的孩子，我在大树的顶端奄奄待毙，在山洞的入口处同敌人拼搏，在围困中坚守在土墙后面。为了她我在天上划出黄道十二宫。我把十块玉石看成是宜于耕种的月份，朝它们膜拜时，我是在向她祈祷。

女子就像掩护自己雏儿的母沙鸡，总是紧贴着大地。而我浪迹天涯的愿望却总是把我引向闪烁发光的旅途”。

上天设置性禁忌，禁止近亲之间发生肉体关系的目的是，人类从来不曾明瞭。

弗洛伊德说，儿童或成人都有一种性本能，都有一种恋母情结或恋父情结。男孩以母亲为爱恋对象，排斥父亲；而女孩以父亲为爱恋对象，

排斥母亲。由于母亲偏爱儿子，父亲偏爱女儿，这种倾向在此后得到了更大加强。——在他看来，人人都有乱伦的倾向。没有社会道德的约束，大多数人都将成为乱伦者。

但早在 19 世纪晚期，芬兰的人类学家韦斯特马克就提出了相反的论断：近亲之间的同居会导致性厌恶。同居时间越长，一个人对异性近亲，异性兄弟姐妹的性厌恶越强。他们成年以后自然会避免跟这样的异性同伴发生性关系，并对乱伦持有强烈的道德谴责态度。

这个结论得到了大量人类学研究的证据的支持。随着时间的推移，调查的深入，韦斯特马克的观点日益占据上风，证明乱伦禁忌乃是人的一种心理本能。

譬如，二十一世纪初，科学家对美国加州大学和以色列集体农庄进行的社会调查，就再次证实了这一点：“不管人们跟年幼的异性同伴共同生活了 3 年还是 15 年，想象跟对方发生性关系导致的性厌恶强度都是最高的。”“公社成员共同生活的时间越长，彼此之间性厌恶的程度越强烈”。

科学家们认为，人类跟其他动物一样，具有与生俱来的亲缘识别装置，同居会无意识地启动这一装置，进而影响随后的行为选择：一方面，亲人受到更多的友善对待，得到更多的合作信任；另一方面，亲人在

择偶方面则遭受“歧视”，个体很难对他们产生性趣，常常对跟他们发生性关系深感厌恶。

事实上，人是复杂的。这两种倾向在人的身上同时存在。父女和母子是异性，存在着异性间的天然好感。但一般说来，近亲之间性脱敏的倾向更为强烈的多——近亲之间纯洁的精神层次的挚爱，大大抑制了他们之间发物质层次，肉体行为的可能性。浓烈的亲情自然会产生近亲之间情爱的冷淡和性爱的厌恶。所以，乱伦禁忌是人类的天性，而不是文化的发明。

事实是：

上天在人类身上，植入了防御乱伦的保护机制。以便在爱情之外，为温馨神圣的亲情留下充足的空间。

人类发明了避孕方式，绝育手术之后，乱伦禁忌依旧存在，并将永远存在。因为性的快乐会使功利关系进入家庭，摧毁人的相当一部分道德意识。

造物主创造爱情和性爱，使人类两情相悦，并非仅仅为了生殖和繁衍，像动物一样，懵懵懂懂，传宗接代（动物有发情期，而人没有）。这是上天赋予人类快乐的一部分，任何政府也没有权力随意剥夺。但政

府可以接受公民的一部分授权，制裁某些乱伦行为。

美国古生物学家史蒂芬·J·古尔德（Stephen Jay Gould，1941 - 2002年）指出：“近4万或5万年内，人类没有发生生物学特性变化，我们用相同的身体和大脑创造了所有的文化与文明”。

在中国古代，男性与女性长辈性交称为“烝”，男性与女性后辈性交称为“报”，与旁系近亲称为“通”。二对以上的夫妻之间彼此交换性伴侣，称为“通室”。

中国现在的婚姻法，禁止直系与三代旁系血亲结婚，但没有规定乱伦罪，在刑法中也没有规定处罚近亲性交，只规定了强奸罪，强调违不违背女方意志，应该说不甚完备，没有尽到保护少年、少女的责任。

近亲性交之所以在很多国家被禁止，其根本原因是亲属之间的关系并不平衡：有控制权或者影响力的一方明显处于优势地位，他或她可以利用这种优势地位长期对于受影响的一方进行“控制”或“影响”，这种影响从出生就开始持续到成年”，所以“成年后的在长久的影响下的‘自愿’实质上并非自愿”。

有些近亲相交是被迫的。譬如《旧约》里义人罗得的两个女儿与父亲同寝，是在所多玛毁灭后，为了延续血缘。在中国古代传说中，流传

着伏羲女娲兄妹通婚的故事。在我国的少数民族，如纳西族、傣族、苗族、侗族、壮族、黎族、高山族中，同样流传着兄妹通婚的神话，大都是为了在大劫难后，繁衍了人类。

——总而言之，人类是自由的，拥有广泛的人权。但他一人独处时应该善待动物；在群体中，也应该遵循一定的亲族伦理规范。

除此之外，人是自由的，有权做出一切无害于他人的行为，可以在地球上随意寻找上天为他安放，为他埋置的种种幸福。

人有天生的正义感，有应然的道德意识，在没有被各种哲学与宗教的胡思乱想，奇谈怪论彻底搞糊涂之前，可以很容易地分清所有事件中的是非，对错，善恶，譬如说知道打骂，攘夺，谋杀他人的行为不对，别人做事既不合情又不合理时，他会起来反抗。

他热切地关注着自己的保存和幸福，由于强烈的“同情感”（以移情作用为基础。大卫·休谟，亚当·斯密和卢梭都从同情出发，建立伦理学）——对他人的苦乐感同身受，也非常关注自己亲眷的保存和幸福，并在更微弱的程度上，关注着所有相识者，所有人类，所有有感觉生物的保存和幸福。

从原始社会起，人就渐渐地萌生出了权利意识——关于自己和他人。

刚开始时，这种意识比较朦胧，微弱。但随着人口的增长，人与人交往与摩擦的加剧，口角、械斗与战争的来临，人的权力意识日甚一日地增强着，并且越来越强。——人开始有了“你的”和“我的”之分，有了公认的习惯法，一致认为侵犯他人的自由和利益是邪恶可耻的，应该受到舆论谴责或暴力制裁。人甚至最终获得了个人财产和生产资料的私有权，稍稍侵入了上帝的禁苑。

托马斯·阿奎纳认为，无论私有权或地役权都不是自然所规定的；它们是人类的理性为了人类的生活而采用的办法。在这些情况下，自然法不是有所改变，而是有所增益。

私人占有对于人类生活来说是必要的。

“第一，因为每一个人对于获得仅与自身有关的东西的关心，胜过对于所有的人或许多别人的共同事务的关心。各人在避免额外劳动时，总把共同的工作留给第二个人；像我们在官吏过多的情况下所看到的那样。

第二，因为当各人有他自己的业务需要照料时，人世间的事务就处理得更有条理。如果每一个人什么事情都想插一手，就会弄得一团糟。

第三，因为这可以使人类处于一种比较和平的境地，如果各人都对自

己的处境感到满意的话。所以我们看到，只有在那些联合地和共同地占有某种东西的人们中间，才往往最容易发生纠纷”。

根据神意，物质财富是上天为了满足人类的需要而准备的。因此，由人法产生的划分财产并据为己有的行为，不应当妨碍人们对这种财富的需要的满足……如果存在着迫切而明显的需要，因而对于必要的食粮有着显然迫不及待的要求，——例如，如果一个人面临着迫在眉睫的物质匮乏的危险，而又没有其他办法满足他的需要，——那么，他就可以公开地或者用偷窃的办法从另一个人的财产中取得所需要的东西。严格地说来，这也不算是欺骗或盗窃。

托马斯·阿奎纳否决了公有制的合宜性，但对私有制似乎犹豫不决（认为它不属于自然法）。

正确的说法是：

宇宙的创造者是上帝，“一切权力都来自上帝”（圣保罗的说法）。

上帝把大千世界分配给诸佛，把各个天国分配给诸王，把地球分配给全人类，资生利用，获取快乐，幸福。

上天承认基于劳动所建立起来的所有权：

你开垦的荒地，可以归你所有，可以任由你买卖，传续。但你利用强取豪夺而来的土地，大搞垄断，把所有其他人全部变成你的佃户、长工，弄得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就很不应该了。

——须知，地球是地球的终极所有者——至尊上帝为祂所有的儿女准备的，不单单是为了你和你的家人。

为了公正和效率，上帝承认生产资料私有权，但这个私有权的设置，不能严重影响其他人的幸福，也不能严重损害社会的整体利益。——所有权属于上帝的自然法，上帝的自然法同时要限制所有权。

——这才是上天的分配正义。

除了分配正义（适当分配财富、权力、荣誉等等），应报正义注重对恶行的适当回应。譬如说，同态复仇的：“以命还命、以眼还眼、以毒攻毒、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以伤还伤、以打还打”。

——这对维护人权同样是必不可少的，是不能一概用慈悲、宽恕来代替的。

迷信政府和成文法，断言远古时没有人权的说法，是非常幼稚可笑的！

## 11

原始人同样有人权，有尊严，并受到习惯法的保护（民主的氏族社会，较之政治社会，对人权的维护至少同样强而有力），“氏族、部落和联盟都具有原始政府功能”（摩尔根）。

应该知道，远古时代，部落时代的法律无一例外都是习惯法。早期的成文法也只是习惯法的汇编而已，如罗马的十二表法、两河流域的乌尔纳姆法典和汉谟拉比法典（“有国家以前之社会及初期之国家，习惯几占法律之全部”）。

西塞罗说：“法律最初是从自然产生的；接着，被断定为有用的标准就相因成习地确定下来；最后，尊敬和神圣又对这一从自然产生的并为习惯所确定的东西加以认可。”——较之成文法，习惯法统治人类的时间几乎是它的十倍。

摩尔根说：“氏族的特色即体现在它授与其成员的权利和特权以及它给其成员规定的义务上面，这些权利、特权和义务具如下述，这也就构成了氏族法（习惯法）：

（一）选举氏族首领和酋长的权利；

- (二) 罢免氏族首领和酋帅的权利；
- (三) 在本氏族内互不通婚的义务；
- (四) 相互继承已故成员的遗产的权利；
- (五) 互相支援、保卫和代偿损害的义务；
- (六) 为本氏族成员命名的权利；
- (七) 收养外人为本氏族成员的权利；
- (八) 参加公共的宗教仪式（存疑）；
- (九) 一处公共墓地；
- (十) 一个氏族会议。

他说：“在氏族社会中，个人安全依靠他的氏族来保护。氏族的地位就相当于后来国家所居的地位，氏族拥有充分的人数足以有效地行使其保护权。在氏族成员中，亲属的团结是互相支持的一个有力因素。侵犯了个人就是侵犯了他的氏族……流一个野蛮人的血等于流全氏族的血；氏族的所有成员都负有为被侮辱者复仇的责任。”

（拉法格指出“报复是人类精神的最古老的情欲之一，它的根子扎在自己的本能里，扎在推动动物与人进行抵抗的需要中。当他们受到打击时，就会不自觉地予以回击”。）

“为血亲复仇这种古老的习俗在人类各部落中流行得非常广，其渊源即出自氏族制度……自从有人类社会，就有谋杀这种罪行；自从有谋

杀这种罪行，就有亲属报仇来对这种罪行进行惩罚。在易洛魁人以及其他一般的印第安部落当中，为一个被杀害的亲属报仇是一项公认的义务”。

在采取非常手段以前，杀人者和被杀者双方的氏族一般会设法调解。

“但如果被杀者氏族中的亲属不肯和解，则由本氏族从成员中指派一个或多个报仇者，他们负责追踪该杀人犯，直到发现了他并就地将他杀死才算了结。倘若他们完成了这一报仇行为，被报仇一方的氏族中任何成员不得有任何理由为此愤愤不平。杀人者既已偿命，公正的要求乃得到满足”。

（另一段说：“受害的氏族就指定一个或几个复仇者，他们的义务就是去追寻行凶者，把他杀死。如果这样做了，行凶者的氏族也没有诉怨的权利，事情就算了结了”。）

“他们在没有以血讨还血债之前，心中有如火烧一般，日日夜夜，永不安宁。当他们的亲戚，或本部落、本家族中的一个成员被人杀害时，哪怕被害者是一个老妇人，这仇恨也会父子相传地永世不忘。”——正是这种血亲复仇的习惯，有力地保障了原始人的生命权。

谈到人权：“在易洛魁人中，每个氏族所有的成员在人身方面都是自由的，都有互相保卫自由的义务；在个人权利方面平等，首领和酋帅

都不能要求任何优越权；他们是靠血缘关系结合起来的同胞。自由、平等和博爱，虽然从来没有明确规定，却是氏族的基本原则……这就可以说明，为什么印第安人普遍具有独立意识和个人的自尊心”。

远古地球上的人权状况，事实上远远好于后来的阶级—政治社会，也远远好于今天。尽管政治社会拥有完备的成文法典，法网之设，繁如秋荼，密如凝脂，且刑罚残酷，车裂凌迟，抄家灭族，无所不用其极。

许多古代诗人（譬如许多希腊和拉丁诗人，卢克莱修等）曾以黄金时代为题材，歌颂过原始人类幸福而和平的生活。

公元 1500 年前后，大航海开启后，无数的水手、商人、传教士从野蛮民族那里旅行回来，都极端赞扬这些原始民族的崇高道德，相比之下，文明民族的所谓道德品质根本就不值一晒。

在启蒙时代，歌颂原始野蛮民族，成了许多哲学家，文学家的癖好。路易斯·亨利·摩尔根 1877 年发表的《古代社会》，更是进一步证实了原始民族的道德优越性。

读完摩尔根的书，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大发感慨说：

“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

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

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作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手段；我们今日的死刑，只是这种复仇的文明形式，而带有文明的一切好处与弊害。

虽然当时的公共事务比今日更多，——家庭经济都是由若干个家庭按照共产制共同经营的，土地乃是全部落的财产，仅有小小的园圃归家庭经济暂时使用，——可是，丝毫没有今日这样臃肿复杂的管理机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

不会有贫穷困苦的人，因为共产制的家庭经济和氏族都知道它们对于老年人、病人和战争残废者所负的义务。大家都是平等、自由的，包括妇女在内。

……凡与未被腐化的印第安人接触过的白种人，都称赞这种野蛮人的自尊心、公正、刚强和勇敢，这些称赞证明了，这样的社会能够产生怎样的男子、怎样的妇女。”

中国人同样把上古推崇为黄金时代，向往那个“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的人类青春岁月。

《礼记·礼运》篇说：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

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

男有分，女有归。

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

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

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

翻译：

在上古所遵行的社会准则施行的时候，天下是人们所共有的，把有贤德、有才德的人选出来（给大家办事），人人讲求诚信，崇尚和睦。

因此人们不单奉养自己的父母，不单抚养自己的子女，要使老年人能够终其天年，中年人能够为社会效力，幼童能够顺利地成长，使老而无妻的人，老而无夫的人，幼年丧父的孩子，老而无子的人，残疾人都能得到供养。

男子要有职业，女子要及时婚配。

人们憎恶财货被抛弃在地上的现象，却不是为独自享用；

憎恶那种在共同劳动中不肯尽力的行为，总要不为私利而劳动。

这样一来，就不会有人搞阴谋，不会有人盗窃财物和兴兵作乱，所以都不用关大门了，这就叫做理想社会。

阶级—政治社会就差得多了：

“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

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

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

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

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过，刑仁讲让，示民有常。

如有不由此者，在势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

翻译：

如今政治上的最高理想已经消逝了，天下成了一家一姓的财产。人们各把自己的亲人当作亲人，把自己的儿女当作儿女，财物和劳力，都为私人拥有。

诸侯天子们的权力变成了世袭的，并成为名正言顺的礼制，修建城郭沟池作为坚固的防守。

制定礼仪作为准则，用来确定君臣关系，使父子关系淳厚，使兄弟关系和睦，使夫妻关系和谐，使各种制度得以确立，划分田地和住宅，尊重有勇有智的人，为自己建功立业，所以阴谋诡计因此兴起，战争也由此产生了。

夏禹、商汤、周文王、周武王、周成王和周公旦，由此成为三代中的杰出人物。这六位君子，没有哪个不谨慎奉行礼制。

他们彰昌礼制的内涵，用它们来考察人们的信用，揭露过错，树立讲求礼让的典范，为百姓昭示礼法的仪轨。

如果有越轨的反常行为，有权势者也要斥退，百姓也会把它看成祸害。这种社会就叫做小康。

桓谭《新论》说：“三皇以道治而五帝用德化，三王由仁义，五伯（霸）以权智”。

阮籍《通老论》说：“三皇依道，五帝仗德，三王施仁，五霸行义。”

《三略》说：

夫三皇无言而化流四海，故天下无所归功。

帝者，体天则地，有言有令，而天下太平。君臣让功，四海化行，百姓不知其所以然。故使臣不待礼赏有功，美而无害。

王者，制人以道，降心服志，设矩备衰，四海会同，王职不废。虽有甲兵之备，而无斗战之患。君无疑于臣，臣无疑于主，国定主安，臣以义退，亦能美而无害。

霸者，制士以权，结士以信，使士以赏。信衰则士疏，赏亏则士不用命。

——在古人眼里，一代不如一代，一蟹不如一蟹。降至于今，已经是惨不忍睹，不堪回首。

可以看到，在中国古人，在诸子百家眼里，上古中国是大同化的理想时代，但后来却退化成了三代封建的小康社会，再后来就要退化到乱世，就要退化到只能追求温饱，以至于孜孜以求却恒感不足的人吃人世代——后者事实上就是由秦始皇所开启的郡县制中央集权专制社会。

在这两千数百年中，人民的权利被进一步的窃取、攘夺，官贵似天，民贱如狗，民主人权尽遗忘，当年春梦付残阳。

先秦诸子并不是不知道古人物质生活的极端落后。

孔子说：“昔者先王，未有宫室，冬则居营窟，夏则居橧巢（孔颖达疏：“冬则居营窟者，营累其土而为窟，地高则穴於地，地下则窟於地上。”西安半坡居民居住的房屋大多是半地穴式的。地窖—地坑院—地下四合院，据说也是古代人们穴居方式的遗留）。

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

未有麻丝，衣其羽皮。

后圣有作，然后修火之利，范金合土，以为台榭、宫室、牖户，以炮以燔，以亨以炙，以为醴酪；治其麻丝，以为布帛，以养生送死，以事鬼神上帝，皆从其朔……”

翻译：

从前，先王没有宫殿房屋，冬天住在掘土而成的地窖或半地穴式房屋中，夏天住在树上的巢室或干栏式房子里（河姆渡居民就住在干栏式房子里，使用卯榫固定横梁，企口拼接木板）。

那时人还不会用火加工食物，吃的是草木的果实，鸟兽的肉；喝的是鸟兽的血，简直是连毛带血，生吞活剥。

那时没有麻和丝，人们用鸟的羽毛和兽的皮革做衣服穿。

后来出现了圣人，教人们学会了用火，学会了用模型铸造金属，合泥烧制陶瓷，建造了台榭、宫室、窗户和门扉；学会了用火烧烤，蒸煮食物，用谷物蒸煮、发酵酿制甜酒。人们制麻理丝，做成布帛。用这些来养育生人，料理丧事，用它们来祭祀鬼神上帝。后世的一切都是从这个时候开始的……

——先秦诸子知道这一切，然而他们还是羡慕上古的自由平等，风俗淳厚，政治清明。

古希腊人也认为，人类社会可以分成金、银、铜、铁四个时代；赫西俄德认为在铜与铁之间还有个短暂的英雄时代。

他们追溯说：

第一代人类生活在黄金时代。那时候宙斯的老爸克洛诺斯在天上统治着世界，四季长春，粮果丰足，大地流淌着牛奶和蜂蜜。人类虔诚的听从神的旨意，无忧无虑，没有疾病，没有衰老，无需劳作，没有纷争，人类拥有强壮的身体和神一般的力量。人死后，灵魂会变成精灵在大地上游荡。

第二个时代是白银时代。四季已经分明，但人类糊涂了，不再听从神的旨意。在家里生活一百年也不明事理，好不容易长大成人了，却已来日无多。他们感情发达，理智不足，互相之间已经有了纷争，也不大敬神，于是宙斯就把他们的灵魂打发到了黑暗的地下王国里。

第三个时代是青铜时代。人类高大、强壮而残忍、粗鲁，不事耕作，酷爱战争，喜欢肉食；有了青铜武器后，人类开始同类相残，战争连绵。最后他们也只好离开光明的世界，去哈得斯的地府里永久居留。

此后，宙斯又创造了新一代人类，这就是所谓英雄时代或半神时代。宙斯总结了历史上的经验教训，让人的身上有神的血统。这一代人类

比较公正和高尚，但仍然喜欢战争。有的人为了争夺王权而死在有七座城门的忒拜城下，更有无数人为了争夺美女海伦，征战十年，血流漂杵。最后，宙斯让他们复活并将他们安置在世界边缘的福岛上。在那里，他们得以享受幸福而安定的生活，没有烦恼，衣食无忧。

第五个世代——被称做“黑铁时代”。黑铁时代的人类是神最糟糕的产品。他们彻底堕落了，贪婪狂妄，崇尚暴力，上不敬天，下不爱人，子不孝，父不慈，兄弟相残，朋友无义，夫妻不忠，骗子得势，善人蒙冤。人类的生活充满了罪恶，神又源源不断送来了新的祸患。正义女神阿斯特赖亚悲哀地用白袍蒙住脸颊，逃离了这个世界。人类只能过着饥饿而痛苦的生活，再也得不到神的庇护。——这种生活一直延续到了今天。

——单只从人权的角度解读历史，在近代以前，我们的确也只能承认历史退化论。

人权既包括安全，平等，自由，与政治上的广泛权利，也包括经济上的保障与福利，可以使人类免于遭遇饥饿、贫穷，享有安定而幸福的生活。

我们的祖先——上古人类，虽然享有高度的政治民主与精神自由，因为生产能力低下，在物质生活，社会福利方面颇有欠缺，是人所共知的。

当年黑格尔总结欧洲与亚洲哲学史上的辩证法思想，提出了“否定之否定”螺旋上升的规律，来描述“绝对精神”的运动，认为历史是在迂回曲折中，在不断的否定、扬弃自己中，向前、向上发展着的，矛盾中包含着秩序，对立中孕育着统一，可以说，相当高明。

原始社会，天下为公，生产不够发达；

阶级社会，私有制出现，经济持续上升，而人权保障却一落千丈。人类被同类所剥削，所奴役，变成了工具和商品，与动物混为一体，等而下之、卑劣。

但在近代，人权又一次被发现，被强调，至民主全胜、世界统一，它最终必将获得绝对肯定与强有力的保障，就是辩证法“否定之否定”螺旋上升规律的具体表现之一。

时至今日，人权——人的生命权，自由权，财产权，幸福权与尊严权，已再次成为判别一切意识形态与政治法律制度的唯一价值基础。

## 最后

要彻底保障人权，政治法律制度的更新应该排在第一位。

苏式专制空想社会主义提倡公有制，计划经济，中央高度集权，大搞个人崇拜，——帝制与封建权贵资本主义，把国家变成了为当权者们榨取利益，奴役平民的恐怖机器。其组织混乱，效率低下，不公不义，天怒人怨，必然失败，土崩瓦解，云消雾散固不待言。

就是西方发达国家的民主宪政资本主义，由于不能完全阻止贫富两极分化与事实上的不平等，仍然不是人类社会制度的理想——终极形式。

地球上的意识形态同样存在着巨大的问题，“人权的哲学基础是自然法”，而古今一切宗教与哲学对自然法的理解，准确地说，都没有完全到位，已经不能满足上天所预定，要在这颗行星上实现广泛人权的基本要求。

为了实现人权，引导人类去正确认识神非常必要。

人生幸福的第一要素是信仰。

没有信仰的人，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活着，不知道自己从哪里来，到哪

里去。一生一世宛如孤魂野鬼，行尸走肉。

雨果说：“信仰是人生所必需的，什么也不信的人不会有幸福。”“无神论是何等的可怜，卑微和可笑啊！因为神乃是明明存在的。我对神的存在，比我自己的存在，更觉真实”。

亚当·斯密说：“相信神的存在，并且相信他的仁慈和智慧自古以来就一直这么设计和指挥着宇宙这部庞大无比的机器，以便在任何时候都产生出最大可能的幸福来。这样的信念无疑是所有人类沉思的课题中最为庄严崇高的那个”。——“怀疑这世界也许没有天父的垂爱关注，必定是所有沉思中最令人感伤忧郁的。”

他说：正义“所规定的准则就应该认为是神的指令和戒律。”

为了强制人们遵守正义，上天在人的心底植入了道德感。

“我们心里面的那个人，是我们的行为举止的伟大判官与仲裁者”。

“如果我们按照我们的道德能力所下达的命令行动，我们必然是在用最有效的方法增进人类的幸福。”

（人的道德能力是上天在造人时植入的，孟子说：“仁义理智，非由

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

——相比之下，“仁慈是增添社会建筑光彩的装饰品，不是支撑社会建筑的基础”。正如孔子所说，巧笑倩兮，美目盼兮，是素以为绚，犹如人有美质，体态风流，面目姣好，然后可加修饰，施朱傅粉。

人的本性不宜被认定为罪恶。亚当·斯密认为，个人意志的自由出自上帝意志的自由。

上帝赋予人类自利自爱之心和同情心都是为了更好的达到他的目的——实现人类的最大幸福。

人类幸福这一目的乃是造物主所设，我们按着直觉和本能（包括道德本能）行事，即可促进上帝计划的实现。

地球上的证道者不是神，他们既不能控制宇宙，也不能保证因果定律的绝对施行。仅仅相信证道者的宗教，显而易见谈不上完美。

伟大的自然法有不变的第一原理，又有可变的内容，即某些后来删除或者添加的内容。正如托马斯·阿奎那所说，由于删除，自然法的一部分的条例不再属于自然法；此外，“自然法增加了很多有利于人类活动的内容”。

在现代社会，与他人无关的、没有侵犯他人自由和利益的行为，一般“都不应该被认为是不道德的、邪恶的、可耻的，不应该受到任何暴力干涉或舆论谴责”。某些与现代文明产生了不可调和冲突的宗教教条，那些次要的箴规，显然是应该考虑删除或修改的。因为它们已经不符合经过了校准的关于正义的微妙尺度，不符合上天对人类尊严的高度重视。

在神看来，灵魂都是因为具有很多优点才转世成人的，否则他会沦为动物。

人即便犯了罪，也不应该随意虐待和杀戮。——在上帝眼里，所有人类都是平等的，都是兄弟姐妹。他们的人权与公民权利都是相等的，都具有出自上帝的人格尊严。没有人可以去随意审判，践踏别人。

当然，人也分层次，有木灵人，金灵人，水灵人，土灵人，火灵人。

举例说，水灵人就是水中的生魂投入了人体。他们是凡夫俗子，常常自感渺小；

外灵，鹅毛飞箭，不满足于生存，他们有功名心与权力欲，是属于高级一些的灵魂。

天灵是自由之灵，不羁之士，他们渴望成仙成佛，但往往找不到宇宙人生的终极答案。

高灵，都是上界神祇下降，是历史上的伟人 or 高僧高道，福德深厚。

最上面，还有真龙天子与耶稣，释迦，穆罕默德这一层。他们是超级生命，是下来统御人类，教化群萌的。——虽然事实如此，在上天眼里，人类在人格上还应该是平等的（虽然他们来自六道）。

自从人类出现，上天一直在引导人类，促使它向文明发展。但上天对地球的投入，在近代以前，却严重不足，许多宗教事实上也并不完全符合天理。

专制制度和不完美的宗教，所强加给人类的种种教条，种种精神枷锁，既有正面作用，也严重摧残了人类。

以中国为例，从宋朝开始，元朝、明朝、清朝，某朝——在政治与思想上，越来越封闭，越来越专制。

在上天看来，中国人的心理已经严重扭曲变态，极为麻木消极。

天赋人权的完全实现就是从奴役走向自由——既改变落后的制度，也改变落后的心理。

实现地球的民主化与自由化，从摇篮到坟墓予以保障，以实现人类的共富共乐，是上天的根本愿望。

我们的政治，应该保证所有地球人，衣食住行乐的权利。既不能有不公不义之事，用强权去管制，歧视，欺压，剥削人类；也不能让人类继续扛着各种不必要的宗教与心理枷锁，战战兢兢，动辄得咎，重足而立，悲观厌世。

时至今日，在地球大净化，人类彻底改变之后，打开历史的全部奥秘，恢复地球的完整与光明，恢复地球美丽乐园的本来面目，已经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

（本文结束）

## 附录

### 崔治平作品集

- 《人类从哪里来》（2010年2月24日）  
《真龙天子的七回轮转——祖龙》（2010年5月18日）  
《真龙天子的第二次轮转——秦始皇帝》（2011年3月21日）  
《什么是“千年王国”》（2010年11月12日）  
《上天为什么要创造美国》（美国的历史使命）（2012年6月20日）  
《中国崛起，台湾至关重要》（2012年2月29日）  
《叙利亚战局走向》（2012年8月12日）  
《宇宙的秘密》（众神眼中的宇宙）（2012年9月22日）  
《太阳系与地球的起源》（2012年12月7日）  
《是谁创造了生命》（2013年1月29日）  
《「正义论」简评》（2013年5月1日）  
《柏拉图政治理论概述》（2013年5月9日）  
《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说》（2013年5月21日）  
《伊壁鸠鲁学派与社会契约论》（2013年7月4日）  
《斯多葛哲学与自然法》（2013年8月16日）  
《终极答案：先有鸡还是先有蛋》（2014年2月14日）  
《论「旧约·创世纪」》（2014年5月26日）  
《天赋人权都有哪些》（2015年2月12日）  
《各国宪法中几种“权利法案”之比较》（2015年7月20日）  
《宪法与国家机构》（2016年8月17日）  
《近现代欧美政治学名著泛读》（2017年8月6日）  
《“汉末三国”这个历史时代，到底特殊在哪里》（2019年03月4日）  
《东汉末年的名士、隐士——庞德公，到底是何方神圣》（2019年4月6日）  
《宇宙中反物质消失之谜的破解》（2018年10月23日）  
《盘古、伏羲的原型是谁，创造本期人类的那一位到底是谁》（2019年7月1日）

### 短文

- 《潼关道的形成》  
《幸福是什么》  
《现在是盛世吗》

### 诗集